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上市

股份代號：8293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VINCO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in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62,5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
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56,25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93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現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有公佈除外。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

2016年
日期⁽¹⁾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躊躇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透過各種途徑(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於**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⁵⁾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4及5)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如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於 閣下申請表格上的首位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5.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股票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購買之要約邀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93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2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	172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2
包銷	22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8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可能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應閱畢全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段(第25至34頁)。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方作出任何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本概要的用語於本招股章程的「釋義」及「詞彙」兩節中已有定義(第13至22頁)。

業務概要

我們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全新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行業(包括教育機構、活動籌劃公司及多個行業)客戶對可靠及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要。

我們的人力派遣業務始創於2004年，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酒店及度假村業客戶提供具靈活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升業務表現。於2007年，我們開始提供人力招聘服務以擴展業務。

憑藉我們在行內的經驗及聲望，TCCECS於2011年12月20日成立，以為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以增強其技能及知識。

我們增長迅速，有能力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定位非常切合幫助不同企業在生產力方面更上一層樓。我們的對象為不同規模的企業，由中小型企業到跨國企業均在我們服務對象之列。

多年來，我們在提供可靠和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業方面的往績彪炳，譽滿客戶之間。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4.0百萬坡元、19.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未有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交易所申請上市。

概 要

人力外判服務

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涉及人力資源外判，即由本集團招聘、聘用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並向其支薪，並將他們派遣予客戶以向其提供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因時制宜的人力外判服務，並向客戶徵收高利潤率。該等客戶為服務導向行業，需要及時提供人數不菲的人力資源。我們讓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精力，專注核心活動，並可取用優質的服務員工而毋須人力資源部面對營運中的繁複瑣事以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助客戶以省時、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人手水平，以切合業務要求。此舉將例行的人力資源行政職能委託予我們處理，可提升其人力資源部或人員的效率。我們會挑選並聘用符合工作要求的合適應徵人員，並將人員委派到客戶指定的場所中。

我們派遣予客戶的人力當中，有全職員工、兼職員工以及自由身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65%以上派遣予客戶的人力為自由身承包商。本集團會與我們的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會維持僱主及員工的關係，限期至僱傭合約屆滿或提早解約為止。在我們員工的僱用期間，本集團會處理與其僱傭有關的行政工作，例如準備僱傭合約、進行薪金計算及處理，以及管理所有僱員合約上訂明的福利的行政工作。至於我們的自由身承包商，本集團會為其計算累積的工時及一般在協定時間內按此支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至112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外判業務」一節。

人力招聘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使用我們人力招聘服務的客戶從事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人力招聘服務涉及將客戶內部人力資源以及人力招募部處理的多個職能轉嫁至本集團，可以是長期或按臨時需要而定。我們的人力招聘服務旨在提供更佳質素的人力、令聘用省時、員工流失率降低、減少招聘成本之餘亦更加靈活。

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包括行政人員羅致及外籍人力招聘服務。行政人員羅致服務涉及篩選及促成應徵者獲得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聘用為長期員工。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及專心致志的服務供應團隊，與客戶通力合作，提供點對點的人力徵用服務，由尋覓應徵人選至促成聘用一手包辦。就外籍人力招聘服務而

概 要

言，我們與中國、韓國及台灣的海外代理合作，從該等國家招聘符合我們客戶日常業務營運需要的應徵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至116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招聘服務」一節。

人力培訓服務

我們向在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中求職的外籍人士提供培訓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至117頁「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培訓服務」一節以了解詳情。

客戶

我們的客戶遍佈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3名、309名及196名客戶。我們投放更多營運資源及精力在餐飲業及零售業上，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從該等業界中取得多名新客戶。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業中取得的新客戶數目不多但規模相當大，而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新客戶則數目較多但規模小，因此，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客戶的數目相對有顯著增加。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數目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服務效率及在市場上的聲譽提升。

客戶A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1.7%、38.2%及29.1%。五大客戶均並非為我們的供應商或關連人士。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至123頁「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軟件商戶進行JMS軟件的定期增強及更新。自2010年起，我們委聘該JMS商戶協助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設計、編寫及應用JMS軟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以了解詳情。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9名全職員工、53名兼職員工及1,708名自由身承包商。約24.0%為外籍勞工，而我們須遵守與新加坡自2010年起對外籍勞工實施限制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概 要

競爭環境

在新加坡為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服務的人力外判介紹所市場自2010年起急劇增長，由綜合型度假村及數家高檔酒店的落成以及外地勞工限制所帶動。根據益普索報告，旅遊服務及零售業佔新加坡總僱用人口約11%。於2015年第二季，旅遊服務業聘用了35,400人，而零售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聘用了161,800人及200,900人。2014年旅遊服務業外判人力市場規模(以收益計)估計約為45.9百萬坡元，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29%。新加坡有721家機構以就業中心或職業介紹所為名營運。大部分機構由於主要專事其他領域，並不與本集團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現有四家主要從業員在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自2004年進軍此行業。此行業機遇仍然正面，因為預期酒店宴會業的人力外判服務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將按每年5.1%增長，由2014年約45.9百萬坡元增至2019年約68.0百萬坡元。零售業的兼職聘用方面，估計市場會由2014年的93.1百萬坡元增長至2019年的123.7百萬坡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至64頁「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詳情。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 我們為身經百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譽滿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定長久
- 我們坐擁強大又素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4至96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詳情。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在業務及財務表現上達到可持續增長，為我們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實施以下的企業策略，以達至此點：

- 擴展及鞏固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
- 提升我們的JMS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
- 透過可促使內部增長的收購達至增長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至97頁「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扣除我們上市後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9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用於以下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前使用

擬定用途

12.3百萬港元(即41.1%)／2018年7月31日 擴充現有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7百萬港元(即19.1%)／2018年7月31日 收購策略夥伴達至增長

5.5百萬港元(即18.4%)／2018年7月31日 提升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

3.9百萬港元(即13.0%)／2018年7月31日 償還貸款

2.5百萬港元(即8.4%)／2018年7月31日 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至1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我們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連同隨附註一併閱讀。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收益	13,952,804	19,320,989	10,195,213	12,249,116
毛利	4,403,765	6,635,367	3,522,221	4,006,379
除稅前溢利	2,351,987	2,237,320	1,389,020	177,798
除稅後及計及全面收益總額後溢利	2,248,841	2,111,116	1,293,589	347,595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非流動資產	254,910	1,411,123	1,697,665
流動資產	5,443,416	5,200,738	6,627,426
流動負債	2,363,293	3,421,173	4,859,834
流動資產淨值	3,080,123	1,779,565	1,767,592
非流動負債	343,813	107,436	34,410
資產淨值	2,991,220	3,083,252	3,430,847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5,599	2,128,389	641,617	487,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5,756)	1,192,442	433,594	(342,6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6,782)	(2,956,834)	263,824	408,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1	667,032	667,032	1,031,0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32	1,031,029	2,006,067	1,583,944

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坡元	% %	2015年 千坡元	% %	2015年 千坡元	% %	2016年 千坡元	% %
收益								
人力外判	13,395	96.0%	17,927	92.8%	9,305	91.2%	11,038	90.1%
人力招聘	—	—	975	5.0%	505	5.0%	515	4.2%
人培訓	<u>558</u>	4.0%	<u>419</u>	2.2%	<u>385</u>	3.8%	<u>696</u>	5.7%
總計	<u>13,953</u>	100.0%	<u>19,321</u>	100.0%	<u>10,195</u>	100.0%	<u>12,249</u>	100.0%

概 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因為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至約17.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向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五大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及(ii)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新客戶在年內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增至約1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及已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亦重啟人力招聘服務並從中得到收益。我們從人力招聘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05,000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15,000坡元，因為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至20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在所示期間每小時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全職員工	13.0	14.4	13.5	13.9
兼職員工	12.1	13.0	12.0	12.8
自由身承包商	12.4	13.3	12.0	13.4
總計	12.4	13.4	12.2	13.5

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每小時產生的收益並無波動，穩步上揚。

重要財務比率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3	1.5	1.4
槓桿比率 ⁽²⁾	27.7%	31.8%	13.0%

概 要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³⁾	31.6	34.3	34.5	32.7
扣除利息及税前利率 ⁽⁴⁾	17.4	12.0	13.6	1.7
純利率 ⁽⁵⁾	16.1	10.9	12.7	2.8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2014年		2015年	
	39.5	31.9	75.2	6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槍桿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末的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扣除利息及税前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扣除利息及税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末的除稅後及計及年度／期間全面收益後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4,212	31.4%	5,719	31.9%	2,992	32.2%	3,345	30.3%
人力招聘	—	—	803	82.4%	432	85.6%	381	74.0%
人力培訓	<u>192</u>	34.4%	<u>113</u>	27.0%	<u>98</u>	25.5%	<u>280</u>	40.3%
總計	<u><u>4,404</u></u>	31.6%	<u><u>6,635</u></u>	34.3%	<u><u>3,522</u></u>	34.5%	<u><u>4,006</u></u>	32.7%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6%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4.3%，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改善及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重新開始經營有較高毛利率的人力招聘服務所致。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1.4%及31.9%。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徵收價格的提升較勞工成本增加為高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與其他相比屬最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為82.4%，故此推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於建基於我們向客戶徵收的合作費，所以有所波動。我們的合作費隨向我們提供應徵人士以供派遣至客戶業務所需的中介人所在地點而有所不同。故此有較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約34.4%跌至27.0%，因為2015年培訓課程的成本較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5%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7%，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向招聘夥伴支付的合作費增加所致。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2.2%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3%，此乃由於勞工成本稍微增加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74.0%，原因為期內人力招聘服務承擔更高的合作費。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5%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0.3%，主要因為期內就培訓課程進行收費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1%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9%，乃由於毛利率由約31.6%增加至34.3%，為其他成本的增幅所抵銷。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8%，主要由於承擔上市開支約1.3百萬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至20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1.1百萬港元，其中約20.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將由本集團承擔，而1.0百萬港元歸因於配售待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0.1百萬港元當中，約14.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儲備扣除。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中已承擔約7.1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確認是項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估計本集團的上市相關開支須根據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承擔／將承擔的實際開支金額再作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3至194頁「財務資料 — 其他營運開支」以了解詳情。

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領域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總收益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4.5%。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頁「財務資料」一章中「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一節下所載的上市開支以了解詳情。

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1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1.0港元
計算

市值	250,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06坡分，即16.83港仙

附註： 坡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詳細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0.5百萬坡元、約2.8百萬坡元及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所有相關股息。日後如宣派及派付股息，將按照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且會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至221頁「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i)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或從其而來的收益大幅下降；(iii)我們的JMS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及(iv)流失重要管理層及未能吸引及挽留管理人員、幹練員工及人力成員。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i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變化多端；(iii)監管環境變動；及(iv)整體經濟條件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34頁「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亦受特定的法律法規所規管，特別是新加坡的僱用外籍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措施以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立法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5至77頁「監管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Centrex Treasure(由沈先生擁有約94.89%)將持有18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會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成員公司股權

概 要

30%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至17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一節。

在香港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一直有意使業務增長壯大，因此考慮上市。本公司在香港尋求上市，原因為香港優越的國際化水平，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具備充足的機構資本及基金留意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此，本公司相信此處有較高的流動性及估值，並能接觸更多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群，有助我們有需要時在日後進行籌資。董事相信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的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本公司的服務更為潛在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包括香港或澳門中有意向新加坡拓展的酒店營運商)。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為聲望、上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及有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審查，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有助我們從中國及台灣等鄰近國家吸納更多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加入我們。我們利用其上市所得款項擴展及鞏固我們現時的人力外判服務，方法是向現有客戶營銷額外的外判服務，並委派額外銷售及營運員工招攬新客戶。我們亦將能通過收購或與策略性夥伴聯盟拓展服務範疇，達致增長。此外，我們利用額外的資金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軟件以支援我們的營運需求，提升我們業務工序的效率以及維持我們較其競爭對手優勝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至15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據董事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面並無障礙，然而由於本公司從一開始便決定在香港上市，本公司概無向其申請上市或嘗試作出申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期」	指 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指明，則其中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1,999,900港元資本化後發行199,990,000股份(當中12,500,000股為待售股份)予Centrex Treasure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rex Treasure」	指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為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為沈先生及Centrex Treasure

* 僅供識別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以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身分並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以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並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6月2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益普索」	指 Ipsos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引錄其內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域高融資及佳富達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黃盟春先生」	指 黃盟春先生，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並於Centrex Treasure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44%權益
「沈先生」	指 沈學助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並於Centrex Treasure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4.89%權益

釋 義

「黃水發先生」	指 黃水發先生，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並於Centrex Treasure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77%權益
「鄒先生」	指 鄒志新先生，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並於Centrex Treasure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77%權益
「陳女士」	指 陳雪玲女士，執行董事，並於Centrex Treasure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74%權益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全國職工總會」	指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即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會獲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為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以其名義進行有條件配售，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機制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	指 56,25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的43,75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與配售有關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行時須按照本文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6,2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首次提呈以根據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售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2,500,000股股份，即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SAR」	指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於2014年8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股東」	指 Centrex Treasure，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8. 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與配售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sia Investments」	指 Sing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SPRING Singapore」	指 SPRING Singapore為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下屬的代理機構，負責協助新加坡企業發展及建立對新加坡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CECS」	指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於2011年12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CCHR」	指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於2004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CCM」	指 TCC Manpower Pte. Ltd.，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CCMS」	指 TCC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於2005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TCCS」	指 TCC Solutions Pte. Ltd.，於2005年1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與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域高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不論一名或多名)名義發行的公眾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坡元兌5.50港元而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詞 彙

本技術名詞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名詞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餐飲」	指 餐飲
「自由身承包商」	指 我們委聘以供派遣的自由身承包商，並無任何員工福利，亦不受新加坡僱傭法律法規規管，並無承諾每週最低工時
「全職員工」	指 我們全職聘用的員工，需要每週工作至少44小時，每月支薪，並擁有如年假、病假及福利等全部員工福利
「JMS」	指 雲端工作管理系統 (Job Management System)
「兼職員工」	指 我們兼職聘用的員工，每週工作至少18小時，並可工作至每週超過44小時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相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定」、「或許」、「也許」、「應該」、「計劃」、「潛在」、「預計」、「規劃」、「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金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新擴張地段；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 我們的規劃項目；
- 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
- 整體行業前景及行業未來發展；
-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走勢；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以真誠的意見為基礎。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其他可能造成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有關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述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

前瞻性陳述

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重大偏差。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於上市時將確認約21.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及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負面影響。按發售價1.0港元計，與上市有關的總開支估計約為21.1百萬港元，其中約20.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約1.0百萬港元歸因於配售待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0.1百萬港元當中，約14.0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儲備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將於上市後確認。上市開支金額乃當前估計，僅作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損益賬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確認。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述估計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框架協議並不對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任何主要客戶的收入流失或大幅下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立框架人力外判服務協議。該等框架人力外判服務協議之年期介乎1至5年，其中部分可由客戶酌情重續，並且大部份均可由我們的客戶在一個月書面

風險因素

通知後終止。我們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主要視乎服務中派遣員工的數量而定。由於框架人力外判服務協議並不對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外判人力，而且客戶能在短時間內終止協議，我們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並不明確。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有41.7%、38.2%及29.1%的收益來自客戶A。如客戶A的需求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A為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營運商，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A佔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總收入約41.7%、佔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總收入約38.2%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9.1%。目前我們的服務合約由2014年8月1日開始，為期3年，客戶A可選擇為合約再續期2年，至2019年7月31日為止。客戶A需求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或流動資金狀況出現重大波動或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JMS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

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有賴我們的JMS軟件，該軟件與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穩定性和表現息息相關，並協助我們管理著龐大的數據庫。

我們的人力資料庫載有約59,000戶註冊人力供應。JMS軟件將按客戶要求提供特選人力供應名單。人力資料庫儲存於我們寄放在一家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雲端伺服器。我們的軟件可能在功能上出現問題。如JMS軟件未能運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益減少及經常性成本增加，令業務及營運業績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JMS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會受到停電、電腦及電訊設備失靈、駭客入侵、電腦病毒、保安漏洞及員工使用不當而受損害或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保單保障JMS軟件。倘軟件及電腦系統未能運作，或會需要鉅大額外資本及管理層資源解決，導致業務嚴重受害。倘JMS軟件出現任何意外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網絡出現不穩，或會導致JMS軟件應用程式接收不良，影響JMS軟件的運作表現。上述問題可能會有損客戶的滿意程度，從而產生負面的客戶關係。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吸引及保有主要管理人員、能幹僱員及人力資源之能力

本集團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實行，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鄒先生、黃盟春先生及黃水發先生的表現影響。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為本集團重要人員，對我們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延伸本集團客戶網絡尤其相關。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流失，又未能即時覓得足夠的替補人選，則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餐飲業及零售業勞工流失率高，具必要才幹、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人數亦未必能填補職位所需。倘我們無法招募、培訓及維持充分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則可能延誤或影響我們策略性執行及計劃增長的速度。延誤擴展、勞工流失率大幅增加或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披露或查閱我們僱員及自由身承包商的保密及／或專屬資料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儲存及轉移有關我們的招聘應徵者及我們的外判僱員及自由身承包商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法案，我們須將該等資料保密。倘招聘應徵者、僱員及自由身承包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外洩予第三方或遭第三方取得，以致我們違反保密原則，則彼等可就其損失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損害及／或損失賠償。

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人力外判服務傾向在9月至12月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因為婚宴、喜慶及主要國際活動(如新加坡格蘭披治一級方程式賽事)在該期間舉行次數相對較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季節影響」一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各期間波動，而不同時期之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在某個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預期可達到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說明，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作出。未來實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受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我們保持現有競爭優勢之能力及新晉市場參與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可成功實行。倘我們的營運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人力成本受市況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人力相關服務。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與我們招聘的人力直接有關以為客戶提供服務。由於不同因素如延誤或人力調用效率低落以致人力成本上升，服務強差人意而須替換，以及勞工市場緊絀導致人力成本上升。所有該等影響本公司直接人力成本的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

本集團為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概不保證該等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可維持或持續增長。倘新加坡經濟下滑，則直接影響該等行業及可能減低勞動力需求，以及可能帶來我們服務訂價下行的壓力。來自客戶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需緊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的迅速變化，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

新加坡人力外判業務競爭激烈並且日新月異。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因應勞工市場及相關法規而急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應客戶要求提供具備適合專業知識的員工予客戶。為在勞工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

風險因素

們絕對需要提升業務擴充、適應勞工市場改變及提供更多人力培訓。因此，維持競爭力及發展人力外判業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若我們未能適應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業的急劇轉變並向客戶及時提供具技術人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受限於政府嚴格監管或實施額外規定

我們須就新加坡的人力招聘服務取得人力部的僱傭代理執照，並就新加坡的清潔人力外判服務取得國家環境局的清潔業務牌照。如新加坡政府進一步實施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發牌或其他規定或修改法律法規，營運成本或會大額增加。我們概不保證，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的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有關發牌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須遵守規管聘用外籍勞工的勞工及入境法例、法規及政策

我們聘用相當多的外籍勞工，並須遵守規管聘用外籍勞工時適用的新加坡法例、規例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委聘477名外籍員工／自由身承包商，佔本集團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總數約24.0%。

如新加坡或外籍員工原來的國家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政策有變動，我們會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增加營運成本。新加坡可聘用的外籍勞工人數，受到人力部透過政策工具的規管，例如實施徵費及配額(亦即依賴比例上限，即一家公司獲准在總人力資源人數中外籍員工的佔比)。一切徵費上調及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員工的供應及／或配額改變，會導致我們聘用員工的成本上漲。在新加坡我們亦被規定須聘用較少的外籍員工，並有可能在物色成本相若或較低的其他員工來源方面面臨困難。此外，我們可能因任何不合乎新加坡相關外籍勞工僱傭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受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新加坡相關外籍勞工僱傭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亦會受到從其他國家聘用員工的可行性及成本變更所影響。若因任何上述理由令工人數量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求，或聘用有關工人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30日的信貸期。然而，由於檢查發票及處理付款需時，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實際上在60日左右方結付發票。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循環中，收取銷售款項較我們支付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需時較長。我們通常會在營運中出現營運資金錯配。

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撥付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一貫的政策為將部份銷售發票交由銀行保理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金額在未來均足以補償營運中的營運資金錯配。新加坡經濟如有下滑，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令收益減少，繼而減少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金額亦可能由於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變化令信貸評級降低而有所減少。我們營運中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引致本集團現金流量不足，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科技使用率增長以及旅遊服務業及零售業自動化，或會減低對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的需求

新加坡政府透過創新技術，計劃推動旅遊服務業及零售業投資在科技及自動化方面，以減低對人力勞工的依賴，促進生產力，因而減少對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的需求。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收益或流動資金狀況帶來重大波動或倒退，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低入行門檻可能增加業界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非常熟練的人力資源團隊，因此新晉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尤其是以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為目標的公司。由於服務差異並不明顯，客戶轉投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亦相對容易。新加坡整體人力外判領域高度分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在市場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提供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本集團股東宣派股息約0.5百萬坡元、約2.8百萬坡元及零。準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多寡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不同。然而，概無保

風險因素

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
3.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設立合營企業；
4.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5.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6. 牽涉訴訟；及
7. 新加坡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等廣泛的市場及業內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的終止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未來股息宣派及／或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股份發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

風險因素

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及「包銷」等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更難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本集團和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和股份發售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細節，乃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載入，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12,500,000股待售股份。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8. 售股股東」一節。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經辦及管理賬簿。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股份發售未獲准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招股章程內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所涉及的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負。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93。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數字約整

任何列表中總數與個別款額之和如有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中坡元兌港元的兌換比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坡元兌5.50港元。

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坡元，反之亦然，又或是否曾經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17 Kee Choe Avenue
Singapore 348959

新加坡

陳雪玲女士

533 Ang Mo Kio Avenue 2
Singapore 567922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300 Beach Road
#30-07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新加坡

林清福先生

31 Moonstone Lane
#03-05 Singapore 328496

新加坡

楊文豪先生

7 Marymount Terrace
#14-04
Singapore 573963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美國法律
Loeb & Loeb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17 Kee Choe Avenue
Singapore 348959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為施行上市規則)

沈學助先生
17 Kee Choe Avenue
Singapore 348959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勇安先生
(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
(主席)
陳勇安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
(主席)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Level#03-00
Singapore 049909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委聘益普索編製益普索報告，以提供新加坡人力外判服務行業的概覽，以及市場需求分析，有關報告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儘管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就董事所知，自益普索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構成影響。

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對新加坡人力外判服務行業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益普索報告。就編製益普索報告而應向益普索支付的費用約為55,000坡元(不包括任何支出)。我們認為該等費用就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引述的資料來源，乃按益普索報告所提供的形式呈列。

益普索於全球設有87個專責辦事處，為一家全球研究公司，運用基於事實的諮詢服務協助領先企業建設、競爭及發展。自1994年以來，益普索擁有專業的商業顧問團隊，指引農業、汽車、建築、能源、醫療、工業等諸多不同行業的企業。益普索商業諮詢(「IBC」)為基於事實的商業諮詢領導者，深受全球頂尖企業、政府及機構信賴。IBC運用基於事實的市場分析，支持本土及國際機構或企業致力在全球新興及發達市場建設、競爭及發展，專精領域包括市場機會評估、競爭分析、新產品開發、分銷渠道及價值鏈分析、市場進入策略及合作夥伴盡職調查。

行 業 概 覽

董事確認益普索(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形式的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益普索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益普索報告及使用益普索報告內所載的資料。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來源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事實分析及資料搜集得出，其中包括：

- 從全球及新加坡人力外判服務行業收集大量資料，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
- 一手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開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益普索在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 預測數據乃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及新加坡經濟增長及旅遊服務及零售需求等特定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

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分析了市場，其中考慮了下列參數和假設：

- 新加坡旅遊局(「旅遊局」)編製的旅客到訪及開支已發佈可用數據
- 新加坡統計局(「統計局」)編製的所有人口統計數據已發佈可用數據
- 人力部編製的所有勞工統計數據已發佈可用數據
- 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編製的經濟及相關行業已發佈可用數據
- 市場規模的所有計算收錄根據益普索分析的已發佈記錄及估計得出的資料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益普索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份，皆因益普索乃一家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益普索報告中的未來預測

益普索報告中與未來期間有關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根據貿工部已發佈數據得出的經濟整體增長
- 根據旅遊局數據得出的旅客到訪、開支及酒店入住率預測
- 根據市區重建局已發佈數據得出的即將落成酒店及零售空間
- 根據統計局已發佈數據得出的消費者開支及人口增長趨勢
- 根據人力部已發佈數據及益普索分析得出的兼職人力工資及供應增長
- 根據業界聯合會／行業報告及益普索分析得出的人力業務預算分配

新加坡旅遊服務業及零售業

對消費品及服務的需求由於國內富裕人口及旅遊業強勁而增長

新加坡人口達540萬，亦屬亞洲最富裕的人口之一，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於2015年為8,666坡元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至2020年會達每年2%至4%，於亞洲已發展經濟體系中屬典型，從而反映平均家庭財富增加，預期薪金亦會上升²，並意味著零售業及外出用膳行業會有穩定增長。

新加坡亦為東南亞主要的旅遊勝地，2015年國際旅客到訪人次為15.1百萬，旅遊業收益預測為236億坡元³。2015年酒店房間收益達31.8億坡元，與2014年相比按年增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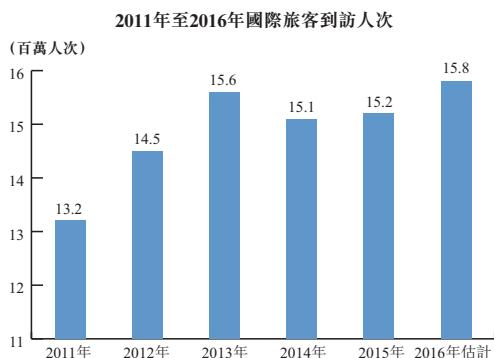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5年主要家庭收入趨勢(Key Household Income Trends 2015)

2 資料來源：貿工部，新加坡經濟直至2020年的增長潛力報告(Report on Singapore's Economic Growth Potential Up to 2020)

3 資料來源：旅遊局，2015年第三季旅遊業表現(Tourism Sector Performance (3Q2015))

2014／2015年度旅客到訪人次下跌，但酒店業界在中短期展望向好

過去5年間，旅客到訪人次以複合年增長率2.7%增長⁴。以下載列2011年至2015年新加坡的國際旅客到訪人次，以及2016年的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旅遊局

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錄得旅客到訪人次減少，主要因為中國旅客減少24%，理由是中國旅遊法變更、地區社會政治局面不穩及航空事故令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旅遊套餐需求減少。

儘管較早前有下跌的趨勢，2015年下半年因為一級方程式夜賽及年終假期時段，酒店房間總收益及旅客到訪人次重拾升軌⁵。

宴會及餐廳佔日益壯大的酒店業收益的重要比例

新加坡旅遊服務業在過往十年間一直有良好增長，特別是2009年及2010年兩家綜合度假村開幕之後。濱海灣金沙酒店(MBS)及聖淘沙名勝世界(RWS)兩家度假村添上了多個旅遊勝地及設施，包括超過4,000間客房、名廚餐廳、會議、獎勵旅遊、研討會與活動(MICE)空間以及主題樂園，並聘用約22,000名員工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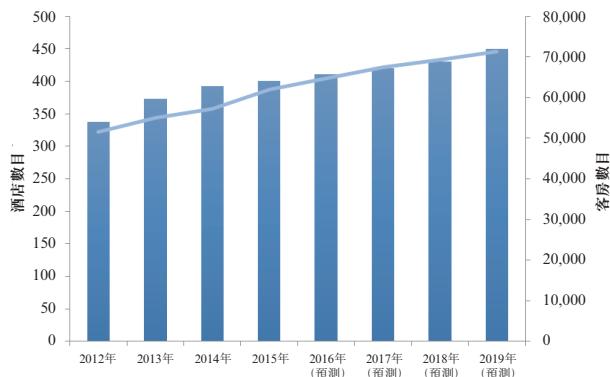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旅遊局

5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5年第三季新加坡商業預期調查(Singapore Business Expectations Survey (3Q2015))

6 資料來源：貿工部，2012年綜合度假村分析(Insights, Integrated Resorts 2012)

行業概覽

在預計旅客到訪人次增加的情況下，估計有12,168間客房或約50家接待機構預期會在2018年前啟用⁷，每年增長2.9%。以下載列2012年至2015年新加坡的酒店及客房數目，以及2016年至2019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旅遊局、市區重建局

除來自客房的收益外，餐飲為酒店業第二大的收入來源。宴會為第二高的收益來源，僅次於餐廳，特別是對最高級數的酒店而言。最昂貴的酒店(一般客房租賃超過325坡元)從餐飲部產生總收益的39%⁸，當中40%來自宴會。相比起中檔的酒店，此點乃因為食物質素上乘、活動空間較大及員工比例較佳，均為婚宴及公司活動等宴會場合所要求的品質。

新加坡的零售業及餐飲業擴展反映在最近的逆風形勢下需求仍有增加

新加坡於2013年底前有22,223所零售場所，以及於2014年底前有6,860所餐飲場所⁹，營業額分別為440億坡元及87億坡元¹⁰。

7 資料來源：市區重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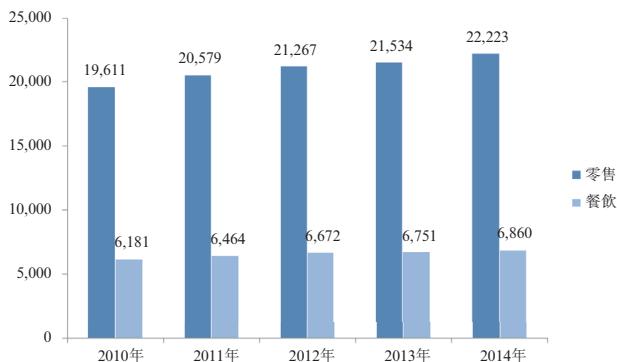
8 資料來源：新加坡酒店業協會，2014年行業調查(Industry Survey 2014)

9 包括餐飲服務、快餐店及餐廳

10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4年服務調查(Services Survey Series 2014)

行業概覽

零售場所及餐飲場所的數目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每年一直穩步上升約2%。以下載列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的零售店舖及餐飲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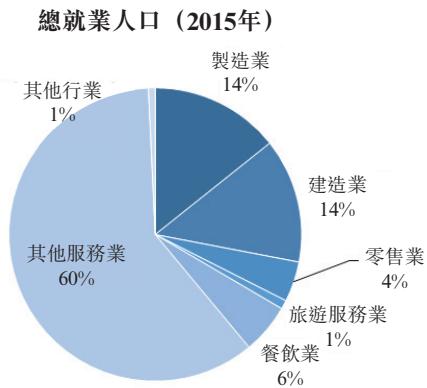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局、*SPRING Singapore*

零售業及餐飲業最近數年經歷擴張，推動因素為主要購物大道及重要旅遊熱點烏節路以及2010年濱海灣一帶的發展。最近市郊商場數目亦有顯著增長，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地居民。單計2014年，便有5座新商場在島的各處開幕，帶來約1百萬平方呎的零售及餐飲空間。

旅遊服務業及零售業人力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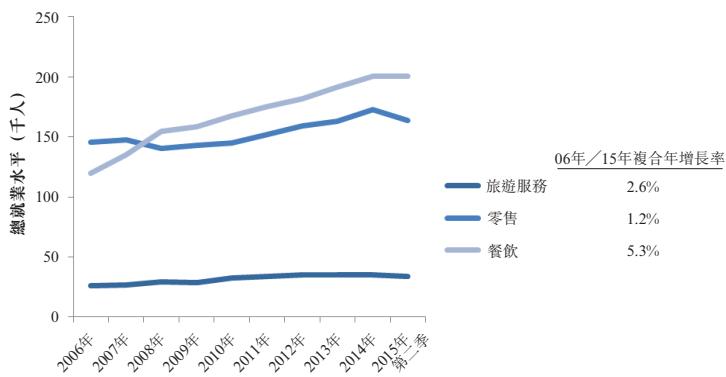
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佔新加坡就業人口約11%。於2015年第二季，旅遊服務業聘用了35,400人，而零售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聘用了161,800人及200,900人¹¹。以下載列2015年新加坡的總就業人口明細。



資料來源：人力部

11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5年第二季勞動市場(Labour Market 2Q2015)。包括有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全職及兼職員工。

2006年至2015年期間，餐飲業就業人口增長最快，每年增長5.3%，相比起旅遊服務為2.6%，零售則為1.2%。以下載列2006年至2020年新加坡旅遊服務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的總就業水平。



資料來源： 人力部

外地工人限額大致上導致勞工短缺

由去年起該等行業聘用的人手隨較嚴格的外地工人限額而縮減。直至2010年，外地工人一直填補營運及前線職位的出缺，而本地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性居民)一般並不偏好此行業的職業選擇。當人力部於2010年頒佈政策變動，限制了聘請外地工人的能力後，旅遊服務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一直為最受打擊的行業。根據人力部，新加坡在2015年的外地勞動人口總數(不計家庭傭工及建造業)為771,200名，而公民及永久性居民勞動人口總數為2,232,300人。

儘管自動化技術的使用日益增加，店舖仍要人手維持業務

政策變動符合新加坡政府計劃透過創新提升生產力，推動企業投資在科技及自動化過程上，減少依賴低成本的外勞。例如，根據當地的行業報告，新加坡樟宜機場自2012年起使用洗地車，使清潔走廊和戶外地面自動化，而宜必思新加坡明古連街酒店則裝有流動接待處系統方便賓客自助解答。然而，服務方面的職位仍有許多出缺需要填補，例如接待員、銷售助理及侍應。

本地人不願入行，令公司難以填補出缺

新加坡為發達國家中失業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而且隨著冗員減少、職位空缺多於求職人士，有望進一步向下。2015年9月職位空缺總數多達60,000個，當中以服務及銷售業員工最缺人手(佔總空缺23%)。

行業概覽

具體而言，服務業的前線職位冠絕十大最多出缺的行業，包括店舖銷售助理及收銀員、侍應、清潔員及廚房工人¹²。以下載列2015年新加坡十大最多出缺的行業。

十大最多出缺的行業，2015年9月

批發及零售行業	6,150	旅遊服務及食品服務	7,420
店舖銷售助理	1,580	侍應	1,800
銷售監工	540	奉餐櫃位招待員	850
商業及營銷人員	300	廚師	830
銷售及營銷經理	220	廚房幫工	480
銷售示範員	180	高級侍應	450
美容師	160	調酒師及咖啡烘焙師	310
接待員、客戶服務及詢問處文員	160	酒店清潔員	300
物料及送運處理員	160	接待員、客戶服務及詢問處文員	260
管理行政人員	150	餐廳經理	230
收銀員及票務員	140	飲食攤位幫工	210

資料來源： 人力部

是項官方數據僅反映2015年聘有超過25名員工的公司，亦不包括組成零售業及食品服務業的大多數較小型店舖。

調查中，最多人給出不願意投身此等行業的理由包括薪金低、工時長及工作性質體力消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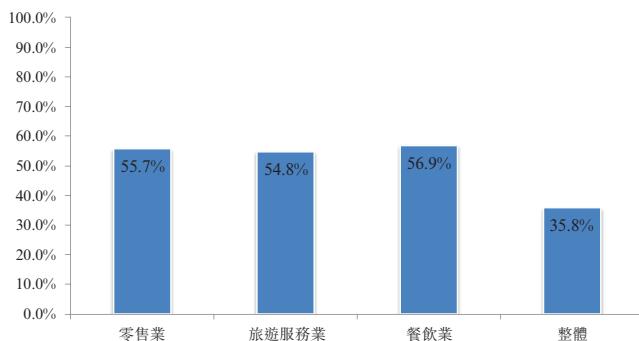
業界轉投兼職員工填補空缺並在市況不明朗時保持靈活

該等業界的兼職職位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公司在市場挑戰重重的局面中難以填補空缺。(兼職指職位工時一星期少於35小時。員工一般按小時支薪，輪更工作則按固定時數支薪)。各行業中一半以上的機構會提供正式的兼職工作安排予員工，相比所有行業的機構則只為35.8%¹³。以下反映2014年新加坡提供兼職職位的機構百分比。

12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5年職位空缺(Job Vacancies 2015)

13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4年就業情況(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2014)

2014年提供兼職職位的機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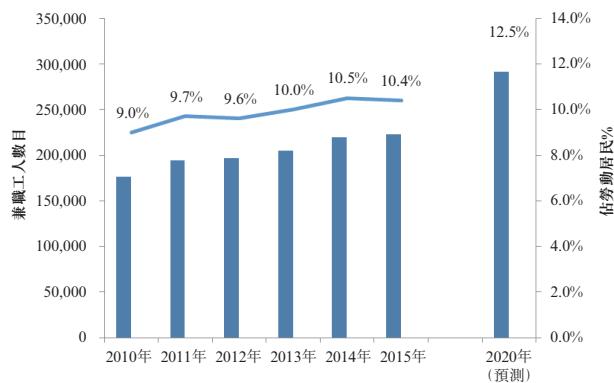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人力部

為吸納本地人才，該等行業已適應員工對兼職工作的偏好，例如重新設計工作更表，以應付較短的工作時數，以及輪更工作，以符合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的需要，此等類別構成大多數本地的兼職員工。兼職員工亦較可取，因為僱主考慮到市面上的挑戰，例如旅客到訪人次減少、本地競爭加劇以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對聘用新員工較為審慎。

市場的推動因素及趨勢

更多新加坡人選擇兼職工作

過去數年兼職工作的趨勢一直穩步上揚。2010年，工作人口中有176,700名兼職員工（佔勞動居民9.0%）。到2015年，該數字已按每年3.7%的比率增至223,100名，即勞動居民的10.4%¹⁴。以下說明2010年至2015年新加坡的兼職員工數目及勞動居民百分比，以及2020年的預測值。



資料來源： 人力部

14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5年人力統計數據年鑑(Yearbook of Manpower Statistics 2015)

行業概覽

較年長及年輕的工人較25至59歲的黃金工作年齡的工人更有可能兼職工作。兼職工作的比重在酒店服務及餐飲業最高(26.5%)。

在2015年調查失業並有意在未來兩年內求職的居民時，44.4%偏好兼職工作，這種傾向在40歲或以上的女性及60歲或以上的年長男性間特別明顯。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年青人在2014年亦錄得較高的失業率，大致上反映學生尋找兼職或假期工作的增幅。

兼職工作的吸引力增加，部分亦因為兼職員工的薪金穩步上揚中。儘管工時減少，兼職員工的薪金自2011年起已上升18%。以下說明2011年至2015年新加坡人的每月總收入及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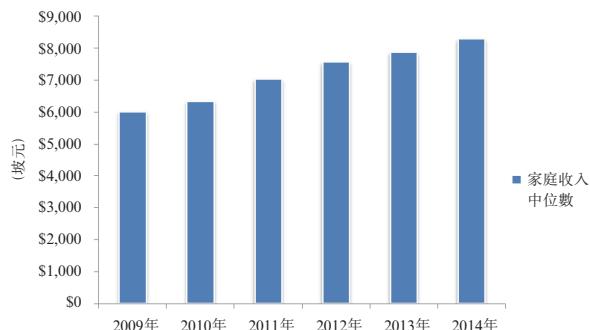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人力部

部份公司亦會把福利延伸至兼職員工，包括交通、獎金及薪酬上調，而其他公司則將工作更表設計成在時間安排上更富彈性，以照顧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的需要¹⁵。

15 自由身承包商不受新加坡僱傭法律及法規管轄，亦毋須每星期承擔任何最小工時。由於新加坡人力部所作的研究及刊發的調查截至現時亦只以全職及兼職員工為對象，現時未有官方數據及正式檔案、研究或調查探究自由作業者的薪酬，因為自由作業者為自行經營自家的業務或行業的個體。因此，未能提供自由作業者的薪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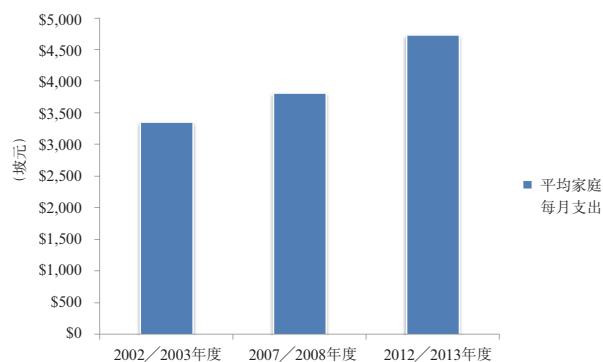
國內家庭收入及支出增加

新加坡居民家庭收入及支出整體一直上升。2009年至2014年，家庭收入中位數以面值計每年增長6.7%（按實質增長計則為3.4%¹⁶）。以下說明2009年至2014年新加坡家庭收入中位數。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

平均家庭每月支出按年上升4.4%，由2007／2008年度的3,809坡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4,724坡元¹⁷。以下說明2002年至2013年新加坡平均家庭每月支出。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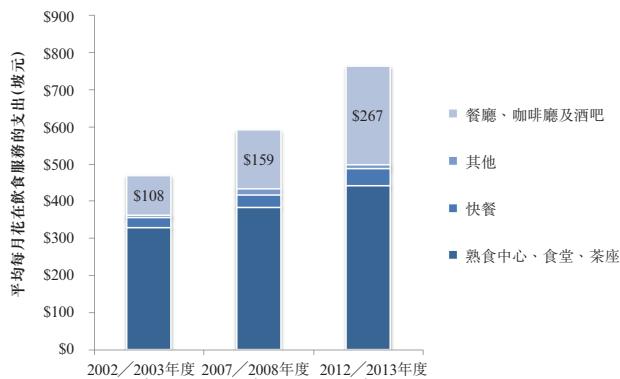
住屋、飲食及交通佔家庭支出最大比例，合共佔每月開支65%。儘管全部三個類別的支出在過往10年有所上升，開支增加部份反映了生活模式的轉變及改為消耗更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舉例而言，家庭出外用膳的傾向增加，食品服務佔總飲食開支64%，較2007／2008

16 計算實質收入變動時使用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作為除通脹因子。

17 家庭開支調查只會每五年進行一次，故此2012／2013年度的調查結果已經為最新的官方數據。

行業概覽

年度的62%及2002／2003年度的58%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餐廳、咖啡廳及酒吧的消費佔比(一般較在熟食中心及食堂消費整體昂貴)由2002／2003年度的22%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35%。以下說明2002年至2013年新加坡平均每月花在餐飲服務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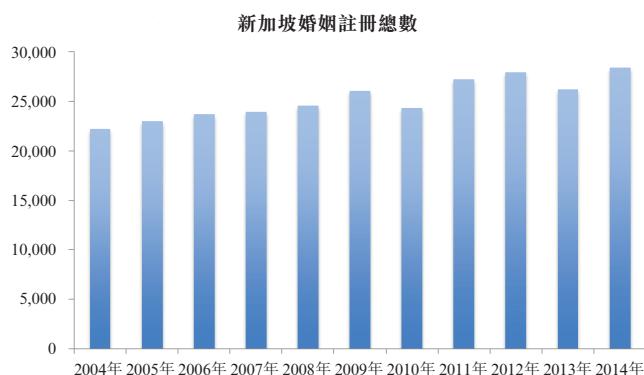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局

為吸引客戶光顧，較新的近郊商場如2013年落成的JEM及Westgate近乎均租予消費飲食服務的租客。此趨勢預期會持續，反映新加坡國內，特別是較願意在商場內的中價位用餐選擇消費的市郊年輕家庭，有強勢而且日漸蓬勃的外出用膳文化，從而鞏固市郊餐飲員工的需求增加，該等職位向來吸引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組別的兼職員工，他們偏向在家就近的位置工作。

酒店宴會的需求穩定

由於聲譽不凡而且容納人數大，酒店宴會廳仍為最受私人及公司活動歡迎的選擇，例如婚禮、年度公司聚餐及其他喜慶活動。

過去10年婚姻數目一直穩步上升3%，事實上，2014年是新加坡自1961年起最多婚姻締結的一年，總共有28,407宗婚姻註冊¹⁸。傳統新加坡習俗仍視婚姻為身份象徵；故此雖然婚禮套餐的花費一直增加，大多配偶仍選擇在較有氣派或豪華的酒店舉行婚宴。事實上，酒店宴會場地的需求持續強勁，提早一至兩年前預約的情況相當普遍，特別是深受歡迎的五星級酒店。以下載列2004年至2014年新加坡婚姻註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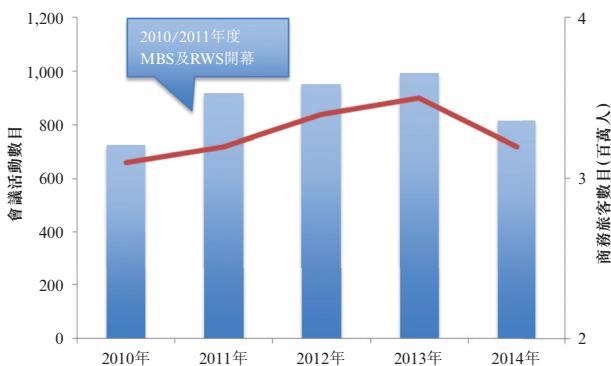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統計局

公司活動如公司聚餐、業務會議及其他MICE活動亦以穩定的步伐增長，尤其是在兩家綜合式度假村MBS及RWS開幕之後。

18 資料來源：統計局，2015年人口(Population 2015)

新加坡佔盡地利、基礎設施發展得宜，加上商業樞紐匯聚，為許多MICE活動提供理所當然的選址。新加坡在2014年接待320萬名商務旅客，估計旅遊收益為52億坡元(不包括觀金、消遣及博彩支出)。根據國際協會聯盟，新加坡自2010年起已冠絕頂級國際會議城市，2014年舉辦了850場會議活動。2013年以來有所下跌，反映全球下滑，儘管新加坡仍保持舉辦最多會議場數的城市。以下載列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舉行的會議活動總數及商務旅客數目。



資料來源： 旅遊局、國際協會聯盟

政商關係密切，促進新加坡旅遊業

新加坡作為旅客目的地，加上國內並無自然勝地，面臨區內強勁的競爭。旅遊局發展出多項措施吸引來自不同界別的旅客。部份用以宣傳新加坡為旅遊勝地的角度包括：

- 將新加坡定位為MICE活動的領導樞紐
- 推廣醫療旅遊及為私營保健及開診病人服務的範疇開發渠道
- 集中提升新加坡作為消閒假期的勝地，或深得東南亞以外遊客歡心的多點行程中「不可不去」的一站。

通過與外地旅行社合作，向各目標觀眾傳達推廣訊息將會更貼身、精細。

在內部，新加坡一直持續發展休閒基礎設施，近年發展步伐更見進取，帶來新旅遊去處如濱海灣花園、環球影城、海洋生物園、數家博物館及河川生態園。新的休閒樂園已規劃妥當，將會源源不絕，當中包括濱海灣花園第二期、裕廊湖區以及萬禮區。同時，古蹟地區如唐人街、甘榜格南及小印度亦會翻新為文化管理區。接踵而至的觀光點會幫助保持新加坡作為具吸引力的旅客目的地的地位。

連同多種不同的活動，例如一級方程式夜賽及旅遊局主辦的連串活動，預計旅客到訪人次至2020年會每年增長4%¹⁹。以下載列2016年至2020年新加坡的估計及預測旅客到訪人次。



資料來源： 旅遊局

政府推動促動旅遊服務業的就業狀況

為補充旅遊服務業的人力增長，本地機構已推出與旅遊服務相關的課程，每年合共有至少1,200名修畢課程的學員²⁰。除正式文憑及學位課程外，新加坡政府亦一直透過勞動力發展局(WDA)、就業及就業促進局(e2i)及新加坡旅遊服務聯盟(HAS，由七個不同的旅遊服務業相關商會組成的聯盟)，在旅遊服務業提供培訓及推廣職位。例如，由HAS及16位僱主共同舉辦的開幕就業展於2015年4月舉行，提高民眾對旅遊服務及餐飲業的就業前景及機遇的了解。

為發展勞動力適應未來的業界需要，新加坡政府已設立SkillsFuture全國性運動。運動目的在於向不同界別的個人(不限於剛畢業的學生)提供培訓，以便在精益求精的就業市場中保持優勢及得到僱主賞識。在SkillsFuture中，業內人力計劃會力求有系統地培養人們以在特定行業中覓得好工作，例如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其中一項措施是「Earn and Learn Programme」，專為剛畢業的學生而設的半工讀計劃，參加的僱主可聘用學生進行在職訓練及指導，為學生鋪設一條公司內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

19 資料來源：貿工部、旅遊局

20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5年新加坡人力統計數據年鑑(Singapore Manpower Yearbook of Statistics 2015)

人力外判服務業概況

在新加坡為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服務的人力外判服務介紹所市場相對年輕，自2010年起急劇增長，由綜合型度假村及數家高檔酒店的落成以及外地勞工限制所帶動。

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中的先驅，早在2004年已創立，自此之後同類型的職業介紹所因應酒店及度假村對非正式工人的需求增長而投入市場，令競爭加劇。

競爭格局

新加坡有721家機構以就業中心或職業介紹所為名營運。由於大部分機構主要專事其他領域，並不與本集團競爭。例如，此等職業介紹所許多是招募外地家庭傭工供本地家庭聘用；而其他即是行政人員獵頭公司、一般員工招募機構或為其他行業服務的招募中心(例如建造、航海服務)²¹。新加坡只有數家機構在業務模式上有類似的條件(即向旅遊服務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供應人力)²²。

主要市場從業員

2014年旅遊服務業人力外判服務市場規模總收益估計約為45.9百萬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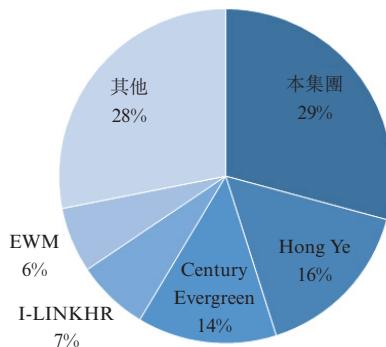
21 資料來源：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人力部

22 競爭環境及市場規模的資料來自不同輸入點的分析。ACRA報告顯示所有從業員的收益或估計收益(若無資料文件時)。其他政府數據及統計與行業估計共同顯示行內兼職員工的比例。商戶及酒店經營人的企業報告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則提供有關個別公司覆蓋率的進一步證據。益普索分析綜合以上所有參考點，估計出主要從業員的市場規模及份額。

行業概覽

新加坡內此行業的主要從業員包括本集團、Hong Ye Group Pte Ltd、I-LINKHR Pte Ltd及Century Evergreen Pte Ltd。此等職業介紹所一般與餐廳及酒店訂立一年期服務協議合約，提供兼職或臨時人手應付宴會之類的活動。以下載列2014年按收益及主要從業員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市場明細。

2014 年市場規模收益 — 人力外判服務(百萬)



估計總市場規模 = 45.9百萬坡元；資料來源：益普索分析²³

下表所列例子表示規模最大的從業員：

排行	公司	描述
#1	本集團	設立於2004年，向酒店、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提供人力解決方案；大多數業務為在酒店活動中派遣臨時人力
#2	Hong Ye Group	註冊於2010年。起初從事清潔員、餐飲及活動臨時人手招募，但亦有招收其他行業的正職工作，如金融及教育
#3	Century Evergreen	成立於2001年，為酒店、俱樂部及餐廳提供全職及兼職／臨時餐飲人手
#4	I-LINKHR	提供家務助理及餐飲員工予酒店，以臨時宴會侍應為主
#5	EWM Consultancy	於2001年成立，原先向航海業提供人力，但已進軍至家務助理及餐飲人力以及旅遊服務業

人力外判服務介紹所的往績依賴彼等可靠地及時滿足大數目的人力要求並維持員工服務質素。具聲譽、較成熟的服務供應商一般較能從較大的客戶機構取得合約。

23 市場規模收益：估計在「其他」類別下最少有10至15名競爭對手，大多為小型一人業務。

行業概覽

零售業相當倚重兼職員工填補前線職位，如銷售員及收銀員。估計當中57%的職位乃透過職業介紹所招募所得，其餘則由公司直接聘用。此界別的兼職人力資源招募市場規模收益在2014年估計價值為93.1百萬坡元。此行業由一般職業介紹所如Recruit Express、Capita Outsourcing、RecruitFirst及BGC consultants主導。

競爭優勢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市場准入門檻

進入該行業的門檻相對頗低。新入行從業員面對的部份潛在挑戰包括：

人力供應有限

- 新加坡面臨嚴重勞工短缺，特別是在實施外地勞工管制後。職業介紹所僅可為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在認可機構全職就讀的學生求職。

職業介紹所要取得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從此組別吸引及挽留臨時工人，當中大部分為25歲以下的學生及年輕人。

競爭對手帶來的定價壓力

- 2015年，臨時員工的標準薪金為每小時8坡元至10坡元。職業介紹所一般不會向其員工付出低於此水平的薪金，因為員工不受獨家合約約束，並無限制阻止其加入可付出更高價錢的競爭對手。
- 同樣，由於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職業介紹所會在定價上競爭以取得客戶合約，利潤有限。

市場預測

酒店宴會業的人力外判服務趨勢預期仍然正面，受以下因素帶動：

- 酒店數目增加，將達到71,329間客房，或約50家新酒店
- 雖然2015年酒店房價因到訪旅客減少有所下調，我們假設2020年前的到訪旅客及酒店需求會符合旅遊局4%增長的預測。酒店房價預期會溫和上升，大部份新酒店均為中高檔次，具備宴會設施。

行業概覽

- 酒店宴會需求穩定，符合來自私人活動(如婚禮)及公司活動的需求
 - 宴會銷售預期會隨MICE活動數目增加及整體人口更見富裕而上升。宴會價格預測亦會隨食物價格上升、稅項及酒精飲料稅增加以及勞工成本上漲而上升。大部份酒店每年將套餐價格上調5至10%。
- 旅遊服務業員工的工資增長
 - 無技術勞工(如宴會侍應)的工資經歷大幅度上升，以便吸引本地人入職填補空缺。例如，兼職宴會侍應的工資於2012年為每小時6.5坡元至8坡元；到2015年已增長至最少每小時8坡元至10坡元。然而，此項20至25%的龐大增幅被認為是對條例改變的一次性反應。工資上漲預期會隨市場調整吸收增加的成本而以較溫和的速度上升。

考慮到以上各項準則，酒店宴會業的人力外判服務市場規模收益預期會按5.1%增長，到2019年達68百萬坡元。



資料來源： 益普索分析

零售業的人力市場會較具挑戰性，主要推動因素為估計工資上升。

- 2019年預測會有合共1,665,000平方米的零售空間，較2014年按年增長13.4%
 - 零售空間租金及出租率在2014年及2015年因多項因素而下降，包括整體業務前景及人力短缺。然而，由於2016年及2017年展望會有改善，業務氣氛仍然正面。

- 銷售員工的工資增長
 - 類似宴會員工的工資加幅，零售商將工資由6.5坡元增至9.0坡元，以吸引本地人入行。許多較大的零售商亦向兼職員工發放福利及獎金。工資預期會每年增長約5%。
- 對兼職銷售員工的需求強勁、供應增加
 - 零售銷售員的職位為其中一種最難填補出缺的職業，在2014年有最多的職位空缺。人力供應為許多零售商的增長瓶頸，但行內的兼職員工由2012年起一直增長，可能因為工資增加、市郊商場便捷以及可提供彈性工作時間。

透過職業介紹所滿足的兼職零售員工招募需求預期會增長較供應快，因為此行業的市場預期以4.9%增長，到2019年會達123.7百萬坡元。



影響業界的規則及政策

在2010年，人力部頒佈兩項政策變更，大大影響了公司聘用外勞的能力，特別是需要「S Pass」或「工作准證」方能在新加坡就業的低薪工人。為外地工人而設的工作證受到嚴密控制。例如，於2014年，餐廳規定須有11名本地員工方有權聘用1名有工作准證的中國工人、或有6名本地員工方可聘用一名餐廳經理(S-Pass)。除配額外，公司亦須為每名工人支付介乎450坡元至800坡元的徵費²⁴，在已經日益提升的營運成本之上百上加斤，影響整體的盈利能力。

此等政策為不滿政府的主要事項，特別在旅遊服務業、零售業及餐飲業，因為企業發現以本地人填補出缺越來越困難。

24 資料來源：人力部，2015年

行業概覽

為克服勞力壓縮，公司被迫重整工作流程，以提升生產力及效率。雖然科技及自動化在日常重複的工序中越來越常見（如洗碗、清潔），但最前線的服務工作仍需要員工，如家務助理、接待員、侍應及銷售員。

較大的機構或連鎖集團已採用將整個部門的招聘外判予第三方公司的做法，例如本集團。舉例而言，大多酒店現使用人手配給介紹所以應付家務及招待職能。有關介紹所亦會用作臨時活動，例如為宴會及活動提供臨時員工。外判已成為酒店業的全球趨勢，因為長遠而言將固定勞工成本轉化為可變開支利多於弊。酒店亦能將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為自己的客房及宴會營銷，而毋須管理員工的聘用、訓練及薪金／醫療福利²⁵。

展望

人力外判業預期會隨新加坡經濟繼續增長而有更多需求。該行業的增長前景可連繫到新酒店的增長，以及宴會及公司活動預期需求會穩步上揚。由於政府規管預期會持續，以鼓勵旅遊服務業、餐飲業及零售業聘用本地人，為兼職本地工人而設的人力外判公司預期會蓬勃增長。

本集團雄據這個新興並欣欣向榮的行業，預期可隨行業日漸成熟保持市場優勢²⁶。有數項因素令人相信本集團會繼續為主要從業員。該公司為現時唯一一家公司在資料庫中擁有足夠數量的本地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並有條件滿足行內數量高的需求。本集團亦可宣稱擁有具備經驗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而且先向其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提供妥善的培訓，方派其上任。本集團自身的軟件系統亦令新僱主更容易管理臨時工人，亦令臨時工人更易留在本集團，在有機會時遷往不同的機遇。

25 資料來源：益普索分析

26 本報告的主要觀察來自最新可取用的政府統計中的數據及數字，以及益普索進行的一手研究及分析。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披露的法律法規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特定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管。

僱傭法

新加坡的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載列僱傭法保障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例如支付薪金、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並由人力部管轄。僱用為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月薪超過4,500坡元)、海員、家庭助理、法定委員會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保障。

僱傭法第四部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就職條件的規定，但只適用於僱傭法所保障的若干員工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非工人僱員(「第四部僱員」)。

僱傭法第38(8)條訂明第四部僱員不得於一(1)日內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定情況例外，例如工種對社會民生有重大意義、國防或保安。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第四部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定為每個月72小時。

根據僱傭(兼職僱員)規例(「兼職僱傭規例」)第2(1)段，兼職僱員的定義為在與僱主的服務合約下需要工作的時數在一星期35小時以下的僱員。當兼職僱員工作超過其正常工作時數時，兼職僱傭規例第5(1)段訂明，僱員須根據以下方式就其額外工作支薪：(a)超出其正常工時但並無超過類似的全職僱員的正常工時，每個小時(或其部份)獲支付其基本時薪；及(b)超出類似的全職僱員的正常工時，每個小時(或其部份)獲支付其基本時薪的一點五倍。

在僱傭法下「僱員」的定義並不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的自由身承包商。據此，自由身承包商並不被視為本集團僱員。

僱主若需要一名或多名第四部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一個月超過72小時的超時工作，必須獲勞工部長(「勞工部長」)事前批准豁免。勞工部長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及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後，可書面作出命令，豁免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的加班限

制，但須遵守勞工部長認為適合的條件。授出有關豁免後，僱主應在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獲聘的場所將有關命令或其副本展示在當眼處。

僱主如有違僱傭法第四部，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再犯或屢犯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訂明，每名僱員的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訂明的比率向每名僱員的中央公積金每月支付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坡元(取較高者)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未能在訂明時間內向中央公積金支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有責任為任何僱員或代僱員於某月份支付的款項，或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下的任何規例或規則，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及2011年職業介紹所規則

新加坡的職業介紹所法(第92章)(「職業介紹所法」)訂有職業介紹所的規例，職業介紹所即任何聲明以聘用任何身份人士為目的而經營或擬經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中介公司或註冊所，並由人力部監管。

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訂明，除非持有職業介紹所專員(「職業介紹所專員」)發出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職業介紹所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職業介紹所。申請人可選擇綜合性牌照及選擇牌照。綜合性牌照容許持牌人分配僱主工作予任何種類的勞工，而選擇牌照則容許持牌人分配工作予月薪超過7,000坡元的勞工。

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亦訂明，除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外，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境內從事任何以下工作或活動：

- (a) 為一名或以上任何身份人士的職工而設或與之有關的工作或活動，不論有關人士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受僱；及
- (b) 以其名義或以一家新加坡境外營業的職業介紹所名義進行的工作或活動。

職業介紹所法第10(2)條禁止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在有關牌照指定的有效期過後經營職業介紹所，或從事職業介紹所牌照許可的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所指的任何工作或活動。

任何人士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10(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

- (a) 罰款不超過8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16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四(4)年，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第11條亦訂明，職業介紹所專員若信納(其中包括)持牌人正在或已經違反任何職業介紹所法的條文，或持牌人已停止經營職業介紹所或不再進行任何持牌人獲發牌進行在第6(2)條所指的工作或活動，或(如持牌人為公司)已清算、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可暫停或吊銷職業介紹所牌照。

此外，在容許或授權任何職業介紹所人員進行任何特定職業介紹工作前，持牌人應根據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為有關人士向人力部登記，而任何人士如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2011年職業介紹所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法授出的牌照，有效範圍只限於牌照上列明的僱傭種類，各家職業介紹所應申領獨立的職業介紹所牌照。

僱用外地工人法及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

在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由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91A章)(「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僱用外地工人法列明新加坡外地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訂明，除非根據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工作准證規則」)為外地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地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a)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多於3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
 - (i) 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及監禁不少於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
 - (ii) 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及不超過60,000坡元。

服務業的外地工人可用性亦受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手段規管：

- (a) 認可的來源國家；
- (b) 實施抵押金及徵費；及
- (c) 根據本地及海外工人的比例設立佔比上限。

監管概覽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5(1)條，任何僱主如(a)就其外地工人僱用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工作准證申請；及(b)作出、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行徑或不作出任何行徑，促使或導致其外地工人僱用權增加，可引致罰款不多於20,000坡元，乃按工作准證執行官決定。

目前，服務業公司最多可聘用的外地工人數目為公司本地全職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二。僅就釐定公司可聘用的外地員工數目而言，人力部將(i)一個月賺取最少1,000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視為全職僱員；(ii)一個月賺取最少500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視為兼職僱員；及(iii)每兩名兼職僱員視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利用公司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公司的全職僱員數目。就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知，人力部在計算公司的外地工人僱用權時，將自由身承包商計入本地人力資源中，惟須為有關自由身承包商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而彼等每月收入至少為500坡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 員工」一節。

聘用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2011年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1)條訂明人力部可定出就僱用已獲發工作准證的外地工人或外地工人組別向僱主徵收徵費，金額在法令上訂明。

對僱主徵收的徵費比率訂於2011年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徵費法令」）。

對工作未滿一整個曆月的可徵收徵費僱員，日徵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日徵費} = (\text{月徵費} \times 12) / 365 \text{ (向上湊整至最接近分)}$$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一個月的一部份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以免招致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4)條之罰則。

監管概覽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4)條下未付徵費的罰款計算方法如下：

$$1/50 \times 1/A \times B \times C$$

A即該月份日數；B為未付徵費金額；而C為該月份內徵費逾期未付的日數。

若以上公式計出的金額不超過20坡元，則罰款為20坡元或未付徵費金額30%，取較低者。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5)條訂明總罰金不可超出未付徵費的30%。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統合了有關環境公眾健康的法例，並訂明(其中包括)新加坡清潔業的清潔標準及生產力規定。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國家環境局管轄。環境公眾健康法第IXA部訂明，清潔公司須獲發牌照，規定為清潔員提供培訓及向清潔員支付累進薪金。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D條，未得到健康部任命的公眾衛生總督察(「總督察」)授出的清潔公司牌照(「清潔公司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在新加坡經營清潔公司。每項清潔公司牌照均列明有效期，惟可提早吊銷，並可能須於屆滿時重續。

任何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D條的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如屬重犯，則可再判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或一日之部份)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

此外，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F條規定，每份清潔公司牌照申請須連同漸進式薪金架構遞交。請參閱下文「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 清潔業的漸進式薪金規定」一分節以了解有關漸進式薪金架構的進一步詳情。

向持牌人發出的清潔公司牌照會載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持牌人須就持牌人的清潔業務保留記錄，並在規定期間保留有關記錄；

監管概覽

- (b) 只要總督察規定清潔員出席培訓時，持牌人須確保其聘用的各名清潔員須出席總督察指明的培訓，並須按指定方式在指定時間內保存持牌人聘用的各名清潔員的培訓記錄，當中載明指定的細節；
- (c) 持牌人須為其聘用的各名清潔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及
- (d) 若持牌人就授出清潔公司牌照並無履行或開始履行至少一(1)項清潔合約，持牌人須確保隨時有至少一(1)名持牌人職員或員工在監督清潔工作方面具備指定最少年數的實際經驗，或已獲頒與清潔工作相關的指定資歷或證書。

2014年環境公眾健康(一般清潔業)規則第6段訂明，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若在申請當日僱用多於一(1)名清潔員，須使總督察信納以下各項：

- (a) 申請發出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僱用的至少一半清潔員(但不包括於申請當日在申請人屬下不足三(3)個月的清潔員)須已出席：
 - (i) 任何新加坡工作資歷(「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中環境清潔相關的培訓模組；或
 - (ii) 職能教育學院(「職能教育學院」)的家居服務營運(保健)技術證書課程；
- (b) 申請重續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僱用的所有清潔員(但不包括於申請當日在申請人屬下不足三(3)個月的清潔員)須已出席：
 - (i) 任何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中環境清潔相關的培訓模組；或
 - (ii) 職能教育學院的家居服務營運(保健)技術證書課程。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1)條訂明，若總督察信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吊銷清潔公司牌照：

- (a) 持牌人已終止新加坡的清潔業務；

- (b) 總督察知悉有情況顯示，若緊接發出或重續清潔公司牌照前知悉該情況，則需要或容許總督察拒絕向持牌人發出或重續清潔公司牌照；
- (c) 持牌人的清潔公司任何部份的漸進式薪金架構不符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
- (d) 持牌人未遵守不獲總督察豁免的清潔公司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吊銷清潔公司牌照符合公眾利益。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2)條訂明，倘總督察認為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1)條所指的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經發生但嚴重程度不足以吊銷清潔公司牌照，總督察除了吊銷清潔公司牌照外，亦可暫停清潔公司牌照，為期不超過六(6)個月，或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持牌人的新加坡清潔業務實施其他指令或禁令。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K(1)條亦訂明，總督察除可吊銷或暫停持牌人的清潔公司牌照或對持牌人的清潔業務實施指令或禁令外，亦可作出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

清潔業的漸進式薪金規定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1)(d)條，所有清潔公司牌照持牌人與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清潔員（「本地清潔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必須：

- (a) 訂明本地清潔員的基本工資付款，金額不低於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2)條指定該名本地清潔員所屬的本地清潔員類別應得的金額（「指定金額規定」）；及
- (b) 載有不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規定持牌人的清潔業務應有的漸進式薪金架構（「漸進式薪金架構規定」）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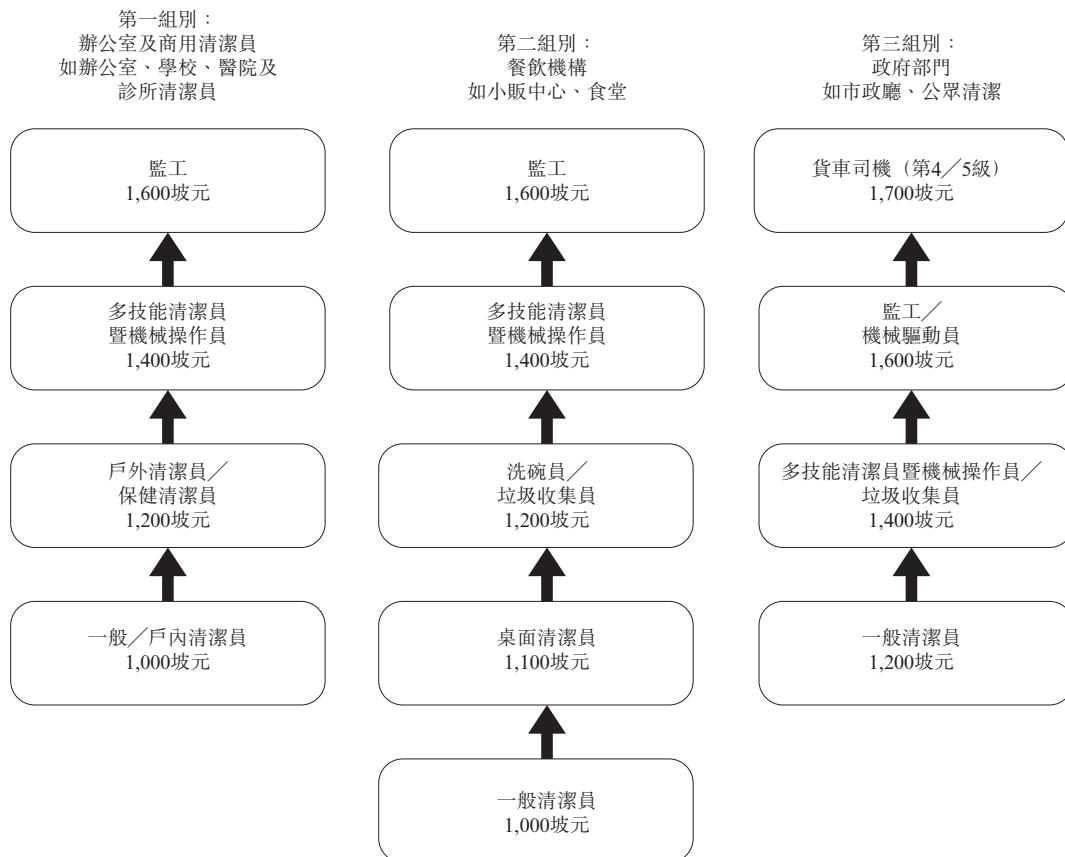
（統稱「漸進式薪金規定」）

在指定金額規定方面，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2)條指明根據僱傭法任命的勞工部長應按照法令，為不同類別的本地清潔員訂明不同的指定金額（「指定金額」）。在漸進式薪金架構規定方面，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規定，清潔公司牌照持牌人的每個漸進式薪金架構

監管概覽

必須註明向每名本地清潔員應付的基本薪金，隨年資、責任、清潔工作經驗及所得培訓遞增（「漸進式薪金模式」）。

就此，勞工部長於2014年4月25日已頒佈指令，訂明適用於本地清潔員的指定金額及漸進式薪金模式如下：



此外，當任何本地清潔員與僱主訂下少於每週35小時的服務合約獲聘，勞工部長亦已發出指令，訂明有關清潔員適用的指定金額應根據由清潔員三方集結(Tripartite Cluster of Cleaners)提供的相關算式計算如下：

$$\text{兼職清潔員的指定金額} = \frac{12\text{個月} \times \text{類似全職清潔員的指定金額}}{52\text{週} \times 44\text{小時}} \times \text{根據服務合約兼職清潔員須每月工作的時數}$$

漸進式薪金規定適用於2014年4月1日之後與清潔公司牌照持牌人訂立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員。於2014年4月1日前訂立合約的清潔員會在2015年9月1日後有權享有漸進式薪金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及80K條訂明，如持牌人未能遵守任何清潔公司牌照的條件，總督察可下命令吊銷清潔公司牌照，而總督察除可吊銷或暫停清潔公司牌照外，亦可施加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乃按總督察酌情決定。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除工傷補償法訂明的例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中所列的固定算式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以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保障法。

組織須遵守以下個人資料保障法訂明的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前先取得個別人士的同意，用途須為合理認為就情況而言屬適合；
- (b) 知會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個人資料只用於個人同意的用途；
- (d) 訂立機制供個人撤回同意；
- (e) 如收集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該名人士的決定，或可能向其他組織披露，則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備；
- (f) 收到要求時改正個別人士個人資料中的錯處或遺漏；

監管概覽

- (g) 在個別人士要求時向其提供該組織擁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在以往一年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
- (h) 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以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擅自取閱、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棄置或類似風險；
- (i) 如合理假設以下各項，則須停止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資料已不再對收集資料的用途有用；及
 - (ii) 業務或法律上不再需要保留；
- (j) 除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中的規定外，不將任何個人資料運離新加坡；及
- (k) 制訂所需政策及慣例以符合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責任，並在收到要求時公佈其政策及慣例的資料。

如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發現有組織不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任何條文，可向該組織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令：

- (a) 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違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
- (b) 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
- (c) 遵守任何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的指令，提供個人資料查閱方式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不超過1百萬坡元的罰款。

除以上責任外，個人資料保障法亦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讓個別人士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登記於三個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拒絕接收組織發出的宣傳來電、流動電話訊息及傳真。

組織必須設立工作流程以檢查個別人士有否將電話號碼登錄在相關的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任何人士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訊息」，除非已確認號碼並無在相關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登記。「特定訊息」指（其中包括）宣稱提供或宣傳或推廣產品及服務的訊息。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例即屬違法，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施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本詮釋，或法律及慣例之變動不會以具追溯力的形式發生。

下文之討論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任何人士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新加坡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應計或產生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作已收取的海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以其他方式豁免)。

公司如在新加坡境內控制及管理業務，則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具有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適用於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根據一級制，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無法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若干商品及服務稅法例下的條件或符合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進行或拓展投資者所進行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在供給時位於新加坡境外)，該出售為一項按零税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名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為其業務而作出此零税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標準税率(目前為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如符合若干條件，則按零税率(即按零税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徵稅。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業務歷史

我們的創辦人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事業。彼為多家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洞察行業需求，尤其是人力資源事宜。沈先生有志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始於2004年，當時沈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資金建立TCCHR以為酒店及度假村業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初期，沈先生親自取得及處理人力外判服務以鞏固客戶信心，確立TCCHR於酒店及度假村業人力外判服務市場的聲譽。隨對TCCHR的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擴展至餐飲業及零售業。為輔助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我們於2007年向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自2009年以來，我們一直參與多項政府機構的計劃，協助本地居民重投工作，提升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的生產力。於2011年11月，我們獲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婦女發展秘書處授予全國職工總會(「NTUC」)其中一項計劃「Back2Work with U Programme」。此計劃集中為女性安排工作及獲取技能，使其享有更加穩定的工作及收入，藉以確立其經濟活力。

經過持續努力，我們於2010年獲新加坡兩家綜合度假村其中一家授予人力外判服務合約，進一步擴展至本地酒店及度假村業。

2010年，我們獲SPRING Singapore(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轄下的一家機構，負責幫助新加坡企業增長及建立新加坡產品及服務的信譽)選中率先展開一項計劃，透過引入兼職員工解決方案，紓緩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人力局限。此計劃協助新加坡居民尋找職位，當中彈性安排特意切合其需要，與新加坡政府鼓勵僱主聘請更多工人的計劃一致，並提高勞工的生產力。為率先展開此計劃，我們展示人力外判服務業的優勢，尤其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

2011年，TCCECS成立，專注為有意投身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的學員安排培訓服務。本集團夥拍韓國及台灣等國代理為來自該等國家的學員安排出席培訓課程，或本地教育機構的學習課程以增加其在該等行業的知識及技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4年，新品牌SAR成立，以切合新客戶對臨時活動管理服務的需要。

為輔助我們為酒店及度假村及餐飲業客戶而設的人力外判服務，特別是迎合客戶於酒店及度假村的餐館及宴會服務的人力需要，我們已擴充業務至家居管理服務及一般維修及清潔服務。2015年，TCCHR及SAR已取得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清潔業務執照。根據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的環境公共衛生修訂法案，以及已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80D條，任何未獲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簽發的清潔業務執照之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從事清潔業務。新發牌制度透過在清潔行業內實施更高聘任標準，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而使服務更專業可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人力資源有56名為本地員工，173名為外籍員工。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活躍*自由身承包商資料庫有超過28,500名工人。

*附註： 活躍自由身承包商即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至少委聘一次的工人。

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發展里程碑
2004年	沈先生創立TCCHR，主要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業提供大型招聘及人 工密集計劃領域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2007年	我們成立TCCM，拓展人力招聘服務。
2009年	TCCHR員工獲授予May Day 2009 Model Partnership Award (Individual)。
2010年	TCCS獲SPRING Singapore選中率先展開一項計劃，透過引入兼職員工 解決方案，紓緩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人力局限。
	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頒授證書予TCCM，認可其為合資 格及具信譽的中國工人僱傭代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1年 TCCHR獲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婦女發展秘書處授予全國職工總會其中一項計劃「Back2Work with U Programme」。
- TCCECS註冊成立，為有意投身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的學員安排培訓服務。
- TCCHR、TCCM及TCCS就公平就業實踐三方聯盟作出承諾。
- 2012年 開發內部程式JMS，值勤經理可掃描員工證記錄員工出勤，節省工人簽到所用時間。
- 2013年 2013年末，JMS註冊員工逾20,000人。
-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i)Hi-TCC促進工作預約程序，員工可查詢職位空缺及報名申請；及(ii)流動考勤系統，記錄員工於客戶所擬地點出勤情況。
- 2014年 TCCM獲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續任為僱傭代理。
- 新品牌SAR成立，提供臨時活動管理服務。
- 2014年末，JMS註冊員工逾35,000人。
- 2015年 TCCHR及SAR獲發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清潔業務執照。
- 2015年11月，JMS註冊員工逾59,000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SingAsia Investments、TCCHR、TCCS、SAR、TCCECS、TCCM及TCCMS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SingAsia Investments	投資控股	2015年11月3日	100%
TCCHR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2004年3月10日	100%
TCCS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2005年1月6日	100%
SAR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2014年8月28日	100%
TCCECS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2011年12月20日	100%
TCCM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2007年7月31日	100%
TCCMS	暫無業務	2005年8月1日	1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15年11月12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無償轉讓予Centrex Treasur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向本公司轉讓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經上述交易後，SingAsia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由於重組所致，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SingAsia Investments

SingAsia Investments於2015年1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沈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126,000股、30,000股、20,000股、12,000股及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20,755.25坡元、28,751.25坡元、19,167.50坡元、11,500.50坡元及11,500.5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SA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E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H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55,701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H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65,000股、15,000股、10,000股、5,000股及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分別為348,344.75坡元、80,387.25坡元、53,591.50坡元、26,795.75坡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及26,795.75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以總認購價1,300,000坡元認購SingAsia Investments 1,300股股份，乃參照SingAsia Investments於2015年11月25日發行新股份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發行價格釐定。有關股份的認購價透過將SingAsia Investments應付沈先生的款項合共1,300,000坡元資本化繳付。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以4,730,847坡元代價向本公司轉讓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經上述股份交易後，SingAsia Investment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CHR

2004年3月10日，TCCH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註冊成立時，TCCH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股份)。2004年8月31日，TCCH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坡元(共100股股份)增至10,000坡元(共10,000股股份)。2007年6月1日，TCCH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坡元(共1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坡元(共5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H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坡元(共500,000股股份)。

TCCHR的股權變動沿革如下：

2004年3月10日註冊成立時，向沈先生及Tan Boon Joo各自發行TCCHR股本中99股及1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99坡元及1.00坡元。

2004年8月31日，以9,900坡元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TCCHR股本中9,900股股份。

2007年6月1日，TCCHR股本中股份的轉讓、配發及發行如下：

(a) Tan Boon Joo向沈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21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15,000坡元；
- (c) 向Guo Lei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00坡元；
- (d) 向Wu Jin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5,000坡元；
- (e) 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0,000坡元；及
- (f) 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30,000坡元。

根據黃水發先生及陳女士於2007年6月1日各自訂立的信託聲明書，向黃水發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皆由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沈先生持有。該等信託安排擬協助黃水發先生及陳女士推廣TCCHR業務的營銷工作。

2008年7月29日，Wu Jin向Jin Wei Hua轉讓25,000股股份，代價為25,000坡元。

2008年7月30日，Jin Wei Hua向Zhang Ai Mei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坡元。

2009年2月25日，Guo Lei向Jin Wei Hua轉讓20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坡元。

2010年11月23日，Zhang Ai Mei向鄒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0坡元。

2011年3月9日，Jin Wei Hua向沈先生轉讓215,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坡元。

2013年8月1日，鄒先生向沈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坡元。

2015年11月20日，黃水發先生及陳女士終止據彼等各自的信託聲明書所訂立的信託，並向沈先生轉讓20,000股及30,000股股份。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沈先生向SingAsia Investments轉讓5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55,701坡元，乃參照TCCHR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TCCS

2005年1月6日，TCC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註冊成立時，TCC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坡元(分為兩股每股1.00坡元的股份)。2010年10月1日，TCC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00坡元(共兩股股份)增至100,000坡元(共1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坡元(共100,000股股份)。

TCCS的股權變動沿革如下：

2005年1月6日，向沈先生發行TCCS股本中兩股股份，認購價為2.00坡元。

2007年6月1日，沈先生向TCCHR轉讓兩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

2010年7月31日，TCCHR向Tan Boon Tin轉讓兩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

2010年10月1日，向Tan Boon Tin發行及配發99,998股股份，認購價為99,998坡元。

2014年10月30日，所作轉讓事項如下：

- (a) Tan Boon Tin向沈先生轉讓65,000股股份，代價為350,295.04坡元；
- (b) Tan Boon Tin向陳女士轉讓15,000股股份，代價為80,837.32坡元；
- (c) Tan Boon Tin向黃盟春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53,891.54坡元；
- (d) Tan Boon Tin向黃水發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代價為26,954.77坡元；及
- (e) Tan Boon Tin向鄒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代價為26,954.77坡元。

於2014年，有見於人力外判服務業在新加坡迅速發展，沈先生及有關各方認為TCCS的業務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故此決定向獨立第三方Tan Boon Tin收購TCCS的股份。Tan Boon Tin不欲繼續經營TCCS，同意將TCCS的股份出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黃水發先生及鄒先生向SingAsia Investments轉讓合共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5,915坡元，乃參照TCCS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SAR

2014年8月28日，S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註冊成立時，SA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坡元(分為20,000股股份)。2014年10月30日，SA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0,000坡元(共2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坡元(共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R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坡元(共200,000股股份)。

SAR的股權變動沿革如下：

2014年8月28日，於註冊成立後向沈先生發行SAR股本中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坡元。

2014年10月30日，18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如下：

- (a) 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06,000股股份，認購價106,000坡元；
- (b) 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認購價30,000坡元；
- (c) 向黃盟春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認購價20,000坡元；
- (d) 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股股份，認購價12,000坡元；及
- (e) 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股股份，認購價12,000坡元。

以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乃由於SAR因其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需要。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黃水發先生及鄒先生各自同意向SAR注資並換取SAR新股份以投資於SAR。有關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黃水發先生及鄒先生各人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黃水發先生及鄒先生向SingAsia Investments轉讓合共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1,675坡元，乃參照SAR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TCCECS

2011年12月20日，TCCEC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EC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坡元(分為1,000股股份)，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沈先生向SingAsia Investments轉讓合共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坡元，乃參照TCCECS於2015年7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釐定，並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TCCM

2007年7月31日，TCCM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坡元(分為20,000股股份)。

TCCM的股權變動沿革如下：

2013年8月1日，TCCHR向鄒先生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

2014年8月1日，鄒先生向TCCHR轉讓2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坡元。

TCCM於2007年由沈先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力招聘服務，尤以外籍勞工招聘為主。由於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業務在2013年之前數年度一直擴張，故此我們決定將更多資源投放在擴張中的人力外判業務，並於2013年8月向鄒先生出售全數TCCM的股份。然而，於2014年8月，我們向鄒先生購回TCCM，因為(i)鄒先生缺乏營運資金經營TCCM；(ii)管

理層有見於外判服務分部中使用外籍勞工人力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從客戶A於2014年對外籍勞工的需求；及(iii)客戶A於2014年對TCCM授出的新外籍工人招聘合約中，本集團發現可與我們的外判服務產生協同效應。自當時起，本集團透過TCCM再開展人力招聘服務。

重組

為精簡及理順公司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並由於重組所致而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重組項下股權變動將毋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各自的批准或許可。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外，重組後及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概無進一步變動。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Centrex Treasure、SingAsia Investments及本公司

2015年5月22日，Centrex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15年11月3日，SingAsia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當中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2015年11月12日無償轉讓予Centrex Treasure。

(ii) SingAsia Investments收購SAR、TCCECS、TCCHR及TCCS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126,000股、30,000股、20,000股、12,000股及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20,755.25坡元、28,751.25坡元、19,167.50坡元、11,500.50坡元及11,500.5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SA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E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H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55,701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H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65,000股、15,000股、10,000股、5,000股及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分別為348,344.75坡元、80,387.25坡元、53,591.50坡元、26,795.75坡元及26,795.75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後，TC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iii) 將SingAsia Investments欠負沈先生的貸款資本化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以總認購價1,300,000坡元認購SingAsia Investments 1,300股股份，乃參照SingAsia Investments於2015年11月25日發行新股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發行價釐定。有關股份的認購價透過將SingAsia Investments應付沈先生的款項合共1,300,000坡元資本化繳付。

(iv) 本公司向沈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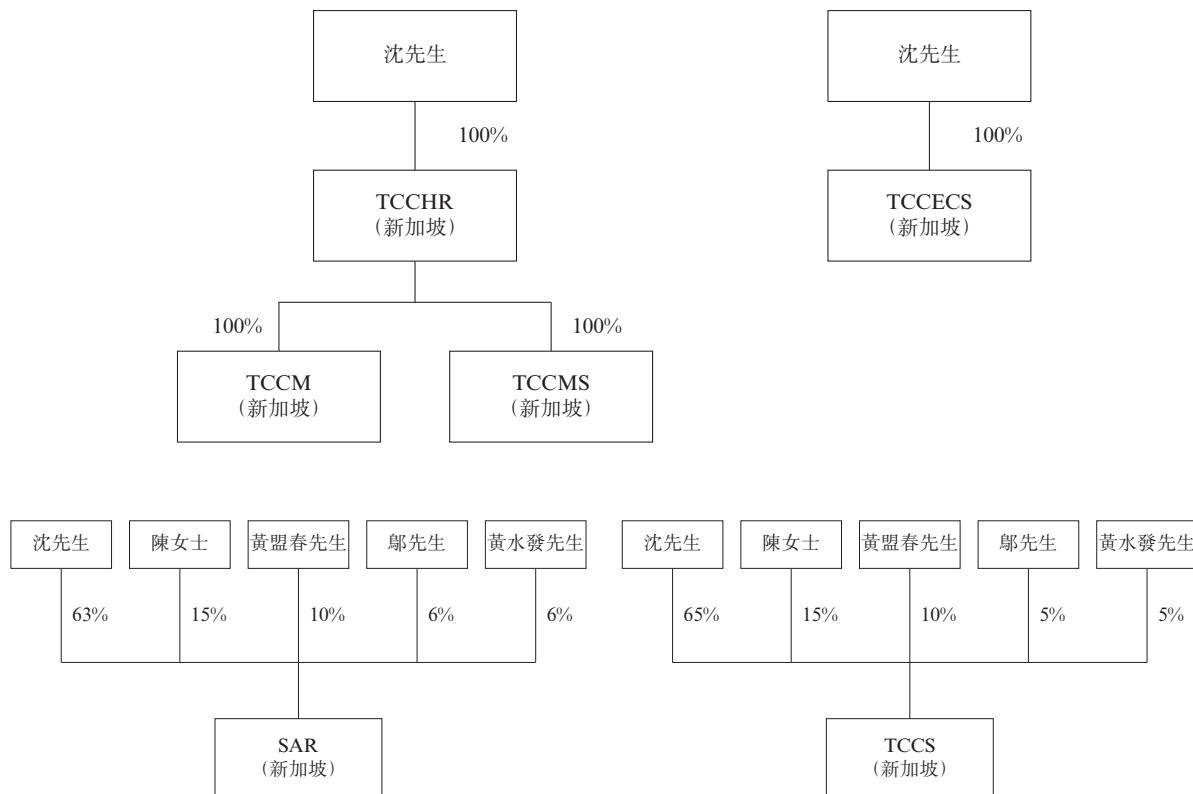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向本公司轉讓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透過(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經上述交易後，SingAsia Investmen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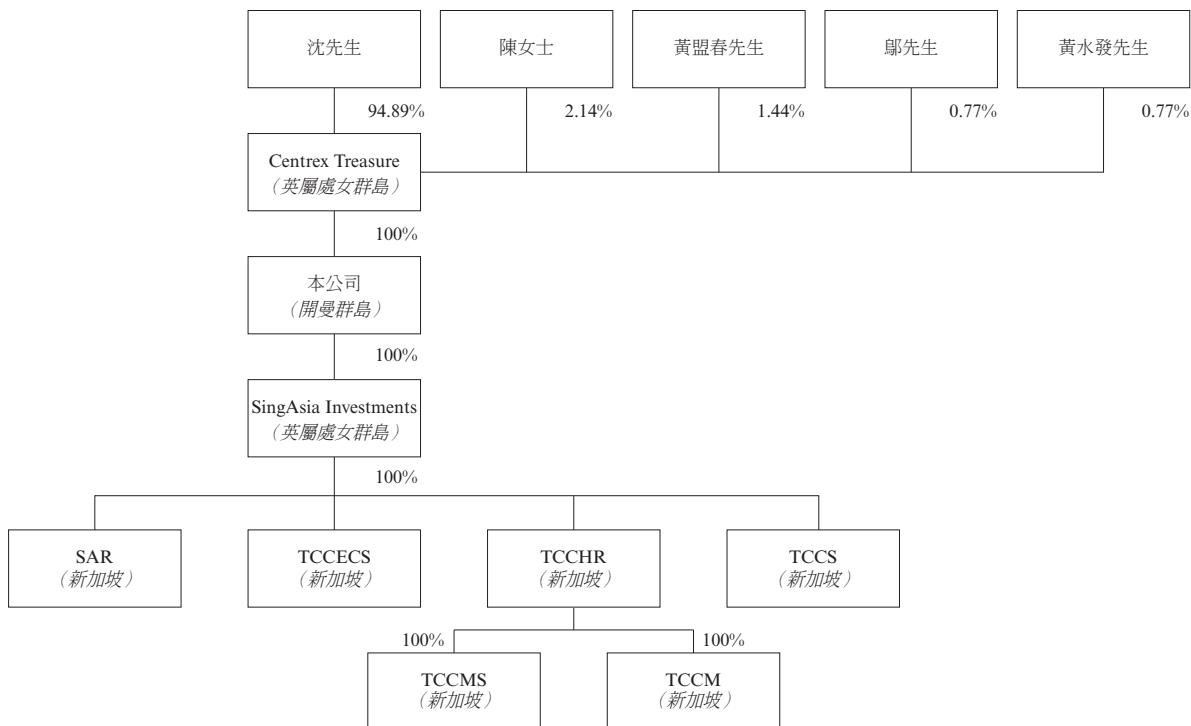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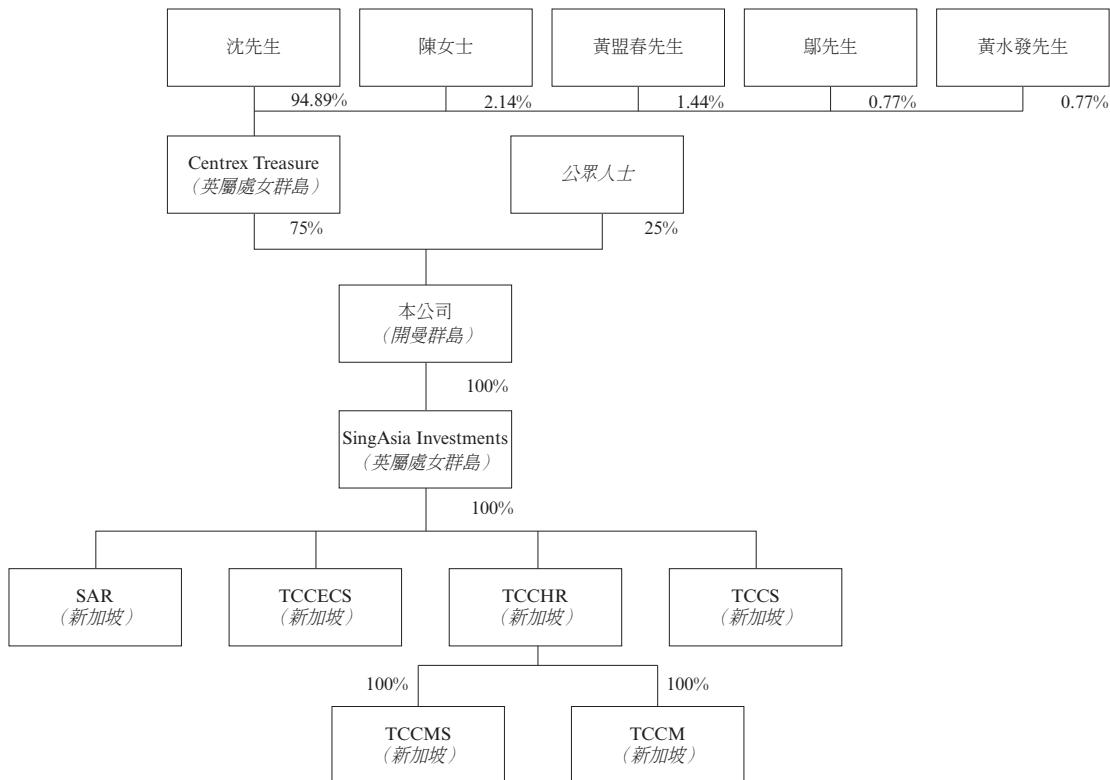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概要

我們是以新加坡為基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全新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及其他(包括教育機構、活動籌劃公司及多個不同行業)行業客戶對可靠、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要。此等行業經常需要可靈活調動的人力資源支援，減輕成本及應付隨季節波動的市況。

我們的人力派遣業務始創於2004年，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酒店及度假村業提供具靈活性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升業務表現。於2007年，我們開始提供人力招聘服務以作擴展。

憑藉我們在行內的經驗及聲望，TCCECS於2011年12月20日成立，旨在為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以增強其技能及知識。

我們增長迅速，可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幫助不同企業在生產力方面更上一層樓。我們的主要對象為不同規模的企業，由中小型企業到跨國企業均在我們服務之列。

多年來，我們在提供可靠和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業方面的往績彪炳，譽滿眾多客戶。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0百萬坡元、19.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

業務模式

人力外判服務

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涉及人力資源外判，即由本集團招聘、聘用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並向其支薪，並將他們派遣予客戶以向其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外判業務」一節。

人力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人力招聘服務涉及將客戶內部人力資源及人力招募部處理的多個職能轉嫁至本集團，可以是長期或按需要而定。我們的人力招聘服務旨在提供質素更佳的人才、令聘用更省時、員工流失率降低、減少招聘成本之餘亦更加靈活。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包括行政人員羅致及外籍人力招聘服務。行政人員羅致服務包括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篩選長期員工及促成聘用。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力資源資料庫提供點對點的人力徵用服務，由尋覓應徵人選至促成聘用一手包辦。至於外籍人力招聘服務，我們與位於中國、韓國及台灣的海外中介公司有夥伴關係，可招募來自該等國家的應徵人士以應付業務的日常運作中的業務所需。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招聘服務」一節。

人力培訓服務

我們為有志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求職的外籍人士提供培訓服務。經韓國夥伴轉介後，我們安排求職人士出席當地教育機構的培訓課程或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提升彼等在有關行業中的認識和技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描述 — 人力培訓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我們為身經百戰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譽滿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

我們自2004年起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打滾。在多年來，我們提供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予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累積實戰經驗。我們的團隊具備招募及人手分配方面的良好知識，致力提供別樹一幟的解決方案，應付客戶的業務需要，助其面對變幻莫測的市場。

本集團會指派一隊團隊負責尋找及評估人力，以應付客戶的業務需要及提升人力外判服務的水平及質素。我們會處理與僱傭有關的行政工作，例如處理支薪計算、處理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員工應有的僱員合約福利及相關保險。

至於人力招聘服務，我們會利用我們的人力資料庫系統、業務網絡，再加上廣告，有能力尋覓具備所需證書的應徵人選，應付不同行業的客戶所需。

董事相信，憑藉自2004年建立起的新加坡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經驗，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尋覓及物色到合資格的適當人士，精簡其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在2014年，我們在新加坡旅遊服務業的人力外判市場條件優厚，市場份額約29%。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定長久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強勁的業務關係，主要客戶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一些活躍兼主要市場從業員。我們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服務的時期介乎1至11年。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期均為連續，惟客戶H除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穩定。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定持久，會讓我們更能夠理解客戶所需，強化本集團作為更受青睞的人力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坐擁強大又素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具有廣泛經驗，會在我們日後的業務中扮演重要地位。我們致勝之道最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彼已管理人力外判服務業務超過10年。其經驗加上對新加坡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市場的深刻認知及了解，讓彼能明白行業趨勢及客戶需要。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效力超過5年，形成穩定的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具備行業認識及趨勢，能助我們達至成功及進一步發展。

除上述競爭優勢外，本集團憑藉其增值服務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全面員工職前培訓，以及使用雲端資料庫整合資料以及職業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特點：

- 往績廣受肯定，市場辨別度高，具有高質素人力供應商的美譽
- 本集團為新加坡內最早專為酒店及度假村及餐飲業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的其中一家介紹所。

- 自由身承包商資料庫龐大
 - 本集團的資料庫有超過28,500名活躍自由身承包商，可在短緒的通知期內得到派遣，令客戶更有信心可填補員工空缺。
- 為新僱員提供全面培訓，連臨時合約承包商亦不例外
 - 本集團從行內聘用具經驗的員工，在公司場所內對入職前的全體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進行培訓。
- 利用其專利軟件如JMS及「手機出勤系統」(「MAS」)組織及管理員工
 - JMS及MAS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開發推出，JMS及MAS可精簡如記錄出勤、工作預約確認、發單及支薪等行政工作，提升生產力。
 - 有關系統讓客戶實時追蹤及管理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目標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在業務及財務表現上達到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實施以下的企業策略，以達至此點：

策略

我們的客戶在營運業務時面臨多重挑戰，例如競爭及業務表現壓力。我們繼續使銷售及服務團隊兼顧不同行業，為客戶創造更多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無縫銜接的經驗。在我們相當強大的網絡下，我們計劃大大拓展本地客戶群。為達到此等目標，我們會專注在以下業務策略。

擴展及鞏固我們在新加坡人力外判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綜合軟件系統幫助客戶下達訂單大量徵人，並設有專心致志的客戶服務團隊，有效率地派遣工人。我們亦具有令人手招聘規模的彈性大大增加的往績，亦令客戶可快速取用到不同的員工來源，為客戶帶來更出色的成果。酒店及度假村業一直因為行業內的週期性及季節間變動而面對時刻波動的市況，而且對經訓練的工人求才若渴。

隨新加坡經濟發展，我們會繼續爭取拓展我們在人力外判服務的市場地位的機遇。憑藉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人力外判服務市場裡的經驗及客戶群，我們計劃接觸新客戶。

提升我們的JMS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

我們明白保持技術發展與時俱進及維繫JMS軟件的競爭力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在JMS軟件的發展，提升現有功能及增進介面。

我們有意提升JMS軟件的內部運作介面，以便改良工人派遣的管理，增進效率及讓員工使用時更簡易。我們亦有意提升JMS軟件的客戶介面功能，進一步增強效率及減少客戶的行政成本。我們會聘用更多員工應付JMS軟件的升級。

董事相信透過持續升級JMS軟件，長遠將令我們能夠為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提供更佳支援。

透過收購戰略夥伴達至增長

為補足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會積極在外界尋找帶來可觀增長前景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需要全方位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已充份準備，提供進一步的輔助性質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讓我們能幫助客戶在其人力資源方面達致最佳狀態。我們預期會在不久的未來接觸及挑選競爭對手作收購。我們會仔細評估可能的收購對象，確保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協同效益，能夠成功併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平台。

業務描述

人力外判業務

人力外判服務涉及人力資源外判，即由外判服務供應商招聘、聘用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並向其支薪，並將他們指派予客戶的場所以提供服務。我們讓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專注核心活動，及取用優質的服務員工而毋須令人力資源部面對營運中的繁複瑣事以及繁重工作量。本集團在人力外判服務業已超過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4份進行中的人力外判服務合約，當中43份屬酒店及度假村業、61份屬餐飲業、10份為零售及其他行業。

本集團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助客戶以省時、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使服務團隊人手追上業務要求，幫助其業務運作。此舉將例行的人力資源行政職能委託予我們處理，可提升其人力資源部或人員的效率。我們會尋求及聘用符合工作要求的合適應徵人員，並將人員委派到客戶屬意的場所中。

對我們的外判工人，我們會處理與其各自僱傭有關的行政工作，例如準備僱傭合約、計算支薪、處理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員工應得的僱員合約福利及相關僱員保險。至於我們的自由身承包商，本集團會為其計算工時及按此支薪。

客戶與我們訂立的人力外判服務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

- (i) 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 協議期限；
- (iii) 終止協議的理由；
- (iv) 彌償條款；
- (v) 服務費的計算基準；及
- (vi) 服務費的支付條款。

我們主要向酒店及度假村、餐飲、零售及其他行業提供人力外判服務。我們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負責(i)餐飲及侍客服務，例如奉上飲料、清理碗碟以及招待客人；及(ii)酒店客房的居家料理及清理服務。以上為我們將不同種類的工人派遣到客戶以支援其營運的範圍。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只訂明派遣每種人力的收費費率，不附有我們所派遣的人力或客戶最少下達訂單的責任。在收到客戶的工作訂單後，本集團會向客戶作出確認，並落實本集團會向其提供的工人數目。本集團會評估我們的人力資源，在確認我們可就工作訂單要求向客戶派遣的工人數目。

就客戶A而言，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完成我們向客戶A確認的工作訂單中的90%。如我們連續兩日或連續3個活動(視乎客戶A要求的服務性質)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則本集團須支付解約賠償金。本集團已設立體制監察及確保合規，有專責的營運經理會在每日完結前監察工作完成報告，確保上一日的工作訂單已經完成。彼等亦會審視未來數天工作訂單完成

業 務

程度。如有任何短缺，會即時向營運總監提出補救計劃以供審批，並作適時執行，以確保符合翌日／下一個工作訂單的工作要求。董事確認由客戶A的合約開始起並無未能完成的事例導致本集團承擔解約賠償金。

一般我們的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一年至五年。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會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亦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協議並即時生效：(a)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超過30天；(b)倘我們的客戶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就違反事宜於30天內作出補救(如可予補救)；或(c)倘我們的客戶進行清盤或其他清盤程序。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人力外判協議一般亦規定，倘我們違反或作出干犯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的行為，我們無論何時均須就所有有關法律訴訟及成本對我們的客戶作出全數彌償。

我們的服務費計算準則一般為按每個工作時數徵收指定費率，平日、週末及公眾假期費率會有所分別。在部份情況中，我們會按每名工人向客戶收取固定月費。我們一般會按每宗訂單向客戶發單，客戶須在發單後30日內向我們付款。

我們對客戶的責任一般會包括確保我們的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已接受基本培訓及具有技能，確保符合客戶的儀容規定。在提供服務時，我們會遵守入境法案，確保我們委聘的員工並無非法入境者。

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一般為向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提供制服及伙食。客戶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規定。此外，客戶有責任在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在客戶的場地最後一次代表我們提供服務後六個月內，不直接或間接聘用該名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以保障我們的業務。

業 務

除上述一般條款外，我們亦與客戶A及另一名客戶簽訂了另外兩份載有更廣泛終止、彌償及責任條款的人力外判協議（「其他人力外判協議」）。有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終止

其他人力外判協議的其他終止事件包括：

- (a) 由我們接獲有關客戶的書面通知，則其他人力外判協議的終止會由該通知書起即時生效；
- (b) 我們或有關客戶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履行有關其他人力外判協議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
- (c) 有關客戶認為與我們的關係造成利益衝突，而衝突未能解決；或
- (d) 有關客戶認為我們正在或可能正在從事可以有損（其中包括）客戶的業務、聲譽或其持有之牌照的活動或關係。

- 責任

倘發生下列情況，我們須就損害支付賠償：

- (a) 我們供應予客戶的工人數目低於其他人力外判協議規定的數目；或
- (b) 發現我們的工人行為不當，例如：
 - (i) 並無於工作時間內穿着適當制服；
 - (ii) 於工作時間內睡眠；
 - (iii) 於工作時間內在公眾地方喊叫或製造滋擾；
 - (iv) 穿着制服時使用粗俗、帶攻擊性或粗鄙言語；及
 - (v) 進行不守秩序之行為及違抗命令。

我們須負下列責任：

- (a)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新加坡僱傭法例，則須向有關客戶支付法定罰款；

- (b) 維修因我們未有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保護有關客戶設施而對該等設施造成的任何損毀；
- (c) 在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或根據有關其他人力外判協議提供人力服務的情況下，就有關客戶承擔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付款，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替補供應的成本；及
- (d) 在我們未能根據有關其他人力外判協議供應人力服務的情況下，替換任何工人及重新履行相關服務而不收取有關客戶費用。

- 彌償

我們須：

- (a) 就因我們的行為或疏忽或違反任何其他人力外判協議條文令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行動，導致有關客戶及其人員及彼等之客戶(倘我們的客戶須向此等客戶作出彌償)('公司方')產生任何相應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損失')而向公司方作出彌償；
- (b) 就因我們觸犯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而向有關客戶及其人員作出彌償；及
- (c) 就因履行我們的清潔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而向有關客戶作出彌償。

人力派遣服務

我們把人力派遣服務大致分為兩類：

- (i) 全職員工

即由我們聘用為全職的員工，需要每星期工作最少44小時，按月支薪，並具備如年假、病假及福利等全套員工福利。

(ii) 兼職員工／自由身承包商

即由我們聘用為兼職的兼職員工。兼職員工一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並可每星期工作多於44小時。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新加坡僱傭法律及條例並無禁止兼職僱員每星期工作多於44小時，惟工作超出正常工作時數的兼職僱員須根據新加坡僱傭法律及條例就額外工作獲額外發薪。兼職員工按雙週或按月支薪，亦可按比例得到員工福利。至於我們委聘的自由身承包商，則一般會在派遣後1日至24日支薪，且並無任何員工福利。自由身承包商並不受新加坡僱傭法律及條例規限。該等法律並無禁例禁止自由身承包商每星期工作多於44小時。他們構成派遣予客戶的主要人力來源。

我們與工人有多種僱傭／委聘合約，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全職及兼職員工需每週完成指定工時，並會獲派送到本集團指定的場所。全職及兼職員工合約的明文條款主要包括客戶場所內的工作地點、預定薪酬標準、工時、可享有的假期及離職通知。

我們與自由身承包商的合約並不訂明承包商或本集團在每週最少工時方面有任何責任。合約中主要為工人的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詳情，連同一般條款如工人是否須先參與本集團提供的例行培訓方可獲配工作，以及如工人在承接工作後未有出勤的罰則。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的全職及兼職員工皆為本集團員工。彼等受新加坡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管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一章以了解詳情。我們所有員工有權享有僱傭法及其僱傭合約賦予的福利。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員工已根據其僱傭合約及相關新加坡法律法規妥為支薪。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亦確認，自由身承包商不視作本集團員工。他們不受相關新加坡僱傭法律法規保障，亦無權享有該等法律下訂明的福利。其可享有的薪金及福利一般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已有訂明。

業 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派遣11,870、14,397及8,953名人力團隊成員至我們的客戶。數字來自在相關期內本集團所派遣以為各項人力外判工作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的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數目總和。本集團總共的員工數目及自由身承包商在期內一直上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派遣予客戶的員工數目明細分析，按行業劃分：

派遣至該行業的人力團隊成員數目

	截至2016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酒店及度假村	8,461	9,678	6,315
零售及餐飲	3,409	4,719	2,638
	<u>11,870</u>	<u>14,397</u>	<u>8,953</u>

下表載列派遣至不同行業的人力種類明細分析：

派遣至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人力種類

	截至2016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職員工	102	205	216
兼職員工	250	150	55
自由身承包商	<u>8,109</u>	<u>9,323</u>	<u>6,044</u>
	<u>8,461</u>	<u>9,678</u>	<u>6,315</u>

派遣至零售業及餐飲業的人力種類

	截至2016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職員工	44	52	73
兼職員工	235	192	21
自由身承包商	<u>3,130</u>	<u>4,475</u>	<u>2,544</u>
	<u>3,409</u>	<u>4,719</u>	<u>2,638</u>

我們的人力外判活動屬勞工密集情質並應要求提供。客戶一般會在短時間內向我們下達工作訂單要求提供臨時人力。此等工作訂單(例如額外餐廳侍應、活動服務員及工作人員)屬短期，且一般涉及多個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表。由於工作情質使然，我們難以聘請足夠的全職或兼職員工，以及挽留他們。同時，市面上有若干勞動人口可補足有關空缺。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有關的勞動人口建立新加坡內最大型的資料庫之一，可及時回應客戶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客戶委聘的人力當中逾65%為自由身承包商。一般而言，我們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派遣員工數目取決(當中包括)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人力而須向客戶負上的合約責任、及自由身承包商的可用性。我們幾乎隨時皆向客戶派遣我們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大部份情況下，會重覆派遣全職及兼職員工予相同客戶，為期數個月至一年。由於我們客戶所需的服務性質相似，我們一般會於當前的委聘項目完結後派遣全職及兼職員工至另一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及兼職員工的閒置時間(如有)乃微不足道。

我們只會於客戶有工作訂單需求時才會委聘自由身承包商。自由身承包商只會在派遣予客戶後才獲付酬勞，因此自由身工作者並無閒置的時間。我們在資料庫中擁有大量自由身承包商，有能力有彈性、適時及合乎成本效益地為客戶派遣人力。

本集團一直招聘、培訓及維持在資料庫中巨大的人庫以應付客戶的需求。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會收到客戶任何工作訂單的通知，並會決定是否有意承接工作。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一旦確認同意承接某工作便會獲派遣，並會根據客戶的工作訂單要求工作。故此不會有閒置時間。為提升客戶工作訂單的完成率，本集團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其業務活動，並預早數月確認活動，讓我們可評估在資料庫中的工人是否足以應付客人的要求。如資料庫被視為不足，則會增聘人手。然而，本集團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並無法律責任達到客戶要求的人數。本集團的資料庫已登記超過28,500名活躍自由身承包商，可在短時間通知期內取用。該等活躍自由身承包商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獲得我們委聘並派遣至客戶。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應要求向客戶提供足夠人力方面並無困難。

業 務

由於客戶要求的服務大多不需要任何特別技能或專業資格，因此我們可靈活向不同行業的客戶外判工人。

我們向客戶的收費乃根據聘用工人或委聘自由身承包商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成本包括工資、津貼、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外籍工人徵稅及自由身承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用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人力外判服務的收費率。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就各類人力派遣服務向客戶收費的收費率範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職員工	每月每名工人 2,750坡元	每月每名工人 2,750坡元至3,200坡元	每月每名工人 2,750坡元至3,200坡元	
兼職員工／自由身承包商	每小時每名工人 10坡元至13.75坡元	每小時每名工人 9.50坡元至16坡元	每小時每名工人 9.50坡元至16坡元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向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付費的付費率：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職員工	每月 800坡元至1,450坡元	每月 800坡元至1,450坡元	每月 800坡元至1,550坡元	
兼職員工／自由身承包商	每小時 7.50坡元至8坡元	每小時 7坡元至10坡元	每小時 7坡元至10坡元	

下表載列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自由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貢獻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全職員工	1,952	14.6%	3,606	20.1%	1,463	15.7%	2,836	25.7%
兼職員工	2,732	20.4%	2,583	14.4%	1,575	16.9%	564	5.1%
自由身承包商	8,711	65.0%	11,738	65.5%	6,267	67.4%	7,638	69.2%
	13,395	100.0%	17,927	100.0%	9,305	100.0%	11,03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獲派遣的工時：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小時	%	千小時	%	千小時	%	千小時	%
全職員工	150	13.9%	250	18.8%	108	14.2%	204	25.0%
兼職員工	226	20.9%	199	14.9%	131	17.2%	44	5.4%
自由身承包商	<u>704</u>	65.2%	<u>884</u>	66.3%	<u>523</u>	68.6%	<u>569</u>	69.6%
	<u>1,080</u>	100.0%	<u>1,333</u>	100.0%	<u>762</u>	100.0%	<u>817</u>	10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間的波動

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吻合，大多獲我們派遣的工人為自由身承包商。自由身承包商在截至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在總收益及總派遣工時均佔約65%。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較多的全職員工以派遣予客戶，故此對兼職員工的依賴較少。因此，由全職員工貢獻的收益比例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增幅與兼職員工貢獻的收益比例相應減少互相吻合。

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波動

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吻合，大多獲我們派遣的工人為自由身承包商。自由身承包商在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中分別佔約67%及69%。兩段期間的派遣工時佔全體工人獲派遣的總工時分別約69%及70%。符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我們依賴已承諾工時較高的全職員工相對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而言程度較高。因此，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該部分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6%及26%。兩段期間的派遣工時佔全體工人獲派遣的總工時分別約14%及25%。由於更依賴全職員工，兼職員工的部份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佔全體工人獲派遣的總工時約17%減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調整全職、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的派遣，在往績記錄期間靈活地滿足客戶對我們人力服務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在所示期間每小時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坡元每小時
全職員工	13.0	14.4	13.5	13.9
兼職員工	12.1	13.0	12.0	12.8
自由身承包商	12.4	13.3	12.0	13.4
總計	12.4	13.4	12.2	13.5

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每小時產生的收益並無波動，穩步上揚。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以往的使用率：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全職員工				
工作時數 (附註1)	150	250	108	204
承擔時數 (附註2)	131	239	91	188
使用程度 (附註3)	115%	105%	119%	109%
兼職員工				
工作時數 (附註1)	226	199	131	44
承擔時數 (附註2)	116	125	72	29
使用程度 (附註3)	195%	159%	182%	152%

附註：

- (1) 工作時數指實際派遣至客戶的小時數目。
- (2) 承擔時數指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合約期間承諾的最少工時總數。(我們所有全職及兼職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均活躍)
- (3) 使用率計算方法為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實際工時總數除以根據員工合約上承諾的工時總數。

根據上表的使用程度往績，我們的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獲足額使用。同期間，全職員工工作超過承諾的工時。我們的全職員工按合約每週承諾工作最少44個小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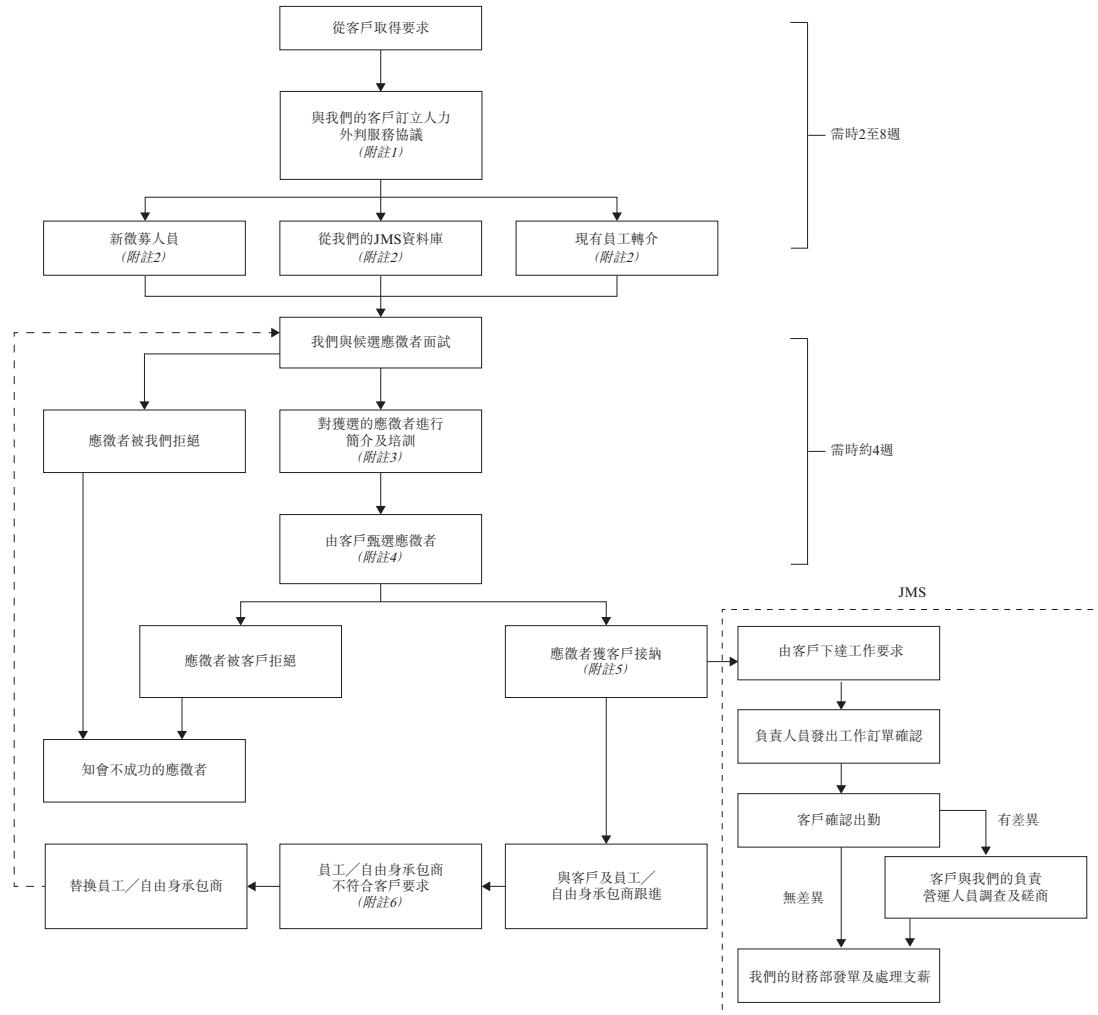
我們以往的兼職員工使用程度在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152%至195%。使用程度如上高的原因，主要為兼職員工的承擔時數較少，每週為18小時以上。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更多派遣機會由兼職員工承接，故此使用程度較高。

我們的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工作超過已承擔的工時，並根據員工合約及相關新加坡僱傭法律及規例就超時工作獲付工資。

我們的自由身承包商為應要求派遣，在獲客戶派遣後支薪。此外，他們並不承諾每週最少工時。故此，往績記錄期間自由身承包商沒有閒置時間。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合適理據計算自由身承包商的使用率。

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提供時的主要步驟概覽：



附註：

1. 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與現有客戶維繫關係，並透過投標及接獲的查詢招攬新客戶。
2. 我們會首先在資料庫中篩選出應徵者，然後(如有需要)透過在招聘網站或紙本傳媒刊登廣告、參與招聘展及員工轉介等方法招募更多應徵者。
3. 與應徵者面試後，對獲挑選的應徵者，我們會安排向其作出簡介及培訓，有關工作在內部由我們的合資格培訓師進行，彼等在旅遊服務業具備豐富經驗。
4. 我們部分應徵者在獲接納前可能需要再由客戶進一步甄選。

5. 成功的應徵者會獲派遣至客戶的場所裡提供服務。
6. 在開始向客戶提供服務後，我們會與客戶跟進服務滿意的程度。若任何員工／自由身承包商未能達至客戶要求，我們會用另一名員工／自由身承包商接替。

委聘人力外判服務

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與現有客戶維繫關係，並透過投標及接獲的查詢招攬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客戶A外，我們的客戶全部皆來自接獲查詢或現有客戶重續合約。我們通過投標取得客戶A的業務。除以上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新業務參與任何其他投標。我們會辨別出客戶的要求，包括所需服務的種類及範圍。經考慮我們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的充足程度及應付到服務要求的能力後，我們的營運團隊會預備相關的建議書或服務報價供客戶考慮。我們就建議書與客戶磋商一般需時二至八週。一旦建議書或服務報價獲得客戶接納，我們會預備服務協議以供簽署。我們會在營運團隊中委派一人員專門負責該名客戶。

挑選派遣的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

經客戶委聘後，我們會首先在資料庫中篩選出應徵者，然後(如有需要)透過在招聘網站或紙本傳媒刊登廣告、參與招聘展及採納由現有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轉介的人選等方法招募更多應徵者。首輪面試會由本集團內部舉行。經過與候選應徵者面試後，我們會安排向獲挑選的應徵者作出簡介及培訓，有關工作在內部由我們的合資格培訓師進行，彼等在旅遊服務業具備豐富經驗。部分情況下，部分的應徵者在獲我們派遣前可能會再由客戶作進一步甄選。一般於簽訂服務協議起四星期內完成甄選應徵者。

開始服務及跟進行動

在客戶確認成功的應徵者後，應徵者會由我們按照僱傭合約或自由身合約聘用，並會獲派遣至客戶的場所裡提供服務。在與客戶開展工作後，我們會就服務滿意程度與客戶跟進。若任何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未能達至客戶要求，我們會用另一名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接替。由於我們負責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的支薪及其他行政事宜，客戶可騰出管理時間及資

源，專注核心活動，同時仍可以取用我們透過我們的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提供的優質服務而毋須人力資源部面對營運中的繁複瑣事以及繁重的工作量。

JMS

我們與軟件商家開發一項綜合軟件系統JMS，以照顧我們的需要。JMS的軟件以雲端解決方案為基礎，讓客戶可以在線上下達工作指令、記錄及確認我們的工人出勤情況，以及處理行政及財政手續。有JMS的協助，我們便能夠處理人力外判服務中數量龐大的工作要求，特別是分配兼職及自由身承包商。軟件提供即時查閱如工作訂單、出勤確認等的重要資料，讓客戶減省費時的行政及文書工作。軟件精簡我們的營運，由處理工作要求、處理工作確認、及向客戶發單、向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發薪一應俱全。我們的外判工人能在上工前獲通知及提示換更，以及收取工作時數確認。此外，員工亦能在需要時利用軟件監察及追蹤工作時數。董事相信我們的JMS軟件為本集團裝備了具彈性及容易使用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管理系統。

客戶一般會為所需的外判人力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三個月的預測，以便我們進行必須的預備及招聘工作。其正式工作訂單一般會在人力派遣前一個星期前在網上下達。需要輸入系統的資料包括工作開始日期、完結日期、時間及需要的工人數量。

我們的營運團隊可在客戶下達要求後短時間內確認工作派遣。若下達工作要求屬與該客戶訂立外判服務協議的範圍內，我們會確認接納工作訂單，我們的客戶亦會收到確認工作要求的確認訊息。

我們相關的人力庫會在確認要求後獲告知工作。我們的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可在網上利用JMS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承接工作。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會在工作開始前一天收到系統自動發出的工作要求的提示。我們的員工或自由身承包商會利用本集團給予彼等的員工通行證，在客戶的場所內報到上任，並記下其出勤時間，此項實時更新的JMS出勤系統讓登入程序更有效率、消除出錯機會及實時記錄工人在客戶場所的進入及離開時間。

客戶能夠利用其流動系統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確認我們外判員工出勤情況。此項應用程式毋須紙張、實時更新，令處理更快、減少出錯及增加客戶及我們本身的生產力。在有未確認出勤情況或出勤記錄有差異時，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與客戶跟進。

我們的JMS軟件會自動向各個別員工發出上崗及下崗通知。我們的財務部能夠向客戶發出單據，並為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及時處理支薪。

人力招聘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我們憑藉與韓國、中國及台灣等多個國家裡的業務夥伴組成的強大網絡，加上我們廣大的人力資料庫，可以招募合乎客戶要求的適合應徵人選。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使用我們人力招聘服務的客戶均來自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零售及其他行業。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學校、教育及多個不同對我們的人力招聘服務有需求的行業。

TCCM於2007年由沈先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力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人力外判服務業務在2013年之前的過去年度一直在擴張，故此我們決定將更多資源集中在擴張中的人力外判業務，並於2013年8月向鄆先生出售全數TCCM的股份。然而，於2014年8月，我們向鄆先生購回TCCM，因為(i)鄆先生缺乏營運資金經營TCCM；(ii)管理層眼見外判人力服務分部中使用外籍勞工人力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客戶A於2014年對外籍勞工的需求；及(iii)客戶A於2014年授出新合約予TCCM招聘外籍勞工，本集團從中看到可與我們的外判服務產生的協同效應。由當時起，本集團再開展人力招聘服務。

我們的海外夥伴中介公司為從事就業中介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與32間海外中介公司訂有生效中的夥伴協議，當中7間來自中國，19間來自韓國及6間來自台灣。該等海外中介公司於其各自所在的國家有當地知識及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批合資格及有經驗的應徵者。

該等海外中介公司與我們所訂立的夥伴協議一般包含下列條文：

- (i) 我們的責任；
- (ii) 海外中介公司的責任；
- (iii) 協議期限；及
- (iv) 我們的收費基礎。

我們負責安排應徵者於新加坡的機構就業，當中包括初步篩選應徵者、為應徵者安排住宿及醫療檢查。夥伴中介公司負責參照我們的要求招募可能合適的應徵人選、進行面試及

業 務

協助應徵者處理工作准證申請。我們的中介公司不可直接與我們的客戶洽商，或在未得我們的事先同意下向其他公司轉介我們挑選的應徵人選。

一般而言，我們的夥伴協議固定為期三年。我們的夥伴中介公司會於應徵者於新加坡受聘後向應徵者收取費用。我們的收費基礎一般為就每名成功受聘者收取一筆過固定分配費，而上限為該名受聘者的兩個月薪金。

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行政人員及員工羅致服務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

- (i) 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 協議期限；
- (iii) 服務費的計算基準；及
- (iv) 服務費的支付條款。

我們會搜羅符合客戶要求的應徵人選。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協議為期固定為12個月。服務費一般為每名獲分配的應徵者一筆過收取固定的分配費，或按應徵者的單月或雙月薪金計算。視乎情況，費用可由客戶或應徵者負擔。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應徵者開始上班或獲發工作准證後一個月內收到單據。客戶需要在發單後七日內向我們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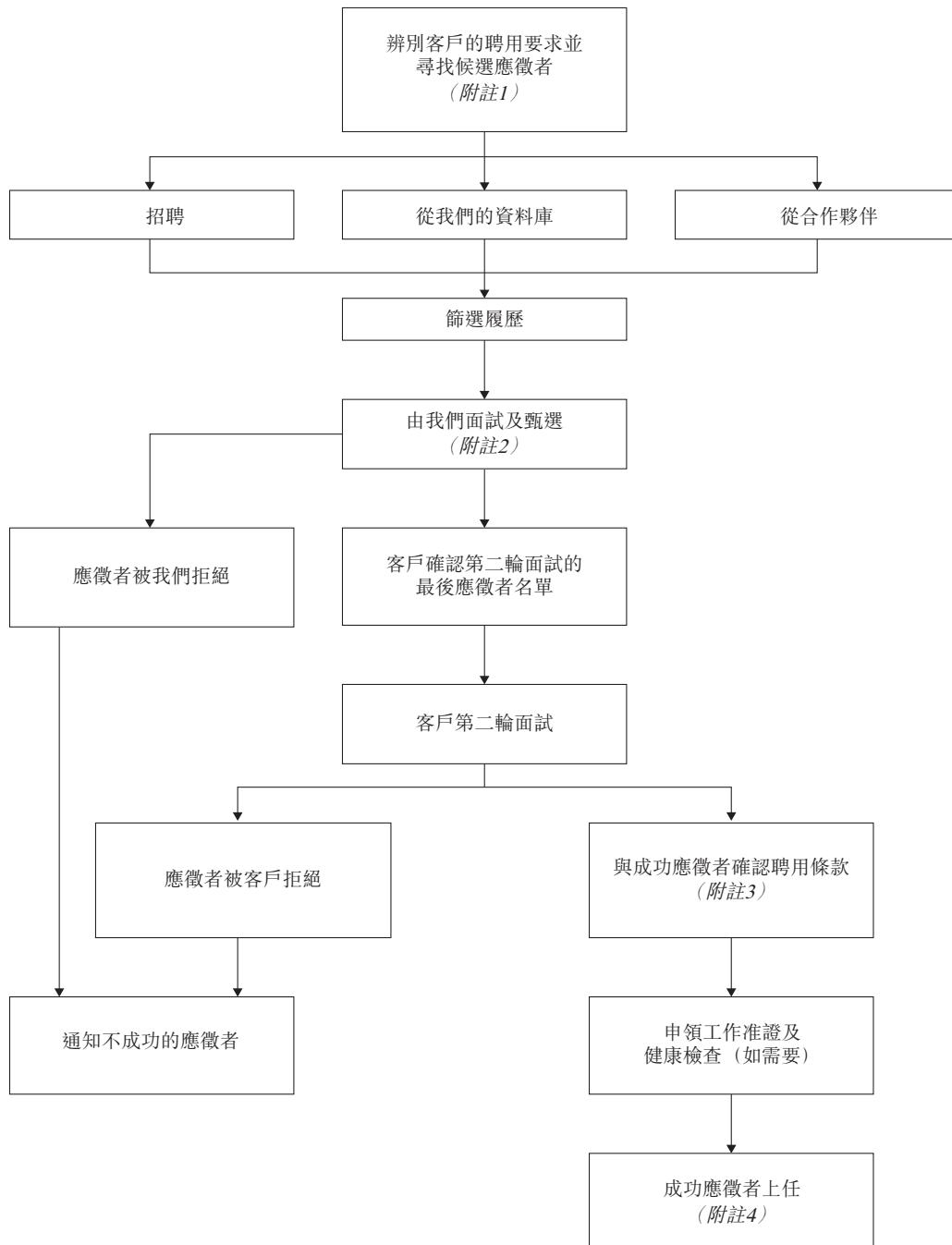
我們對客戶的責任一般包括確保獲選的應徵者具備合理水平的技能、可靠，適合客戶要求的職責。有需要時我們亦會代客戶為獲選的應徵者安排健康檢查，及申請所需的工作准證。若上任後一個月內獲選的應徵者辭職或客戶認為不合適，我們會一般會承諾另見合適的替補人選，不另收費。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一般包括在12個月內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聘用我們篩選到的應徵者。

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成功協助552名及305名應徵者就任。

業 務

流程

以下流程表為我們提供人力招聘服務時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覽：



附註：

1. 我們隸屬TCCM的人力搜羅團隊負責透過接獲的查詢、轉介及主動簡報招攬新業務。我們會收集及辨別客戶的招聘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年數。

我們會透過廣告物色及尋找候選應徵者和在資料庫中篩選出應徵者，亦會透過我們的合作夥伴招募應徵者。

2. 應徵者經篩選後，我們會為應徵者進行面試和甄選，方轉介予客戶。應徵者可能需要客戶再作面試方會獲得接納。
3. 成功獲客戶接納的應徵者，我們會代表客戶與其確認聘用條款。客戶與成功應徵者簽署僱傭合約前，我們會為應徵者安排健康檢查及對應徵者進行簡介，並為成功應徵者向相關部門申領相關工作准證。
4. 成功的應徵者會在客戶的場所報到上任。我們的人力搜羅團隊會就其表現與客戶作出跟進。

委聘人力招聘服務

因為我們在提供人力外判服務方面口碑載道，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需要為其公司招聘長期員工時向我們作出查詢。我們會收集及辨別出客戶的聘用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歷、經驗年數、薪金配套及僱用福利。我們然後會預備建議書或分配人手協議，供客戶考慮。

篩選應徵者

分配人手協議經接納後，我們會在資料庫中物色及尋找候選應徵者，或透過網上及／或主流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宣傳。我們然後會編製符合客戶提供的工作描述或我們發找到的要求的求職人士名單。向客戶轉介前，我們會甄選候選應徵者，並透過對候選應徵者進行首輪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篩選出合適的應徵者。我們會回應客戶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轉介合乎其要求的適合人選。客戶會決定候選應徵者是否需要與其進行第二輪面試。

上任及跟進行動

客戶確認成功應徵者獲聘後，我們會負責代客戶據其指示與成功的應徵者確認聘用條款。我們亦會就現時市面薪金及福利及其在市場的現時定位對客戶作出簡介，討論其對應徵

者是否吸引。若客戶確認聘用條款而成功的應徵者接受聘用，我們會安排成功的應徵者及客戶簽署僱傭合約。

我們代表客戶為成功應徵者申請工作准證，安排身體檢查，並為成功應徵者舉辦迎新及簡介會。批出工作准證申請及簽發身體檢查報告後，成功應徵者會與有關客戶訂立僱傭合約。成功的應徵者會在客戶指定的場所報到上任。我們的人力搜羅團隊會就其表現與客戶作出跟進。

人力培訓服務

我們的人力培訓服務主要提供予其他行業(包括學校、教育及多個不同行業)的客戶。經韓國夥伴轉介後，我們為有志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求職的求職人士安排出席當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提升彼等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及技能。我們的韓國夥伴主要為教育機構，如大學、高中及私立學院。

培訓課程分類如下：

種類	課程為期	每年課程數目
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	6至12個月	1至2個
語言課程	1至3個月	10至20個
短期外訪課程	少於1週	1至5個

我們從以下渠道就提供人力培訓服務獲得收益：

- (i) 為安排求職者的培訓素材及課程、醫療檢查及住宿獲得服務或中介費；
- (ii) 向我們轉介求職者出席其課程的當地教育機構收取轉介費；及
- (iii) 提供內部基本英語課及上班先修課的課程費。

我們向韓國夥伴徵收服務或轉介費及課程費，由其向應徵者徵收。大部份培訓課程由外部教育機構進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內部課程徵收韓國夥伴的費用

業 務

分別約為75,560坡元(即人力培訓收益的13.5%)及約9,350坡元(即人力培訓收益的2.2%)。我們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任何內部培訓課程。

課程收費及有關服務收費於本集團提供該等課程及有關服務期間確認。就外部教育機構提供培訓課程的合約，則確認中介費而非課堂費。代理收費及轉介收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證明及獎項

下表列出我們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證明：

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2009年	2009年勞動節傑出合作夥伴獎(個人)(May Day 2009 Model Partnership Award (Individual))	新加坡國家貿易聯合會(NTUC)
2010年	頒授證明認證TCCM為合資格招收中國工人的新加坡職業介紹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經濟商務參贊處
2011年	「Back2Work with U Programme」	新加坡國家貿易聯合會(NTUC)

季節影響

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活動傾向在9月至12月期間錄得相對較大額的銷售，因為期間有相對較多婚宴及喜慶典禮舉行，亦有如新加坡格蘭披治一級方程式等大型活動進行。我們由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及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總收益約5.0百萬坡元(即37.5%)及6.6百萬坡元(即37.4%)。

其餘兩個收益分部並無季節趨勢。

質量監控

我們能否維持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質素，對我們的長遠增長舉足輕重。我們注重招募及挽留具有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員工，亦會監察向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在銷售及營運員工的招募過程中，我們尋找的人選為具有相關行業及特定職位經驗的人才。我們員工在與人力資源有關的範疇接受充足的培訓，例如勞資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及新加坡勞工法。此外，我們吸收有關勞工法例法規的最新變動資料，特別是會影響到客戶的時候。

我們有行之有效的合約管理監控程序，確保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得以獲董事及相關高層管理妥為授權釐定。

銷售及宣傳

就我們所在行業而言，銷售機會來自口碑、聲譽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本集團並無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服務。

管理層經常與客戶透過電郵、電話及會議保持緊密聯繫。我們重視維繫長期業務關係及着重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與客戶保有長期信任關係有助我們在行內建立聲譽。我們服務五大客戶的年期由1至11年，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期均為連續，惟客戶H除外。

客戶

我們的客戶遍佈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我們為新加坡國內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的其中一家公司，實力雄厚，亦提供人力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3名、309名及196名客戶。董事相信，客戶數目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效率及其人力在市場上的聲譽提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約24份、157份及103份人力外判合約中確認收益。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約96.0%、92.8%及90.1%。人力外判合約年期可短至臨時為某特定活動而設，或長至為期一個月至五年。多年來，我們在新加坡提供可靠、及時的人力外判服務，具有堅實的往績可鑑及聲譽良好。

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1百萬坡元、10.5百萬坡元及5.7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65.1%、54.1%及46.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7.4百萬坡元及3.6百萬坡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1.7%、38.2%及29.1%。五大客戶均並非為我們的供應商或關連人士。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數	服務種類	付款期	所佔收益	
				概約總額 (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客戶A	5	人力外判	30日	5,809,148	41.7%
客戶B	10	人力外判	30日	1,061,439	7.6%
客戶C	4	人力外判	30日	871,205	6.3%
客戶D	11	人力外判	30日	710,154	5.1%
客戶E	6	人力外判	30日	<u>629,852</u>	<u>4.4%</u>
五大客戶總額				9,081,798	65.1%
所有其他客戶				<u>4,871,006</u>	<u>34.9%</u>
總收益				<u><u>13,952,804</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數	服務種類	付款期	所佔收益	
				概約總額 (坡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
客戶A	5	人力外判	30日	7,378,041	38.2%
客戶E	6	人力外判	30日	1,267,265	6.6%
客戶F	2	人力外判	30日	710,504	3.7%
客戶G	3	人力外判	7日	575,385	3.0%
客戶H	10*	人力外判	45日	<u>520,806</u>	<u>2.7%</u>
五大客戶總額				10,452,001	54.1%
所有其他客戶				<u>8,868,988</u>	<u>45.9%</u>
總收益				<u><u>19,320,989</u></u>	<u><u>100.0%</u></u>

* 附註：除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間曾短暫暫停外，我們與客戶H有持續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客戶背景	關係年數	服務種類	付款期	所佔收益	
				概約總額 (坡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
客戶A	5	人力外判	30日	3,568,478	29.1%
客戶E	6	人力外判	30日	889,670	7.3%
客戶F	2	人力外判	30日	483,045	3.9%
客戶H	10*	人力外判	45日	402,387	3.3%
客戶I	1	人力外判	30日	<u>378,776</u>	<u>3.1%</u>
五大客戶總額				5,722,356	46.7%
所有其他客戶				<u>6,526,760</u>	<u>53.3%</u>
總收益				<u><u>12,249,116</u></u>	<u><u>100%</u></u>

* 附註：除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間曾短暫暫停外，我們與客戶H有持續的關係。

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93億坡元，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博彩及綜合度假村。客戶A於2005年註冊成立，以新加坡為基地，客戶A所屬集團年營業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4億坡元。

客戶B，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市值約10億坡元的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酒店、零售及餐飲服務。公司於1965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C，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市值約789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酒店及餐飲服務。公司於1997年註冊成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業 務

客戶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酒店、零售及餐飲服務。公司於1989年註冊成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E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由一家汶萊公司持有。客戶主要經營酒店及餐飲服務。客戶E於1978年註冊成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F，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市值約789億港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酒店及餐飲服務。公司於2007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G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跨國綜合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高爾夫球、活躍生活風格和時尚產品的零售業務。公司於1977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H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酒店、零售及餐飲服務。公司於1995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客戶I，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23日市值分別約271億港元及47億坡元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經營酒店、零售及餐飲服務。公司於1971年創立，以新加坡為基地。

未完成工作訂單

基於我們的人力外判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一般只會標明各類派遣的人力的收費率，而不會標明我們派遣人力數量之任何義務或客戶須下達之最低工作訂單數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部分客戶的未完成工作訂單：

	於7月31日 2014年 百萬坡元	於2016年 2015年 百萬坡元	於最後實際 1月31日 可行日期 百萬坡元	
工作訂單	12.2	8.4	6.4	5.0

已承諾之未完成訂單主要包括客戶已承諾之工作訂單。大部份工作訂單來自客戶A，將繼續需要本集團於作出承諾前確認接受工作訂單。

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於服務業的客戶有彈性、適時及合乎成本效益地將服務團隊人數緊貼業務需求。我們在資料庫中擁有大量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有能力迅速提供該等外判服務。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軟件商戶為我們的JMS軟件進行定期增強及更新。自2010年起，我們委聘JMS軟件商戶協助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團隊設計、編寫及應用JMS軟件。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JMS軟件商戶支付約77,000坡元、262,000坡元及137,000坡元。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JMS軟件商戶有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信貸管理

競投階段中，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用程度及主要合約條款，例如付款條款。至於我們以往曾合作的客戶，我們亦會考慮其過往付款往績。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授予30日的信貸期，由發單當日起計，而在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撤銷一筆貿易應收款項7,400坡元外，我們並無呆賬撥備。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訂明工作安全規則供員工跟從，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確保我們的客戶遵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的要求，於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明確規定該等要求。服務協議亦規定我們的客戶應確保我們的員工獲得有關在客戶場所工作的安全事宜的簡介，以及我們的員工獲告知應留意及遵守有關我們客戶的場所的現行安全規則及規定。就我們的酒店家務助理服務派遣人力而言，我們已與酒店達成協定，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酒店的行為守則、工作程序及慣例，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並每6個月按人力部指引審閱。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有違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情況。

環境事宜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提供人力外判服務時並不產生、排放或排出污染物。因此，我們並不受任何與環保事宜相關的特定規例法規規管。

保險

我們如人力部訂明為所有員工投購工作傷亡保險，亦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並每年重續。我們亦根據人力部規定為外籍員工提供保證金，供新申請工作許可之用。所有非馬來西亞的外籍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坡元的保證金，並必須在外籍勞工抵達新加坡前提供，如有違者，則不得入境新加坡。我們亦有公共責任保險，保障與本公司場所有關的個人傷亡及財產損毀。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足夠的保險保障供業務營運之用，並符合行內慣例。董事相信業務不涉及重大風險而未受上述保險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或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8名全職駐辦事處支援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當中20名隸屬會計及財務部、74名隸屬營業部、2名為推廣及傳理部，2名則在資訊科技部。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研發部。所有員工駐於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駐辦事處支援職員有55名本地員工及43名外籍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 員工」一節。

員工培訓

我們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亦會為從事本集團人力外判服務的員工提供基本培訓，以確保能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

員工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員工有任何紛爭。我們的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與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時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招聘政策

執行董事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應付業務經營及業務發展時有否需要更多員工。

物業權益

總辦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並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室物業，其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租用		
	建築面積	租金	租期
27/27A/27B/27C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及 29A/29B/29C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2	7,165平方呎	月租26,500坡元	為期1年，由2015年 3月1日起至2016年 2月29日
		月租28,660坡元	為期1年，由2016年 3月1日起至2017年 2月28日
Ground floor of 29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2及 ground floor of 31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3	1,954平方呎	月租10,000坡元	為期2年，由2015年 3月1日起至2017年 2月28日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本招股章程並無收錄任何辦公室物業的估值報告，因為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則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不知悉有任何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欠妥；及(ii)並無對本集團租用物業有建設、翻新、修葺、發展或更改用途的計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申請	
				號碼	申請日期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TCCHR	35、41 (附註1)	香港	303615444	2015年12月2日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TCCHR	35、41 (附註2)	新加坡	40201518828U	2015年10月29日

附註：

- (1)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均包括在第35類內。
- 第41類：
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所有均包括在第41類內。
- (2)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舉辦展覽以作商業或宣傳用途。
- 第41類：
舉辦展覽以作文化或教育用途；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ingasia.com.sg	TCCHR	201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tcc-gp.com	TCCHR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tcchr.com.sg	TCCHR	2004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
tccsolutions.com.sg	TCCHR	2010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hitcc.biz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6日
hitcc.mobi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tccmanpower.com	TCCM	2014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7日

市場及競爭

旅遊服務及零售業佔新加坡僱用人口約11%。2015年上半年由於中國旅客下跌24%，訪客入境人次錄得下跌。然而，2015年下半年由於一級方程式夜賽等一次性事件及年終假期時段，訪客入境人次及旅遊服務業需求均有上升。於2015年第二季，旅遊服務業聘用了35,400名工人，而零售業及餐飲業則分別聘用了161,800人及200,900人。人力外判服務在酒店宴會業預期趨向正面，主要由於(i)到訪旅客至2020年會每年增長4%；(ii)酒店數目增加，預計將達到約71,329間客房，約50家額外酒店；及(iii)酒店宴會需求穩定，符合來自私人活動及公司活動的需求。新加坡在2014年接待約320萬名商務旅客，估計旅遊收益約為52億坡元(不包括觀光、消遣及博彩支出)。根據國際協會聯盟，新加坡自2010年起已冠絕頂級會議城市，2014年舉辦了約850宗會議活動。此行業機遇仍然正面，因為新加坡酒店宴會業的人力外判服務市場規模(以收益計)預期於2014年至2019年由約45.9百萬坡元增加至約68百萬坡元，按年增長5.1%。

新加坡有721家機構以就業中心或職業介紹所為名營運。由於大部分介紹所專事其他領域，並不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為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的先驅。自此之後同類型的職業介紹所因應酒店及度假村對臨時工人的需求增長而投入市場，令競爭加劇。

本行業的准入門檻並不高。由於自由身承包商不受專屬性合約約束，在加盟出價較高的競爭對手時並無限制，其他競爭對手一般不會向其自由身承包商支付較低的費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詳情。

內部監控的充足及有效程度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體系，我們委聘了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進行檢驗。內部監控顧問已推薦多項措施以改善及修正在檢驗時發現的屬重大的內部監控體系不足之處，下表概述有關調查所得、建議措施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所有識別出的重大問題已予以修正：

調查所得	建議措施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財務報表結算過程應具證明及加以改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對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對賬，因會計系統中用戶可以在總分類賬中添加日記賬分錄而不同時更新分類賬。● 會計期間應在完成月結財務結算過程時在系統中實體關閉。● 應開發財務報表結算過程檢驗表，指出待完成工作、工作主理人及完成限期。	<p>由2015年10月起，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均已由財務總監對賬。</p> <p>會計期間已在完成月結財務結算過程時在系統中實體關閉。</p> <p>由2015年10月起，財務總監已開發財務報表結算過程檢驗表。</p>

調查所得	建議措施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審批借項貸項記錄應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借項貸項記錄應附以客戶書面確認，並由助理財務經理審閱。批出借項貸項的證據應予以存檔及留存以作問責之用。所有借項貸項記錄的審批過程應在經更新的財務政策及程序中存檔，以便日後執行。	本集團已審閱所有借項貸項的記錄，相關審批過程及步驟已在經更新財務政策中存檔，由2015年10月29日生效。
並無對新業務夥伴進行背景調查，付款予業務夥伴時亦沒有以其公司銀行戶口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團隊應對新業務夥伴進行背景調查，填妥評估表並將評估新業務夥伴的結果記錄在案。向業務夥伴付款時應使用公司銀行戶口，不應使用個人銀行戶口。	<p>本集團已發展出檢查新業務夥伴背景的相關指引。 自2016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不再向我們的業務夥伴的個人銀行戶口付款。</p>

調查所得	建議措施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JMS系統的管理使用者 登入權限應加以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定期審查登入系統以檢查有否重覆的系統用戶名稱、無人使用的用戶以及未獲足夠系統使用權限的用戶，以便及時採取修正行動。● 管理層應探究是否可能根據用戶的職責職能分配系統的使用權限。● 應制定(i)定期登入系統權審查、(ii)數據安全保障措施、(iii)數據備份及(iv)程式改動管理方面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	<p>已每月進行登入權限檢查。</p> <p>資訊科技部已根據用戶的職責職能分配系統的使用權限。</p> <p>本集團已發展出建議中的政策及程序，由2015年10月29日生效。</p>

調查所得	建議措施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兼職薪金應以書面傳遞至發單團隊，以協助JMS系統更新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職僱員／承包商的薪金計算公式應由營運部統合，並得各個部門主管批准。計算公式獲批准後，應告知發單及支薪團隊，作為更新系統及檢查支薪準確性的基礎。	本集團的公式將由財務總監每半年審閱，由2015年10月29日起生效。
工人的面試評核結果及辦公室資產申請表格應予以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人面試評核結果應記錄在案，並由授權員工為每名面試人士批核，再輔以足夠的存檔文件支持。● 辦公室資產申請表格應由授權員工填妥及批准，方可批出資產予僱員。	我們的工人面試評核結果及辦公室資產申請表已記錄在案，由2015年10月29日起生效。

調查所得	建議措施	本集團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離職僱員的工作狀態及通知期豁免應予以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JMS系統裡已離職僱員的工作狀態應及時準確更新。所有短通知期豁免應由部門主管批准，批准應記錄在案並存置在個人資料夾中。	本集團已查核過往記錄並每星期更新JMS系統中的僱員狀態，由2015年10月29日起生效。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一名業務夥伴指示向其新加坡個人銀行戶口付款。該業務夥伴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工作介紹及諮詢服務。我們已從該業務夥伴取得授權書證明款項已向該新加坡個人銀行戶口作出。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業務夥伴發出的授權信中，宣稱有關負債在向該新加坡個人銀行戶口付款後已經解除，該函於新加坡法律法規下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我們與該業務夥伴有約1.5年業務關係。董事確認該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該業務夥伴的個人銀行戶口付款總和約14,000坡元及13,000坡元。本集團已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於2016年1月終停止有關做法。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訂及執行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在上市後會委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在營運及內部監控措施需要作出改動時為我們不時提供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動態。上市後，我們亦會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時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作出檢驗，而且合規顧問亦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的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有效，可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

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及跟進報告、就獲檢驗範疇連同調查所得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並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本公司經改善的內部監控在全面實施後將會屬足夠有效。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承受多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法規風險，下文會有所詳述。除如上文所言建立及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監管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

合約與客戶

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的人力外判服務稱心滿意，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我們與多位定期需要有關服務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主要為酒店及度假村）。我們持續檢討拓展服務範圍的可能性，包括拓展至家務助理服務。我們會投放資源維持我們作為新加坡實力雄厚的領先人力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此外，得到上市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會增加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能力，以在旅遊服務業內擴張。

我們亦有設立步驟以評估及監察合約風險。在訂立合約時，管理團隊會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背景、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內部資源的充足程度及相關合約年期的服務能力，方作出決定。我們注重不過份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在任何時間，派遣人力作人力外判用途的服務合約均每日發生，而委聘自由身承包商的成本則在派遣後一日至二十四日內產生。因此，我們的現金需要不大可能會超過現金流入量，因為我們對客戶發單的合約費率高於人力成本，而我們有信心獲得溢利。此外，向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將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我們的營運團隊亦會定期密切監察戶付款的規律。我們的執行董事知悉本集團的合約及現金流，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穩健。

人力供應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與多名可靠的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與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保持堅實關係，加上持續尋求和培訓新的人力資源，會降低此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及時處理客戶的意見，確保我們的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可達至客戶服務合約責任。

流失重要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確保有適合和足夠數目的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妥為分配至服務合約。我們的外判工人具備經驗處理各份服務合約的工作範圍。我們確保我們的外判工人具備工作流程方面的知識及組織內的執行能力，若流失任何團隊人員亦只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有限的影響。

法規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留意政府政策、法規、發牌及許可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任何變動的最新資料，我們亦明白上述各項如有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我們會確保所有政府政策、法規、發牌及許可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變動會得以嚴密監察並向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傳達，以妥為執行，達至合規。

外籍勞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中派遣相當多的外籍勞工。故此，為使聘用外籍勞工時更有效率，我們已就聘用外籍勞工設立內部程序。

我們要求外籍勞工填妥申請表，列明其個人資料、教育背景、技術水平及工作經驗。我們會挑選合適的應徵人士面試。獲選的應徵者需要提供證明文件。

我們之後會向人力部為中選人士申請工作證。工作證一旦獲批，我們繼而會與應徵者簽署僱傭合約。所有工作准證持有人亦須按人力部要求進行醫療檢查。

一般而言，由申請工作准證直至簽署僱傭合約需時一星期左右。

我們相信如未能僱用外籍勞工，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由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來自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變動造成外籍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採納一項政策以僱用更多本地人。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會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對我們的僱員、利益相關者及股東有更高透明度，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控對高效及有效管理業務實屬必要。我們關注企業道德的重要性，並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訂立以下事項。

- 保密政策 — 概述員工就與營運有關的資料保持機密的義務
- 營運持續性計劃 — 概述為減少停止經營對業務的影響而實行的措施
- 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授權 — 制定不同的權限措施，以批准聘用工人、客戶信用期及工人服務合約
- 監管清單 — 列出規定以監察合規情況及盡量減少疏忽行為
- 人事管理 — 為員工招聘、終止及辭呈提供清晰指引的政策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概述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就個人資料保護作出的措施
- 收入管理措施 — 就1)銷售及信用審批及2)報價定價作出的措施及審批
- 人力管理措施 — 概述註冊及維持人力資源數據庫完整性的中央行政程序
- 資訊科技政策 — 概述有關1)硬件／軟件及資料控制；2)用戶存取權的權限範圍及3)病毒防護政策的一般監控

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訴訟或仲裁程序待決或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作出，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業務活動及營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進行其業務時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法規，包括與聘用外籍僱員有關的法律法規及領取與業務有連繫、有關或重大的所有必需的許可及牌照。

下列為與業務有連繩、有關或重大的必需的許可及牌照：

TCCHR持有的牌照

牌照種類／目的	發出／監管機關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牌照號碼NEA 150968/2825C/N01，乃根據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80G條發出，以於註冊地址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進行清潔業務	國家環境局、公眾衛生總督察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TCCS持有的牌照

牌照種類／目的	發出／監管機關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牌照號碼NEA 160017/0249N/N01，乃根據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80G條發出，以於註冊地址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進行清潔業務	國家環境局、公眾衛生總督察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6日

SAR持有的牌照

牌照種類／目的	發出／監管機關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牌照號碼NEA 151057/5411W/N01，乃根據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80G條發出，以於註冊地址31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3進行清潔業務	國家環境局、公眾衛生總督察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11月8日

TCCM持有的牌照

牌照種類／目的	發出／監管機關	生效日期	到期日
綜合性牌照號碼07C4071，乃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第92章)及2011年職業介紹所規則發出，以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經營職業介紹所TCC Manpower Pte. Ltd.	職業介紹所委員會、人力部	2014年9月4日	2017年9月3日
牌照號碼NEA 160209/3941D/N01，乃根據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80G條發出，以於註冊地址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進行清潔業務	國家環境局、公眾衛生總督察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3日

不合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宗不合規事宜，其詳情概述如下：

TCCHR由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期間在未有清潔業務牌照的情況下進行其清潔業務，該牌照為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80D條規定為必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TCCHR於不合規期間在未持有清潔業務牌照的情況下進行其清潔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

- (a) 罰款不多於10,000坡元或監禁不多於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及
- (b) 倘持續觸犯，則於定罪後繼續觸犯期間進一步每日罰款不多於1,000坡元，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

此外，環境公眾健康法103A條列明，倘證明法人團體之人員同意或縱容法人團體干犯環境公眾健康法，或干犯行為源自其任何疏忽，則該人員及法人團體應判有罪，並應負相關訴訟的責任及因此受刑責。

然而，TCCHR並無因以上的不合規事直接獲任何新加坡機關發出的書面通知、傳訊令狀或其他文件。在規定取得清潔牌照的要求於2014年9月生效前，鄒先生，我們高層管理人員之一兼本集團人事部總監，曾在2014年5月前後聯絡國家環境局，查詢本集團是否須要為向客戶提供家務助理及清潔服務而進行的人力外判服務取得清潔牌照。然而，由於國家環境局與鄒先生的溝通錯誤，我們並無申請清潔牌照。TCCHR隨後分別在2015年8月及9月根據

業 務

一名新客戶的要求申領並取得清潔業務牌照。當時TCCHR並無自行通報及／或向國家環境局查詢是否需要清潔業務牌照，因為按照當時所知，該公司毋須就營運取得清潔業務牌照，而這點是因為與國家環境局在2014年5月前後的溝通有誤所致。

在2015年10月上市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察覺到TCCHR須遵守清潔業務規定，當時TCCHR已及時將有關不合規事宜向國家環境局自行通報。於2016年1月18日，回覆自行通報時，國家環境局公共衛生部清潔業監管組的一名執行主任（合規）已透過電郵通知TCCHR，指國家環境局並不會就該不合規事件施以任何罰款或監禁，且國家環境局已確認不會對TCCHR就該事件作出任何強制行動。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環境公眾健康法80D條的執行機構為國家環境局。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期間，來自清潔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分別約為343,000坡元及約71,000坡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HR並無因以上事宜而遭施予任何罰則。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亦指出TCCHR的職員遭受扣押刑罰的機會甚微，因為本集團只是無意間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已自行通報不合規事件。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下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因牽涉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而產生的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範日後其他不合規事宜發生，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

業 務

2. 我們已委聘新加坡外部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同時為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新加坡法律顧問)，進行以下各項：
 - (a) 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新(「新規例」)並讓本集團知道最新情況；及
 - (b) 就新規例向本集團作出合規建議，

有關委聘為固定性質，每期三(3)個月(「服務期」)，除非本公司書面另行通知，否則服務期在屆滿時自動重續；
3. 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及
4.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獲委任監督本集團遵守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人事部總監鄒先生將繼續監管及確保已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及向陳女士報告有關方面的事宜。本集團會就所有未來新法律要求從相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或從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上措施能有效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妥當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防範本集團日後出現不合乎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尤其是(i)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層管理人員監察政府法規的變動以及就各類業務活動的牌照申請遵守政府法規的情況；(ii)會於進行新業務前先就將申請的牌照之申請資格、程序及其他方面向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徵求意見；及(iii)內控顧問對相關措施進行的審核，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會有其他專業人士隨時可在需要時擔當顧問的角色，獲提倡的措施對類似不合規事宜發生的可能性有緩減的作用。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Ramen Stall II」)為一家於2014年10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餐館。在2015年9月2日前，Ramen Stall II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9月1日，沈先生將其於Ramen Stall II的全部持股權益售出。由於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Ramen Stall I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2015年9月2日之前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指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個人擔保

往績記錄期內，沈先生以位於新加坡的豐隆金融有限公司(「豐隆金融」)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內容有關該等財務機構授予TCCHR的銀行融資。豐隆金融及渣打銀行已向TCCHR授予最高總融資額分別500,000坡元及2,000,000坡元。

此外，沈先生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內容有關華僑銀行授予TCCS的200,000坡元銀行融資。

我們承諾，沈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及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由於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擔保，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一切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TCCHR及Ramen Stall II自2015年3月起訂立安排，據此TCCHR同意向Ramen Stall II提供人力外判服務（「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關乎由TCCHR將人力派遣至Ramen Stall II作餐飲及款待服務，在Ramen Stall II不時需要人力時進行。TCCHR就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收取的費用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1,000坡元及44,000坡元。上述安排由TCCHR與Ramen Stall II按公平基準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TCCM及Ramen Stall II訂立安排，據此TCCM同意自2015年3月起向Ramen Stall II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服務及招聘服務（「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TCCM就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收取的費用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00坡元及3,000坡元。上述安排由TCCM與Ramen Stall II按公平基準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及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董事認為訂立以上安排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已終止關連交易以及往績記錄期於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

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以了解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細描述。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展及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架構；及
- 透過收購策略夥伴達至增長。

實行計劃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會嘗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達至以下段落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等里程碑及其訂明的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多段中的基礎及假設所編製。此等基礎及假設受眾多不確定性、變數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目標能得以達成。董事有意進行以下的實行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2016年 7月31日	最後實際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及鞏固我們現有的人力外判服務

評估銷售團隊架構及確定所需額外人員數量。審核對我們業務擴展而言舉足輕重的主要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再加以調整。

拓展人力外判服務營運團隊。招聘一至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運總監(並非董事會成員)。總監須為大學學位持有人，在旅遊服務業有約7年相關經驗。銷售及營運總監將負責規劃及落實銷售及營銷，主力現有及新客戶，以增加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監管其部門的營運。

— 250 250 600 600 1,700

拓展人力外判服務營運團隊。招聘五名額外銷售經理，兩名為酒店及度假村業，零售、家務助理及保安部門各一名。經理須為高級文憑或學位持有人，在旅遊服務業方面有約5年相關經驗。銷售經理將負責在其網絡中向新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令現有客戶擴闊使用我們的服務，亦會管理銷售行政職能、營運表現報告、可行時精簡流程及系統，及向高層管理人員提議如何增加業務關係及創造該客戶服務可發表的環境。

— 800 800 850 850 3,3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最後實際					總計
	2016年 7月31日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繼續開拓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的業務機遇，更頻繁地邀約我們的現有客戶討論我們的服務可如何協助他們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向客戶的其他部門(如廚房、工程、迎賓、衣物／制服及保安部)提供更多人力外判服務。

擴展人力外判服務營運團隊以便進一步探索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在人力外判服務方面的業務機遇。除新加坡現有的酒店外，亦會將重點放在與所有即將在新加坡開業及展開業務的新酒店簽訂合約。預期新酒店及度假村會在新加坡新冒起的商務休閒專區裕廊湖區內開業。

我們最近與新加坡一家新廉價酒店達成新人力外判服務合約，該酒店為一家全球性連鎖酒店的一部分。

招聘五至七名持有文憑及具最少三年旅遊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的全職銷售及營運員工，支援人力外判服務運作。銷售及營運員工支援經理實行銷售計劃。

— 300 400 700 700 2,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最後實際					總計
	2016年 7月31日	1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擴展酒店及度假村的家居管理服務，為現有客戶委聘更多家務助理，並透過現有客戶轉介積極尋找新客戶。

我們最近與新加坡一家中檔次酒店達成新家居管理服務合約，該酒店為一家全球性連鎖酒店旗下品牌的一部分。

招聘五至七名持有文憑及具最少三年旅遊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的全職銷售及營運員工，支援酒店及度假村家居助理服務的人力派遣。此等員工亦會積極與其家務助理的人際關係網接觸，增加本集團的新家居管理合約。

— 300 400 700 700 2,100

進軍私人物業、商業物業、商場及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保安服務。

招聘五至七名持有文憑及具最少三年保安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的全職銷售及營運員工，支援保安服務人力的監察。此等員工亦會積極與其關係網接觸，增加本集團的新保安服務合約。

— 300 400 750 750 2,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2016年 7月31日	最後實際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繼續開拓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
餐飲業的員工外判業務機遇，並評估將
外判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我們亦會就紓緩新加坡勞動人力萎縮的問
題探究我們早前與SPRING Singapore
的合作與其新措施。我們亦會探究向現
有客戶提供白領辦公室職員方面的人力
外判服務，以及向其他本地行業的業務
機構撥打推銷電話。

透過贊助企業及政府活動(如參與由新加
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舉辦的社會及家庭
面向活動)，加強在建立品牌方面的工
作，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

透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宣傳以及參與招聘
路演，加強在招聘外判工人及自由身承
包商包括的工作。

	—	100	200	300	300	900
--	---	-----	-----	-----	-----	-----

小計：
_____ — _____ 2,050 _____ 2,450 _____ 3,900 _____ 3,900 _____ 12,3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最後實際				總計
	截至2017年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透過收購策略夥伴達至增長

管理層評估及識別與我們業務相契合的潛

在夥伴以作戰略結盟機遇之用。我們估計有超過30家小型公司符合我們收購或組成合夥的要求。重點在於行政人員羅致服務及／或在中國、韓國或台灣的人力員工招募上有強勁網絡的新加坡潛在夥伴。

探索收購潛在夥伴控股股權的可行性。目

標公司將會為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現時財政期間有盈利的公司，為管理人員少於10名的小型公司，目標公司預期年度收益介乎5至10百萬港元。需要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行業，集中在人力招聘服務及行政人員羅致服務。

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盡

職審查以及由董事作內部評估及批核。評估潛在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可否合併至本集團以創造協同效益以節省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委聘專業機構進行進一步的盡職審查及提

供意見。

— 200 300 300 — 8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最後實際					總計
	2016年 7月31日	1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落實潛在目標及完成盡職審查。開始磋商收購目標公司控股股權。目標公司估值的市盈率預期為低至中等個位數字，並考慮目標公司的規模、計劃、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及行業慣例及常規等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目標公司實施併購計劃。

—	—	—	—	4,900	—	—	4,900
—	—	200	300	5,200	—	—	5,7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最後實際				總計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我們有意因應業務模式對營運的要求，提升資訊科技軟件。由通過網上申請表進行招聘、由員工下達工作訂單以至出勤及隨後支付薪金，一切功能將會得到精簡及提升，以符合營運要求及提升業務流程的效率。

評估軟件商戶提議為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對建議工作管理系統(JMS)所作的增強措施。評估建議JMS增強措施的成本及裨益。

與軟件商戶評審JMS，以便進行兩階段的增強。第一階段為JMS營運介面增強。第二階段為JMS客戶介面增強。

開展第一階段JMS軟件開發應用。JMS軟件應用的第一階段提升輔有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上運作的員工模組介面，設有完備的工作查詢、工作預訂、出勤記錄及付款要求等全面的員工功能。此階段亦包括將我們員工的銀行賬戶連接至電子銀包，讓員工可進行電子商貿交易，可減少處理薪金或付賬時的人為錯誤及增加業務流程的效率。

我們的員工模組增強會包括員工表現及長期服務激勵計劃，讓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累積長期服務點數，換領獎品及現金獎賞。此舉可鼓勵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留住，提升留任率。

— 600 400 400 200 1,6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					總計
	可行日期至 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招聘一至兩名資訊科技人員提供開發過程支援。	—	200	200	300	300	1,000
為員工開發新功能，在流動應用程式上保留銀行資料及相關核證。為加強用於更改個人敏感資料的一次性密碼(OTP)的保安功能。用戶行為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不同用戶環境的除錯程式的反饋及重審。	—	—	—	—	—	—
繼續發展第二階段客戶介面，可用於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客戶可於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上達工作訂單、查詢員工資料、記錄員工出勤及處理出勤確認。此亦包括新的掃瞄功能，讓員工可自動記錄上班及下班時間。此舉利用我們的平台，可有助客戶提升工作流程效率，鼓勵客戶繼續委聘我們的外判服務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	300	600	500	1,400
利用更互動的網站設計，將現有網絡應用程式轉化為可供流動裝置輕易使用的網站。	—	—	—	—	—	—
繼續進行JMS軟件改進工作，針對系統效率及保安。	—	—	300	700	500	1,500
評審並升級雲端資料庫伺服器系統及其他硬件。進行流動裝置平台保安審核。	—	—	—	—	—	—
小計：	—	800	1,200	2,000	1,500	5,5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行日期至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最後實際				
	截至2017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3,900 — — — 3,9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預留營運資金供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 2,500 — — — — 2,500

總計： — 9,450 — 3,950 — 11,100 — 5,400 — 29,900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就編製業務目標及策略採納下列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業務目標期內已計劃資本及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節「實行計劃」一節中各項實行計劃的資金要求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所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並無自然、政治、法律或其他形式的災難會重大干擾本集團業務或運作；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能使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留任；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而本集團亦將能進行我們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以任何方式對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能提高我們的企業地位及品牌形象，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能實行我們載列於本節「實行計劃」一段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狀態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取得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的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9.9百萬港元。董事現擬應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1%，或約12.3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新加坡現有的人力外判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1%，或約5.7百萬港元用於不久將來的收購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4%，或約5.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援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0%，或約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的結餘，或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所實行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撥付資金：

	可行日期至 2017年 1月31日 港元(百萬)	最後實際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計 港元(百萬)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1月31日止 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 六個月 港元(百萬)		
擴展及鞏固現有的人力 外判服務	2.0	2.5	4.0	3.9	12.3	41.1%
透過收購策略夥伴達至 增長	0.2	0.3	5.2	—	5.7	19.1%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 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0.8	1.2	2.0	1.5	5.5	18.4%
償還貸款	3.9	—	—	—	3.9	13.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5	—	—	—	2.5	8.4%
總計	9.4	4.0	11.1	5.4	29.9	100%

我們擬動用約5.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作透過收購策略夥伴達至增長。本公司將物色從事獵頭及商業行政人員羅致業務的潛在併購目標，增強及壯大本集團在人力招聘分部中的業務。我們將評估在從事獵頭及商業行政人員羅致業務方面具有地位及經驗的合適外部人士以現金併購。根據與潛在外部第三方的討論、其現時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我們或會在其業務中收購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外部第三方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但我們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甄選準則評估：(i)客戶名單、(ii)業務聯繫、(iii)最少五年經營往績記錄及至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iv)人力部的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人力招聘服務及已登記求職者網絡互補及(v)員工才能。

我們擬動用約3.9百萬港元(約所得款項淨額13%)用作償還保理貸款，以減低利息開支。保理貸款屬短期性質，一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且會隨新銷售發票保理滾存。保理貸款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理貸款的正常利率約為6%。董事相信，利用所得款項償還保理貸款能有效減低銀行借款水平，藉此減低利息開支，增加盈利能力。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44	17 Kee Choe Avenue Singapore 34895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4年3月10日／ 2015年11月12日	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雪玲女士	38	533 Ang Mo Kio Avenue 2 Singapore 567922	執行董事	2004年4月1日／ 2015年11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稅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48	300 Beach Road #30-07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清福先生	46	31 Moonstone Lane #03-05 Singapore 328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文豪先生	43	7 Marymount Terrace #14-04 Singapore 573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高層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日期	主要職責
黃盟春先生	44	Apt Blk 617C Punggol Drive #05-811 Singapore 823617	總經理	2010年11月15日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加入日期	主要職責
黃水發先生	44	Apt Blk 315 Bukit Batok Street 32#07-91 Singapore 650315	營運總監	2005年3月7日	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的運作
鄒志新先生	46	Apt Blk 110 McNair Road #02-257 Singapore 320110	集團人事部總監	2008年2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宜、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董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先生由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Ambow」)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Ambow已呈請清盤、終止交易及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沈先生在就Ambow遭入稟呈請清盤後獲委任為Ambow的獨立董事。沈先生協助Ambow完成獨立調查、聯合暫託清盤及股東重組，並不涉及Ambow任何日常營運。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事件並不影響沈先生在美國法律下擔任任何美國實體董事的合適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程度。除考慮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上述事件不影響沈先生根據美國法律出任美國任何實體的董事的合適程度之外，獨家保薦人亦考慮到以下因素：(i)沈先生是在2013年4月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呈請清盤後，方獲委任為Ambow獨立董事；(ii)彼獲委任為Ambow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協助獨立調查及股東重組；(iii)彼並不涉及任何導致Ambow呈請清盤、終止交易或除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及(iv)彼就任董事期間並不涉及Ambow的日常運作。有見及此，並經審閱沈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以往與Ambow的聯繫並不對其誠信或能力水平產生疑問，具有與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相稱的質素、經驗及誠信，不會影響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的合適程度。除以上所述者外，沈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沈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08年9月5日	除名
CSC Manpower Servi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09年9月5日	除名
Garden Squar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1年4月5日	除名
HR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1年12月29日	除名
Global Futur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1年12月29日	除名
TCC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2年9月6日	除名
TCC Hospitality Servic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2年10月9日	除名
S&S Associates Holding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CSC Creative Network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Nomine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Floricultur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Legendwin (Singapor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10月9日	除名
ENO-JS Pt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3年10月9日	除名
Marcus & Capital Offic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6月13日	除名
HMA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6月13日	除名

沈先生設立多家公司乃出於業務目的，可能是個人或與其他夥伴共同在過往成立。當本集團業務擴展並有利可圖時，沈先生決定花更多時間在本集團上，並逐漸終止其手上其他業務，直至所有業務均暫停。沈先生發現保留太多公司在手上花費不小，並決定將其除名。

陳雪玲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陳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陳女士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Nomine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3年6月7日	除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10年1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下表概括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A-IT Software Service Pte Ltd (被派遣至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銀行	金融分析師	分析成本中心支出及 預測	1998年11月至 1999年6月
AIB Govett (Asia) Limited	投資	市場經理	投資營銷	1999年12月至 2001年10月
渣打銀行	銀行	經理	公司調查、估值及 金融分析	2001年9月至 2002年7月
Technics Oil & Gas Limited	製造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	2004年1月至 2005年3月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及企業發展	2006年5月至今

陳先生為Hiap Tong Corporation Ltd.、Isoteam Ltd.及GCCP Resource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全皆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陳先生亦在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新加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坡交易所上市公司Chiway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R H Energy Ltd)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陳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相關申請前三個月以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QTC Technologies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0年12月8日	除名
Amersun Coat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2012年11月6日	除名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Natural Best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2年11月2日	除冊

附註：「除冊」就香港法例而言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前身第32章)註冊成立並已終止營運但並非資不抵債的私人公司董事或股東，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除冊的手續。該等申請只可當(1)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除冊；(2)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達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以上；及(3)公司並無未清償負時作出。

林清福先生，46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林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於林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Lim Kiap Khee & Co.的訟務律師及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務律師，於1996年7月前後加入，其後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加入新加坡律師事務所Chong Chia & Lim LLC。由2006年6月起，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Matthew Chiong Partnership的合夥人。

林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344條解散，該法案訂明註冊處處長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進行業務或營運中，而公司能符合除名條件者，則有權將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上除名。林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自願向註冊處處長申請解散，因為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Joo Seng Swee Kee Pte. Ltd.	暫無業務	2014年5月12日	除名

楊文豪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96年7月開展職業生涯，當時彼於Arthur Andersen從事保證、業務諮詢及交易諮詢服務。在Arthur Andersen任職期間楊先生負責進行不同行業的多名客戶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開發及執行計劃以提升業務及財務程序的效率及有效性。楊先生於2002年11月加盟Deloitte & Touche任職經理，並於2004年7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楊先生由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任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祐粵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現為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楊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下表概括楊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Arthur Andersen	審核、諮詢及企業財務	經理	為不同行業的多名客戶進行營運及財務審核	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
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諮詢及企業財務	高級經理	進行及領導審核委聘	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
綠建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	財務總監	監督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
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	業務及管理諮詢	董事	業務及管理諮詢	2015年10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與任命董事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44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CCS及SAR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黃盟春先生於2000年9月獲新加坡營銷學院頒授的銷售及營銷文憑。下表概括黃盟春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Orva Gioielli Pte Ltd	珠寶批發商及意大利珠寶 零售商	總經理	業務發展、營銷及業務營運	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
Sincere Watch Ltd	名貴鐘錶分銷商及零售商	營運經理	監督零售營運	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

黃盟春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黃水發先生，44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HR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下表概括黃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The Westin Stamford & Westin Plaza	酒店營運商	宴會主管	監督及協調活動	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
Grand Plaza Parkroyal	酒店營運商	宴會營運主管	監督及協調活動 活動採購職能	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
The Pan Pacific Singapore	酒店營運商	宴會經理	整體活動協調員 廚房及餐飲食品評估員 以作質量監控 客戶服務調查員	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

黃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鄒志新先生，46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的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鄒先生於1995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又於1997年5月獲奧克拉荷馬市大學頒授大眾傳理高級文憑。下表概括鄒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服務時期
Lux (Singapore) Pte Ltd	健康產品	分公司行政助理 (Aqua分公司)	招聘、培訓及監管銷售團隊 的銷售目標 執行營銷計劃及指導公司產 品銷售	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
移民與關卡局	新加坡入境部門	入境及關卡行政人員	管理移民與關卡局電話中心 客戶關係分部署理主管 服務質素執行情況	1996年9月至2008年2月

鄒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李先生於1990年獲雪菲爾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2)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2)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多種木製傢俬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及成 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至2013年2月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在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 務、進行物業整固、業 權集合及重新發展、物 業買賣及物業發展	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0839)	製造、採購及分銷專業無 接口喉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6)	開採、加工及買賣礦資源	公司秘書	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電影分銷及專利權授出、 電影加工、廣告及宣傳 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公司秘書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0)	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借貸服務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公司秘書	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製造及銷售黏著劑、底漆、硬化劑及硫化鞋、製鞋商使用的黏著劑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9)	中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22)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裝成衣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8)	分銷及營銷手機及手機配件、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的表層裝嵌技術	公司秘書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公司名稱	任期內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職位	服務時期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2)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乙酸乙烯酯、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碳化鈣；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公司秘書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9)	製造及銷售高質電腦組件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至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1)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司秘書	2004年11月至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設計、製造及銷售護髮電器、保健電器及其他小型家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3月至今
工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21)	在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至今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在新加坡設計、製造、安裝及保養指示牌及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至今

李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建議李先生就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提名沈先生為李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相當明白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管治事宜方面實屬重要，經考慮李先生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超過十五名專業員工及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及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李先生均認為將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持以應付公司秘書要求。李先生會分配及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連同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其他員工的協助)，以達至公司秘書的要求。憑藉李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的多年經驗，董事相信其可有效履行其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的責任。

鑑於李先生在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對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經驗，董事相信李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方面適合的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會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將在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陳勇安先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生、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及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4日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倘本公司擬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可予延長。

員工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9名全職員工，當中約24.5%為本地員工，約75.5%為外籍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61名兼職員工／自由身承包商，其中1,457名為新加坡人或永久居民，而304名為外籍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委聘477名外籍員工／自由身承包商，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及台灣，佔本集團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總數約24.0%。

本集團為確保往績記錄期間均遵守相關規定，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監控外籍員工的聘用：

1.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會在每個月第3個工作天向本集團人事部總監(「人事部總監」)提供本集團外籍勞工配額概況(「概況報告」)。

概況報告會標示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申領的新工作准證及任何員工或自由身工人聘用終止或屆滿。⁽¹⁾

概況報告會載有合資格取得中央公積金的全職及兼職工人總數，以及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外籍勞工配額總數。

2. 人力資源部會比較概況報告上的可用配額總數與人力部的網上通道及Work Permit Online(「WPOL」)上所顯示相應的現存人力資源總覽和配額詳情。
3. 人事部總監會審閱各份概況報告，確保本集團合乎相關規例規則中有關外籍工人配額的規定。
4. 各份概況報告經人事保總監審閱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批准後，會送抄本集團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向其提供資料及讓其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人力資源部申請任何新增工作准證，而如有任何員工或自由身工人的聘用期終止或屆滿，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人力資源部匯報。
6. 一切工作准證申請須取得人事部總監許可。如已無配額，則會被人事部總監拒絕，不會有申請上呈。向WPOL上呈的申請僅會由本集團兩名授權人士，即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人事部總監執行。當工作准證待人力部審批時，人力資源部會於每月第3個工作天對概況報告作出相應更新。

根據以上各項，人力資源部須得到有關外籍勞工可用配額及狀態變動的最新資料，確保符合外籍勞工配額的規例及規則。

附註：

- (1) 在領有工作准證的外籍勞工聘用終止或期滿時，本集團會透過WPOL向人力資上呈。至於本地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的聘用／委託終止／期滿時，則不會作出通報，因為有關員工／自由身承包商的數目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釐定，由人力部另行評核。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符合新加坡有關外籍工人聘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駐於新加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各個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包括執行董事)：

	本地員工 數目	外籍員工 數目	員工總數
支援員工			
會計及財務部	9	11	20
營業部	44	30	74
市場及傳訊部	1	1	2
資訊科技部	1	1	2
全職派遣員工	55	43	98
	1	130	131
總數	<u>56 (附註)</u>	<u>173 (附註)</u>	<u>229</u>

附註： 本表中的全職派遣員工總數不等於釐定外籍員工聘用配額時所用的本地全職員工總數。有關計算外籍員工聘用配額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就人力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作為派遣予客戶的人力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遣予客戶的兼職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數目：

	本地工人 數目	外籍工人 數目	工人總數
兼職員工			
自由身承包商	53	—	53
	1,404	304	1,708
	<u>1,457</u>	<u>304</u>	<u>1,76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約21名員工專責招募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物色自由身承包商供人力外判服務之用。

我們透過如在招聘網站或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參加招聘展覽及由員工或現任自由身承包商轉介物色自由身承包商。物色自由身承包商是定期進行的。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在向我們登記後，自由身承包商的詳細資料會被輸入我們的資料庫。自由身承包商會得到工作訂單的通知，而彼等會決定是否願意承接工作。自由身承包商一經通過面試並確認同意承接特定工作後，會獲得委聘及派遣。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8,500名自由身承包商已獲我們委聘並派遣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委聘及派遣1,708名自由身承包商。

與員工的關係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員工有任何重要問題或在營運中遇上其他勞工相關的中斷，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

員工的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員工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本地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投購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以了解詳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下的中央管理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法案為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entrex Treasure及沈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Centrex Treasure及沈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董事亦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資訊科技部、行政與財務部，以及營業部；(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運營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

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往績記錄期間，沈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i)以擔保豐隆金融向TCCHR授出銀行融資之還款責任；(ii)擔保渣打銀行向TCCHR授出銀行融資之還款責任；及(iii)擔保華僑銀行向TCCS授出銀行融資之還款責任。

我們承諾，沈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及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

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專責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人力外判、招聘流程外判及行政人員／員工招聘服務，助客戶提升增長及表現，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人翁、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收入或合併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個別及自願地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第一期」)：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

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緊隨第一期後12個月期間(「第二期」)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期，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不出售承諾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董事會委員會」等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有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之 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7,500,000 (L)	75%
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87,500,000 (L)	75%

附註：

1. 「L」表示股份好倉。
2. Centrex Treasure的約94.89%股權由沈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u>1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0</u>
---------------	------------------	------------

1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12,500,000股待售股份)	1,999,900
43,75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新股份	437,500
<u>6,25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62,500</u>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隨即發行的股份總數：

<u>25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u>
--------------------	-----	------------------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按下文詳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

- (a) 繫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在董事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以股代息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繫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有關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為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幫助客戶提升增長、改善表現。我們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切合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客戶對可靠、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要。

我們的人力派遣工作始創於2004年，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酒店及度假村業客戶提供靈活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升業務表現。我們於2007年提供人力招聘服務以作拓展。

我們增長迅速，有能力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定位非常切合幫助不同業務在生產力方面更上一層樓。我們的主要對象為不同規模的企業，由中小型企業到跨國企業均在我們服務之列。

多年來，我們在提供可靠和及時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業方面往績彪炳，譽滿眾多客戶。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4.0百萬坡元、19.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而同期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2.2百萬坡元、2.1百萬坡元及348,000坡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維繫主要客戶的能力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向其五大客戶提供與人力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5.1%、54.1%及46.7%。我們收益中大部分來自向多名主要在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經營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服務額度由多個因素所釐定，包括酒店的活動或宴會項目數目、

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我們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人力有關服務的需求量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業務能維持或繼續增長。

對主要行政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挽留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等主要人員的能力。彼等各人於款待業皆有相關經驗，清楚了解客戶要求，對維繫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有豐富經驗，能夠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成功實屬必要。我們預期人力團隊管理的挑戰在將來仍會是一大因素，倘於未來流失主要管理人員或未能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將對我們的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損益賬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21.1百萬港元，其中約20.1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將由本集團承擔，而1.0百萬港元歸因於配售待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在將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20.1百萬港元當中，約14.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及儲備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將根據本集團已產生／於上市完成後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有所調整。

新加坡規管勞動市場的法律法規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人力部及國家環境局相關法規及牌照規管。倘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外籍工人徵稅稅率及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有關我們業務在新加坡的監管框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我們的勞工及相關成本為直接與派遣人力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有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及相關成本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12.2百萬坡元及7.7百萬坡元，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5.9%、96.1%及93.2%。勞工

財務資料

及相關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中的重要比例，該項成本如有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勞工及相關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勞工及相關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工及相關成本的過往波動相稱。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6年 千坡元
+ /-5%	(458)/458	(610)/610	(315)/315	(384)/384
+ /-10%	(915)/915	(1,219)/1,219	(631)/631	(768)/768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SingAsia Investments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SingAsia Investments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組成。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方面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收益	13,952,804	19,320,989	10,195,213	12,249,116
服務成本	(9,549,039)	(12,685,622)	(6,672,992)	(8,242,737)
毛利	4,403,765	6,635,367	3,522,221	4,00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5,324	110,807	91,784	51,979
行政開支	(2,086,811)	(4,308,665)	(2,127,923)	(2,487,285)
其他經營開支	(228,869)	(116,812)	(54,885)	(1,360,753)
融資成本	(81,422)	(83,377)	(42,177)	(32,522)
除稅前溢利	2,351,987	2,237,320	1,389,020	177,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3,146)	(126,204)	(95,431)	169,797
全面收益總額	<u>2,248,841</u>	<u>2,111,116</u>	<u>1,293,589</u>	<u>347,59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8,841	2,119,011	1,324,532	266,920
非控股權益*	—	(7,895)	(30,943)	80,675
	<u>2,248,841</u>	<u>2,111,116</u>	<u>1,293,589</u>	<u>347,595</u>

* 非控股權益代表重組後SingAsia Investments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非控股股東為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在新加坡的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4.0百萬坡元、19.3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13,395	96.0%	17,927	92.8%	9,305	91.2%	11,038	90.1%
人力招聘	—	—	975	5.0%	505	5.0%	515	4.2%
人力培訓	558	4.0%	419	2.2%	385	3.8%	696	5.7%
總計	<u>13,953</u>	100.0%	<u>19,321</u>	100.0%	<u>10,195</u>	100.0%	<u>12,249</u>	100.0%

本集團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為向本集團客戶派遣人力。我們從人力外判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坡元。此乃由於(i)我們向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的五大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上升；及(ii)我們在年內亦從餐飲及零售行業的新客戶取得更多收益所致。

我們從人力外判服務所得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3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坡元。增幅主要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及餐飲業的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除人力外判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人力招聘服務。我們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新開展了人力招聘服務，並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975,000坡元的收益。我們從人力招聘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05,000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15,000坡元，原因為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從人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58,000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19,000坡元，此乃由於應徵者所屬國家的有關政府機構延遲審批培訓課程，使我們部分培訓課程延後開始所致。我們培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85,000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696,000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延後開設若干培訓課程而將有關收益延後入賬以及培訓課程需求整體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板塊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收益								
酒店及度假村	12,926	92.6%	13,815	71.5%	7,673	75.2%	8,136	66.4%
餐飲	302	2.2%	2,620	13.6%	1,031	10.1%	2,052	16.7%
零售	—	—	1,532	7.9%	566	5.6%	682	5.6%
其他	<u>725</u>	5.2%	<u>1,354</u>	7.0%	<u>925</u>	9.1%	<u>1,379</u>	11.3%
總計	<u>13,953</u>	100.0%	<u>19,321</u>	100.0%	<u>10,195</u>	100.0%	<u>12,249</u>	100.0%

我們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8百萬坡元。此乃由於年內我們取得更多新客戶以及我們收取客戶的價格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收益錄得增長，分別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坡元及零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坡元及1.5百萬坡元。此乃由於我們於餐飲業及零售業投放的營運資源及努力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更多新客戶帶來更多業務以及其他行業的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收入更高所致。

我們來自酒店及度假村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7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1百萬坡元。我們來自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0百萬坡元及566,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1百萬坡元及682,000坡元，主要由於該兩個行業的新客戶數目增加。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學校、教育及多個對我們的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有需求的行業。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2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坡元，此乃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延後開設若干培訓課程而將有關收益延後入賬以及培訓課程需求整體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就勞工產生的成本及相關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9.5百萬坡元、12.7百萬坡元及8.2百萬坡元。我們的勞工及相關成本為直接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人力派遣成本有關的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各種與提供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

財務資料

務有關的成本，例如課程費用、住宿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的明細及所佔總成本百分比：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勞工及相關成本	9,154	95.9%	12,193	96.1%	6,311	94.6%	7,683	93.2%
其他	395	4.1%	493	3.9%	362	5.4%	560	6.8%
總計	<u>9,549</u>	100.0%	<u>12,686</u>	100.0%	<u>6,673</u>	100.0%	<u>8,243</u>	100.0%

勞工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2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坡元，與我們來自人力外判服務所得收益的增幅相符。勞工及相關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比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95.9%及96.1%。同樣，其他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比例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4.1%及3.9%。勞工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坡元，增幅與我們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幅相符。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6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560,000坡元，主要因為與人力培訓服務收益增加使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勞工及相關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94.6%及93.2%，其他成本則分別佔約5.4%及6.8%。勞工及相關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的比例下跌，主要因為人力培訓服務需求在期內增加，產生更多成本。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31.6%、6.6百萬坡元及34.3%，以及4.0百萬坡元及32.7%。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乃由於本集團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分部的毛利率不一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毛利								
人力外判	4,212	31.4%	5,719	31.9%	2,992	32.2%	3,345	30.3%
人力招聘	—	—	803	82.4%	432	85.6%	381	74.0%
人力培訓	192	34.4%	113	27.0%	98	25.5%	280	40.3%
總計	<u>4,404</u>	31.6%	<u>6,635</u>	34.3%	<u>3,522</u>	34.5%	<u>4,006</u>	32.7%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人力外判及人力招聘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重新開展人力招聘服務，並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0.8百萬坡元毛利。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坡元，主要由於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加上培訓課程的成本增加令毛利率減少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6%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4.3%，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改善及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重新開始經營的人力招聘服務有較高毛利率所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4%及31.9%。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價格的提升較勞工成本增幅為高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與其他相比屬最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為82.4%，故此推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因應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合作費而

財務資料

波動。我們的合作費即成功派遣招聘應徵者所收取的費用，並隨向我們提供職位應徵者以供應付客戶業務所需的中介人地點而有所不同，故此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力培訓的毛利率約為34.4%及27.0%，因為2015年培訓課程的成本較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坡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5%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向招聘夥伴支付的合作費增加所致。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2.2%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3%，此乃由於勞工成本稍微增加所致。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74.0%，原因為於期內人力招聘服務承擔更高的合作費。我們向位於不同國家的合作夥伴支付合作費。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有更多人力招聘服務源自收取較高合作費的合作夥伴。我們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隨與不同地區的夥伴合作所得的收入波動。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5%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0.3%，主要因為期內就培訓課程進行收費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坡元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坡元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坡元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坡元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53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59	—	—	—
政府補助	15	76	76	16
雜項收入	18	35	16	28
匯兌收益	—	—	—	8
總計	<u>345</u>	<u>111</u>	<u>92</u>	<u>5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45,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1,000坡元。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關聯方。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收入。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取得政府補助約15,000坡元及76,000坡元，與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與「優化職場計劃」的現金獎勵及現金開支有關。該等計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旨在鼓勵企業生產力、創新及通過補助及獎勵為中小企業維持人力儲備。然而，該等政府補助每年不同，取決於政府政策及我們業務於特定年度能否使用該等補助。因此，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出售一家附屬公司TCCM的一次性收益約為259,000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雜項收入約18,000坡元及35,000坡元。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9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坡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較2015年減少。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6年 千坡元
銀行費用	69	79	44	38
傳訊	79	104	48	58
折舊	117	201	90	143
激勵金及轉介費	72	95	42	72
辦公室租金	135	363	172	207
員工成本	1,505	3,199	1,595	1,788
水電	31	57	30	25
其他	79	211	107	156
	<u>2,087</u>	<u>4,309</u>	<u>2,128</u>	<u>2,487</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費用、傳訊、折舊、激勵金及轉介費、辦公室租金、員工成本、水電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設備租賃及其他雜項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坡元、4.3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

銀行費用指就保理發票及其他銀行服務支付予銀行的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9,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9,000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收益令我們增加使用保理融資所致。銀行費用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8,000坡元，因為保理融資使用減少。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17,000坡元及201,000坡元。該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43,000坡元，主要由於購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增加。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激勵金及轉介費(以轉介費為主)分別約為72,000坡元及95,000坡元。轉介費指就現有員工及臨時員工向本集團轉介新員工及臨時員工向其支付的費用，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2,000坡元，主要因為期內已付臨時勞工激勵金增加。

辦公室租金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63,000坡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故此租用的辦公室空間增加以供營運所致。辦公室租金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07,000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

員工成本與董事酬金、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員工津貼及其他福利開支有關。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員工數目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及員工數目上升。

水電開支稍減，而傳訊及其他開支則增長，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擴展業務營運及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其他開支有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核數費及如電腦開支、印刷及文具以及辦公室物資等若干營運開支由於業務擴充而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指招聘及廣告、交通及差旅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6年 千坡元
招聘及廣告	162	20	13	10
交通及差旅	22	61	27	48
上市開支	—	—	—	1,286
其他雜項開支	45	36	15	17
總計	<u>229</u>	<u>117</u>	<u>55</u>	<u>1,361</u>

其他營運開支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9,000坡元及117,000坡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該項開支分別約為55,000坡元及1.4百萬坡元。

招聘及廣告費指廣告費及向合作夥伴支付以作羅致潛在應徵者供客戶聘用的費用，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坡元，因為我們年內並無因為擴展業務而委聘外部招聘服務。該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3,000坡元稍微下跌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坡元。

交通及差旅開支指我們日常營運的差旅開支及到海外招聘及開拓業務的差旅開支。其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1,000坡元。該項開支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7,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48,000坡元，主要由於出埠差旅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我們的總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方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3.8百萬坡元，當中約3.6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財務資料

在估計由本集團承擔的總上市開支中，(i)1.3百萬坡元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支賬；及(ii)約2.5百萬坡元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或當時承擔。

其他雜項開支在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45,000坡元、36,000坡元及17,000坡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5年 千坡元	2016年 千坡元
保理貸款利息	75	77	39	29
定期貸款利息	7	6	3	4
總計	<u>82</u>	<u>83</u>	<u>42</u>	<u>33</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定期貸款利息；及(ii)保理貸款利息，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82,000坡元及83,000坡元。我們一般通過銀行提供的保理融資取得營運所需的資金。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我們的保理利息並無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及現金流量管理有改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4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3,000坡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融資的使用有所減少。

稅項

由於我們的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按照新加坡的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3,000坡元、126,000坡元及95,000坡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有所得稅抵免約170,000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0%，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4%及5.6%。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率稅，乃由於毋須課稅的資本增值所得獲剔除在外以及有各種稅務寬減及返還以減輕本集團的稅務負債。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6.9%，亦比法定企業稅率低，主要因為上述原因。然而，我們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抵免約170,000坡元，主要因為確認因稅值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部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以往期間的未吸收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而導致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享有新加坡稅務局授出的各種稅務寬減，包括：(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ii)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及(iii)容許2013年至2015年評稅年度3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30,000坡元；而2016年至2017年評稅年度則為每年20,000坡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坡元增加約5.3百萬坡元或38.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人力外判及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人力外判服務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坡元，增長約33.8%。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的酒店及度假村業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來自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新客戶需求增長。

人力招聘服務

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重新開展人力招聘服務，並獲得收益約975,000坡元。

人力培訓服務

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58,000坡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19,000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應徵者國家相關政府機關批核課程延誤令培訓課程推遲。

服務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長，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坡元增加約3.2百萬坡元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7百萬坡元。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及其他成本，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9.5百萬坡元及12.7百萬坡元。勞工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勞工及相關成本對其他服務成本之間的比例大致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勞工及相關成本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5.9%及96.1%，其他成本則分別佔約4.1%及3.9%。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坡元增加約2.2百萬坡元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坡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6%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4.3%。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人力外判及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稍微改善，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4%增加約0.5%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主要由於向客戶徵收的價格上升較勞工成本增幅為高。
- (ii)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為82.4%，較其他業務分部高。我們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收益，並僅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方重新開始向客戶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000坡元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000坡元。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收益約259,000坡元以及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收入53,000坡元。降幅被政府補助及其他雜項收入分別增加約61,000坡元及17,000坡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坡元增加約2.2百萬坡元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業務擴展以致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及運用更多人力資源及各項營運資源。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增加約84,000坡元；(ii)傳訊費增加約25,000坡元；(iii)辦公室租金增加約228,000坡元，因為需要較大的辦公室空間容納更多員工；(iv)員工成本增加約1,694,000坡元，因為擴充業務而增加員工數目所致；(v)銀行費用增加約10,000坡元；(vi)激勵金及轉介費增加約23,000坡元；及(vii)水電及其他費用分別增加約26,000坡元及132,000坡元，因為業務擴充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坡元減少約112,000坡元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7,000坡元。減少主要由於(i)招聘及廣告開支減少約142,000坡元，因為我們沒有委聘外部招聘服務；及(ii)其他雜項開支減少約9,000坡元。減幅被交通及差旅開支增加約39,000坡元所抵銷，因為差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000坡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保理貸款利息開支增加。儘管業務量大幅增加，我們的保理利息並無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及現金流量管理改善。

除稅前純利

儘管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但除稅前純利仍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坡元稍微減少約114,000坡元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收益約259,000坡元，再加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增加約2.2百萬坡元所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更多行業板塊，並提供更多元化服務。故此，我們的營運規模大幅擴展，相關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3,000坡元增加23,000坡元或22.4%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6,000坡元，主要由於該年度毋須課稅收入較少。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為4.4%，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為5.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稅項返還、提升免稅額及扣稅，以及我們有毋須課稅收入。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坡元稍微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累計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1%減少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9%，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充而上升，抵銷了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增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4.3%的升幅。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坡元增加約2.0百萬坡元或20.1%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全數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人力外判服務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坡元，增長約18.6%。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餐飲業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

人力招聘服務

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05,000坡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15,000坡元。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新招聘需求增加。

人力培訓服務

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8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696,000坡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延後開設若干培訓課程而將有關收益延後入賬以及培訓課程需求整體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7百萬坡元及8.2百萬坡元。勞工及相關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坡元，符合人力外判服務收益的增加。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6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坡元，增幅主要由於與人力培訓服務所得收益增幅相符的成本上漲。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勞工及相關成本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94.6%及93.2%，其他成本則分別佔約5.4%及6.8%。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5%減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就招聘向我們的夥伴支付的合作費增加。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2%稍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3%，乃因為勞工成本微增。

財務資料

- (ii)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8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4.0%，乃由於我們在期內產生更多合作費。
- (iii) 人力培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5%增加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0.3%，乃主要由於期內就培訓課程進行收費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坡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已收政府補助在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較2015年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坡元增加約0.4百萬坡元或16.9%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因購置更多電腦及設備令折舊增加約53,000坡元；(ii)辦公室租金增加約35,000坡元，因為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93,000坡元，因為加薪及員工數目上升；(iv)激勵金及轉介費增加約30,000坡元，因為期內向臨時工支付更多激勵金；及(v)傳訊及其他開支分別增加約10,000坡元及49,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000坡元增加約1.3百萬坡元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坡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承擔約1.3百萬坡元的上市開支及交通及差旅費增加約21,000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2,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3,000坡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使用的銀行融資減少。

除稅前純利

儘管收益增加，除稅前純利仍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坡元減少約1.2百萬坡元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8,000坡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下跌及行政及上市開支如上文討論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及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5,000坡元及6.9%。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反而錄得稅項抵免約170,000坡元，主要因為確認因稅值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部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以往期間的未吸收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而導致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坡元減少約946,000坡元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8,000坡元，主要由於上文原因的累計影響。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主要由於上文原因的累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特別是勞工的工資水平具競爭力以及勞工團隊的管理。資金來源主要由營運產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有關人力外判服務的工人、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而成。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5,599	2,128,389	641,617	487,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45,756)	1,192,442	433,594	(342,6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136,782)	(2,956,834)	263,824	408,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71	667,032	667,032	1,031,0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32	1,031,029	2,006,067	1,583,944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例如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我們主要從收益取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4百萬坡元，並主要被以下各項作負數調整：(i)利息收入約53,000坡元；及(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259,000坡元，並被(iii)約117,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v)利息開支約81,000坡元的正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73,000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7,000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000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88,000坡元，並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7,000坡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66,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2百萬坡元，並主要被以下各項作正數調整：(i)201,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利息開支約83,000坡元。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

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393,000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5,000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26,000坡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24,000坡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87,000坡元。差額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2,000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4百萬坡元，並就利息開支約42,000坡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0,000坡元作正數調整。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879,000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66,000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30,000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48,000坡元，惟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000坡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25,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7,000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78,000坡元，並就利息開支約33,000坡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3,000坡元作正數調整。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34,000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業額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90,000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0,000坡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35,000坡元，惟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7,000坡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813,000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股份發行及已收利息，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則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6,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營运用途約125,000坡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約20,000坡元，向關聯方墊款增加約5.29百萬坡元，並由已收利息所得現金約53,000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還款增加約4.74百萬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坡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599,000坡元、一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發行約200,000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還款增加約1.3百萬坡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約431,000坡元及向關聯方墊款增加約524,000百萬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4,000坡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598,000坡元、一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發行約200,000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還款增加約95,000坡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約206,000坡元及向關聯方墊款增加約254,000坡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3,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約189,000坡元，及向關聯方墊款增加約224,000坡元，並由從關聯方收取還款約71,000坡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支付利息開支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2.3百萬坡元、支付股息約500,000坡元、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1.29百萬坡元、向第三方償還貸款約110,000坡元、向關聯方還款約475,000坡元及支付利息約81,000坡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銀行貸款增加約11.9百萬坡元、從一名董事獲得墊款增加約1.16百萬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墊款增加約469,000坡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13.8百萬坡元、支付股息約2.2百萬坡元、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1.52百萬坡元、償還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約110,000坡元、支付利息約83,000坡元及向關聯方還款約

財務資料

674,000坡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銀行貸款增加約13.7百萬坡元、從一名董事獲得墊款增加約1.02百萬坡元及從關聯公司收取墊款增加約628,000坡元。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4,000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6.17百萬坡元、已付股息約1.0百萬坡元、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709,000坡元、償還一名第三方貸款約110,000坡元、向關聯方還款約600,000坡元及已付利息約42,000坡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銀行貸款增加約7.37百萬坡元、從一名董事收取墊款增加約1.02百萬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墊款增加約511,000坡元。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8,000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6.42百萬坡元、已付利息約33,000坡元、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約787,000坡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銀行貸款增加約5.89百萬坡元、從一名董事收取墊款增加約1.75百萬坡元及從關聯方收取墊款增加約11,000坡元。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1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坡元
即期				
保理	810,830	906,481	395,050	627,761
定期貸款	<u>17,654</u>	<u>45,706</u>	<u>52,577</u>	<u>40,797</u>
	<u>828,484</u>	<u>952,187</u>	<u>447,627</u>	<u>668,558</u>
非即期				
定期貸款	<u>—</u>	<u>29,511</u>	<u>—</u>	<u>—</u>
總計	<u>828,484</u>	<u>981,698</u>	<u>447,627</u>	<u>668,558</u>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沈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將在上市時解除。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保理及定期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2014年7月

財務資料

31日約0.8百萬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保理及定期貸款的結餘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年內拓展業務以及增加使用保理融資所致。

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減至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減少使用保理融資作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保理賬面額分別約為1.3百萬坡元、約1.2百萬坡元及約1.1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予一家銀行以換取現金。交易以有抵押品借款入賬，因為如債務人違約，本公司須向銀行負全責。

2016年4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增至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使用保理融資作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由於其中一份由豐隆金融有限公司(「豐隆金融」)授出的保理融資(金額約為500,000坡元)使用率較低，加上我們有意重組銀行融資組合，我們已於2016年1月全數償還應付豐隆金融的尚未償還款項並取消豐隆金融授出的保理銀行融資。我們仍有由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授出的保理融資2百萬坡元可用。

依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見，我們的總流動資產約為6.8百萬坡元，較總流動負債約4.7百萬坡元高出約2.1百萬坡元。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流動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擁有按以下時間支付的經營租賃承擔責任：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1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坡元
一年內	223,125	448,800	488,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70,620	43,060
	<u>223,125</u>	<u>719,420</u>	<u>531,220</u>
			<u>410,800</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新加坡辦公室物業以及外籍工人住宿有關。各租約的年期、加租條款及重續權均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需求，包括履行合約責任、維持營運及完成於2016年4月30日的現有合約所需的資金。於2016年4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有關本集團已知趨勢的未來現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於2016年4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極有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將或然虧損入賬。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沈先生向豐隆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機構授出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最高金額約為2.7百萬坡元。

除上述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的主要契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及設備、傢俱及裝置以及翻新開支。我們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約125,000坡元及431,000坡元購置電腦及設備、傢俱及裝置以及翻新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約189,000坡元購置電腦及設備、傢俱及裝置以及翻新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2016年1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節選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1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10	524,782	571,252
商譽	—	886,341	886,341
遞延稅項資產	—	—	<u>240,0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910</u>	<u>1,411,123</u>	<u>1,697,6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89,643	3,849,716	4,339,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741	319,993	703,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7,032</u>	<u>1,031,029</u>	<u>1,583,944</u>
流動資產總值	<u>5,443,416</u>	<u>5,200,738</u>	<u>6,627,4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68	83,906	16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95,951	2,289,121	4,076,775
計息銀行借款	828,484	952,187	447,627
應付稅項	<u>72,190</u>	<u>95,959</u>	<u>174,370</u>
流動負債總額	<u>2,363,293</u>	<u>3,421,173</u>	<u>4,859,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0,123</u>	<u>1,779,565</u>	<u>1,767,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5,033</u>	<u>3,190,688</u>	<u>3,465,25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2,988	—	—
計息銀行借款	—	29,511	—
遞延稅項負債	<u>30,825</u>	<u>77,925</u>	<u>34,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3,813</u>	<u>107,436</u>	<u>34,410</u>
資產淨值	<u>2,991,220</u>	<u>3,083,252</u>	<u>3,430,847</u>
	<u>3,779,798</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7月31日的約3.1百萬坡元減少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1.8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百萬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7,000坡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0.9百萬坡元；(iv)銀行借款增加約0.1百萬坡元；及(v)應付稅項增加約23,000坡元。差額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坡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0.4百萬坡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業務擴充，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在非流動資產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6年1月31日保持在約1.8百萬坡元一致的水平，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7,000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8百萬坡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78,000坡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坡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0.6百萬坡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0.5百萬坡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所得的溢利被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6年4月30日稍微增加至約2.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0.2百萬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1百萬坡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約0.2百萬坡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55,000坡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6,000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5,000坡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0.2百萬坡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產生的溢利。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2014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於1月31日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第三方	2,271,227	2,837,065	3,844,257
關聯方	194,296	677,032	—
未發單收益	124,120	335,619	495,374
	<u>2,589,643</u>	<u>3,849,716</u>	<u>4,339,63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未發單收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4年7月31日約2.6百萬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3.8百萬坡元。於2016年1月31日更增至約4.4百萬坡元。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2.3百萬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2.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於2016年1月31日增至約3.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0.2百萬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向關聯方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增加所致，於2015年9月30日後該方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未發單收益代表截至該年度終結日已確認入賬但尚未發單的收益。倘年結日服務已經提供且獲客戶接納但尚未發單時，一般會導致此等情況。未發單收益由2014年7月31日約0.1百萬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0.3百萬坡元，於2016年1月31日因期內收益增加而使未發單收益輕微增至約0.5百萬坡元。未發單收益屬免息款項。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約60日繳清其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為免息。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發票收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下	1,002,612	1,786,114	1,708,173
31至60天	519,348	614,928	991,812
61至90天	255,184	291,514	475,528
超過90天	688,379	821,541	668,744
 總計	 <u>2,465,523</u>	 <u>3,514,097</u>	 <u>3,844,257</u>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月31日，約0.7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90日，超過我們正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例子中，客戶延遲付款令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有關行政延誤通常由於文件誤置及／或付款過程負責人員有變，並可在一定時間後解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月31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66	61	62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根據年初及年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為365日及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為184日)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6日改善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1日。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微增至62日，主要由於計算於2015年7月31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時於2014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然而，由於檢查發票及處理付款事宜需時，在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為發票付賬的時間實際上約為60日。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周期中，收取銷售款項需要的時間比支付員工及自由身承包商的時間長。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運中有營運資金錯配。然而，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銀行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我們一貫的政策為將銷售發票交由銀行保收，以供營運資金需要所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百萬坡元及可動用保理融資2.0百萬坡元。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並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仍應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供未來兩年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1.0%已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關聯方	2,095,147	208,848	79,457
按金	69,100	82,235	86,935
其他應收款項	8,028	14,709	126,114
預付款項	<u>14,466</u>	<u>14,201</u>	<u>411,345</u>
	<u><u>2,186,741</u></u>	<u><u>319,993</u></u>	<u><u>703,851</u></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2.2百萬坡元減至2015年7月31日約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於2016年1月31日升至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2.1百萬坡元減至2015年7月31日約0.2百萬坡元。此乃由於2015年一名關聯方償還絕大多數應付我們的款項，而一名關聯方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的約0.2百萬坡元結餘中，包括一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44,000坡元，已於2016年1月31日全數結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及應要求還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6年1月31日減少至約79,000坡元。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2014年7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2百萬坡元除外，附有利息7%)，且應要求還款。

已付按金主要為租按、水電費按金以及其他按金。已付按金由2014年7月31日約69,000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82,000坡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租賃支付額外的已付按金。已付按金於2016年1月31日微增至約87,000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置制服的付款、向員工墊款及應收第三方結餘。該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的約8,000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15,000坡元，並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93,000坡元，主要由於將兩個由2015年9月起不再與本集團有關的兩個實體所欠負的結餘重新歸類所致。有關結餘來自代付開支以及非貿易性質之現金墊款，在2015年7月31日歸類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因為彼等與本集團具有共同董事及／或股東。在2015年9月共同董事向該兩個實體辭職以及共同股東於2015年9月將在其中一個實體的股份轉讓後，實體不再被視為關聯方，而其欠負的結餘則另行歸入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實體為The Ramen Stall Pte Ltd及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其相應欠負金額於2016年1月31日為3,622

財務資料

坡元及4,781坡元。該等結餘屬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第三方授予代付開支及非貿易性質之現金墊款，並無違反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應收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款項4,781坡元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而應收Ramen Stall Pte Ltd款項已於2016年6月全數清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1月31日增加至約126,000坡元，主要由於售股股東應佔及由其承擔的上市開支增至約86,000坡元及購買制服付款增加約15,000坡元。

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4,000坡元及14,000坡元，水平相對穩定。於2016年1月31日，該款項增至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間承擔的上市開支，將自權益扣除。

貿易應付款項

	於7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9,240	6,075	155,738
關聯方	17,428	77,831	5,324
	<hr/>	<hr/>	<hr/>
	66,668	83,906	161,06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67,000坡元、84,000坡元及161,000坡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為應徵者應付旅館租金。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49,000坡元減至2015年7月31日約6,000坡元，主要由於欠負第三方的旅館租金減少，而於2016年1月31日則增至約156,000坡元。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主要為關聯方提供的培訓課程服務之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約17,000坡元增至2015年7月31日約78,000坡元，主要由於我們需要的培訓服務增加所致，於2016年1月31日則降至約5,000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14天。

財務資料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下	49,240	6,075	134,830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3,480
超過90天	17,428	77,831	22,752
總計	66,668	83,906	161,062

於2015年7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來自關聯方。於2016年1月31日，該款項減至約23,000坡元。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金額5,324坡元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00%已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坡元、2.3百萬坡元及4.1百萬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1月31日 2016年 坡元
即期			
應計臨時工成本	686,371	839,669	784,671
應計員工成本	259,315	482,201	580,8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4,736	1,378,6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825	107,342	4,10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17,016	307,868	390,697
其他應付款項	182,424	137,305	937,774
	<u>1,395,951</u>	<u>2,289,121</u>	<u>4,076,775</u>
非即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2,988	—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應計臨時工成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2.3百萬坡元及4.1百萬坡元。

應計臨時工成本由2014年7月31日的約686,000坡元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840,000坡元，原因為年內收益增加。2016年1月31日減至約785,000坡元，主要因為期內較早付款所致。

應計員工成本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約259,000坡元、482,000坡元及580,000坡元。增幅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數目增加。

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51,000坡元、107,000坡元及4,100坡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且應要求償還。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2014年7月31日的約0.3百萬坡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增加至2015年7月31日的約0.4百萬坡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該款項於2016年1月31日升至約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代本公司支付上市開支。款項屬不計息。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3百萬坡元已於2016年6月資本化成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約217,000坡元、308,000坡元及391,000坡元。增幅符合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分別約182,000坡元、137,000坡元及938,000坡元。2016年1月31日的結餘主要包括(i)應計上市開支約490,000坡元；(ii)應計應付直接成本約154,000坡元；及(iii)從客戶收取的墊款約150,000坡元。

綜合入賬的商譽

當業務合併時收購所得的資產／負債公平淨值與所付的代價有出入，則確認商譽。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便估算其可收回金額。當收購所得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該等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當期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支賬至損益，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

2014年10月30日，本集團收購TCCS 65%股權。TCCS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收購代價乃根據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釐定；故此是項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商譽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為886,341坡元，指TCCHR於2014年8月1日收購TCCM時該公司的負債淨額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25。

TCCM主要提供人力招聘服務。首先，我們的管理層眼見我們的外判服務行業對外勞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客戶A在2014年對外勞的需求；第二，我們留意到客戶A在2014年向TCCM授出一份招聘外籍勞工的新合約，我們看到當中與我們的外判服務有協同效應。由於我們財政穩健，亦有意為業務作水平擴展，我們決定即使TCCM處於淨負債情況，仍以溢價收購TCCM。

在2014年的收購後，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TCCM的人力招聘服務貢獻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人力外判服務貢獻收益則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0.8百萬坡元。TCCM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亦分別錄得毛利約1.1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TCCS的人力外判服務貢獻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TCCS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亦分別錄得毛利約0.6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此代表於各報告期末的稅務虧損、資本免稅額及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值超出賬面淨值部分之臨時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7月31日 2014年	於1月31日 2015年	於1月31日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3	1.5	1.4
槓桿比率 ⁽²⁾	27.7%	31.8%	13.0%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39.5%	31.9%	
股本回報率 ⁽⁴⁾	75.2%	6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度結算日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結算日的資產總值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結算日的總權益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7月31日的2.3減至2015年7月31日的1.5。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財務資源收購非流動資產，使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我們2016年1月31日流動比率輕微改善至1.4，此乃由於期內溢利中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大致穩定，分別為27.7%及31.8%。雖然2015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結餘隨收益增長而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我們2016年1月31日槓桿比率下跌至約13.0%，由於增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9.5%減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1.9%，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純利減少約6.1%。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2%降至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8.5%，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減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關聯方交易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財務報表附註2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月31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月31日完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1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審核備考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1)	坡元 (附註2)	坡元	坡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港元
計算 2,209,105 5,439,052 7,648,157 0.0306

附註：

- (1) 2016年1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為無形資產886,341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0港元扣減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坡元兌5.5港元兌換為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任何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上文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且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基礎。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約0.1683港元。坡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2.5百萬坡元、1.9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

股息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分別0.5百萬坡元、約2.8百萬坡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股息已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就我們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時，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虧損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難以履行有關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盡量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結清其到期負債，例如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1。

資本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的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款，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的披露需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領域的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總收益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4.5%。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人力外判服務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月31日(即最近期編製經審該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1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全部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6年7月4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發布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內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誠；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屬重要方面之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之陳述、承諾和保證，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包 銷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披露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其銷售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出現價值重估或貶值)於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而合理行動)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保證人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另導致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持股量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就於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一經出售或行使或實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就其於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為其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

包 銷

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集團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各名控股股東經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而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不授出或延遲授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訂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或同意或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c)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屆當日止期間，倘其：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在獲告知上文(c)段所指的事宜後，會即時書面知會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而本公司亦會以公告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要求。

包 銷

配售

就配售而言，於2016年7月4日，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配售包銷協議約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士及／或買家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4.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包銷佣金、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我們將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該等開支約20.1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票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票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56,25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3,75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及12,5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待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如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合共應付5,050.39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查閱。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93。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重新分配：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按其認為合適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6,25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3,75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如上文予以重新分配)及12,5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所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a) 年滿18歲；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 閣下的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 (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星亞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即代表 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及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任何股票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就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就 閣下的利益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就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釋除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躉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b) 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
- (d) 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7月16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 閣下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

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v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被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發送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 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首次支付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以供收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2016年1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該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7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審閱範

圍並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之少。有鑑於此，吾等並無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和 貴公司於2016年1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952,804	19,320,989	10,195,213	12,249,116
服務成本		<u>(9,549,039)</u>	<u>(12,685,622)</u>	<u>(6,672,992)</u>	<u>(8,242,737)</u>
毛利		4,403,765	6,635,367	3,522,221	4,00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5,324	110,807	91,784	51,979
行政開支		(2,086,811)	(4,308,665)	(2,127,923)	(2,487,285)
其他營運開支		(228,869)	(116,812)	(54,885)	(1,360,753)
融資成本	8	<u>(81,422)</u>	<u>(83,377)</u>	<u>(42,177)</u>	<u>(32,522)</u>
除稅前溢利	7	2,351,987	2,237,320	1,389,020	177,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103,146)</u>	<u>(126,204)</u>	<u>(95,431)</u>	<u>169,797</u>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 及全面總收益		<u>2,248,841</u>	<u>2,111,116</u>	<u>1,293,589</u>	<u>347,59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248,841	2,119,011	1,324,532	266,920
非控股權益		—	(7,895)	(30,943)	80,675
		<u>2,248,841</u>	<u>2,111,116</u>	<u>1,293,589</u>	<u>347,59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910	524,782	571,252
商譽	14	—	886,341	886,3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240,0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910</u>	<u>1,411,123</u>	<u>1,697,6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89,643	3,849,716	4,339,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86,741	319,993	703,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667,032</u>	<u>1,031,029</u>	<u>1,583,944</u>
流動資產總值		<u>5,443,416</u>	<u>5,200,738</u>	<u>6,627,4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66,668	83,906	16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1,395,951	2,289,121	4,076,775
計息銀行借款	20	828,484	952,187	447,627
應付稅項		<u>72,190</u>	<u>95,959</u>	<u>174,370</u>
流動負債總額		<u>2,363,293</u>	<u>3,421,173</u>	<u>4,859,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0,123</u>	<u>1,779,565</u>	<u>1,767,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35,033</u>	<u>3,190,688</u>	<u>3,465,25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312,988	—	—
計息銀行借款	20	—	29,511	—
遞延稅項負債	21	<u>30,825</u>	<u>77,925</u>	<u>34,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3,813</u>	<u>107,436</u>	<u>34,410</u>
資產淨值		<u>2,991,220</u>	<u>3,083,252</u>	<u>3,430,847</u>
權益				
股本	22	—	—	—
儲備	24	<u>2,991,220</u>	<u>2,828,526</u>	<u>3,095,446</u>
非控股權益		<u>2,991,220</u>	<u>2,828,526</u>	<u>3,095,446</u>
		<u>—</u>	<u>254,726</u>	<u>335,401</u>
總權益		<u>2,991,220</u>	<u>3,083,252</u>	<u>3,430,84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月31日

附註

坡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

資產淨值 1

權益

股本 22 1

儲備 —

總權益 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集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2)	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附註24)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於2013年8月1日	—	741,379	501,000	—	1,242,37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總收益	—	2,248,841	—	—	2,248,84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23)	—	(500,000)	—	—	(500,000)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4年 8月1日	—	2,490,220	501,000	—	2,991,22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總收益	—	2,119,011	—	(7,895)	2,111,116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23)	—	(2,758,000)	—	—	(2,758,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	—	350,295	188,621	538,91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注資	—	—	126,000	74,000	200,000
於2015年7月31日及 2015年8月1日	—	1,851,231	977,295	254,726	3,083,252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總收益	—	266,920	—	80,675	347,595
於2016年1月31日	—	2,118,151	977,295	335,401	3,430,847
未經審核					
於2014年8月1日	—	2,490,220	501,000	—	2,991,22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總收益	—	1,324,532	—	(30,943)	1,293,589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23)	—	(1,600,000)	—	—	(1,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	—	350,295	188,621	538,916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注資	—	—	126,000	74,000	200,000
於2015年1月31日	—	2,214,752	977,295	231,678	3,423,7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51,987	2,237,320	1,389,020	177,7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	116,600	200,930	89,567
融資成本	8	81,422	83,377	42,177
利息收入	6	(52,90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6	(258,94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虧損	7	—	260	—
	2,238,165	2,521,887	1,520,764	352,94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97,520)	(74,716)	(965,952)	(489,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532)	18,517	40,049	(230,3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6,668	(124,419)	(130,494)	7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減少)	266,353	(126,143)	225,013	812,916
營運所得現金	2,253,134	2,215,126	689,380	522,803
已付所得稅	(87,535)	(86,737)	(47,763)	(35,3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2,165,599	2,128,389	641,617	487,4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085)	(431,367)	(205,5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	(19,957)	—	—
收購附屬公司	25	—	598,638	598,638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				
公司注資		—	200,000	200,000
從關聯方收取還款		4,739,751	1,349,480	94,850
向關聯方墊款		(5,293,368)	(524,309)	(254,331)
已收利息		52,90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45,756)	1,192,442	433,594	(342,654)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2,253,193)	(13,794,675)	(6,169,997)	(6,424,509)
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940,761	13,734,270	7,369,440	5,890,438
已付股息	(500,000)	(2,158,000)	(1,000,000)	—
已付利息	(81,422)	(83,377)	(42,177)	(32,522)
償還一名董事貸款	(1,288,275)	(1,516,053)	(709,206)	(787,498)
一名董事墊款	1,161,725	1,017,801	1,015,000	1,751,454
償還一名第三方貸款	(110,000)	(110,000)	(110,000)	—
從關聯方收取墊款	469,083	627,591	510,639	10,782
向關聯方還款	<u>(475,461)</u>	<u>(674,391)</u>	<u>(599,875)</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136,782)</u>	<u>(2,956,834)</u>	<u>263,824</u>	<u>408,1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383,061	363,997	1,339,035	552,9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971</u>	<u>667,032</u>	<u>667,032</u>	<u>1,031,02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667,032</u>	<u>1,031,029</u>	<u>2,006,067</u>	<u>1,583,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u>667,032</u>	<u>1,031,029</u>	<u>2,006,067</u>	<u>1,583,944</u>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7,032</u>	<u>1,031,029</u>	<u>2,006,067</u>	<u>1,583,9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質大致相若)，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gAsia Investments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3日	5,08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附註(a))	新加坡 2004年3月10日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 (『TCCM』) (附註(a))	新加坡 2007年7月31日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TCC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TCCMS』) (附註(a))	新加坡 2005年8月1日	2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 (『TCCECS』) (附註(b))	新加坡 2011年12月20日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TCC Solutions Pte. Ltd. (『TCCS』) (附註(b))	新加坡 2005年1月6日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附註(c))	新加坡 2014年8月28日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附註：

- (a)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特許會計師)審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由BT Tan & Associates(特許會計師)審核。
- (b)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期間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特許會計師)審核。

2.1 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內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沈學助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

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自2015年8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¹

¹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⁵ 是項準則的生效日期未定

⁶ 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詳細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 貴集團預計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

新收益準則適用於所有實體，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之收益確認之要求，須全面或修訂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時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採納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就合約向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對於承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所有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會計模式，惟若干豁免除外，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大部分租賃。對於出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載國際會計準

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大部分會計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後之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力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 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7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份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

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一家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計算折舊而言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俱及裝修	—	5年
電腦及設備	—	3至5年
翻新	—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入賬為一項開支。出租人提供的優惠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抵減。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中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取收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 貴集團繼續涉及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

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

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而所有押抵品已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會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的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計算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日後可能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b) 遷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 貴集團就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

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營運而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視為境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日後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認為並無對於財務資料的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新加坡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 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 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72,190坡元、95,959坡元及174,370坡元以及30,825坡元、77,925坡元及34,410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1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40,072坡元。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金額分別為11,306坡元及1,410,618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商譽的賬面值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為零坡元、886,341坡元及886,341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 貴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 貴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有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來自 貴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收益5,809,148坡元、7,378,041坡元、3,877,293坡元及3,568,478坡元分別衍生自提供人力服務予一名客戶。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相當於年／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外判	13,394,736	17,927,190	9,305,334	11,038,401
人力招聘	—	975,218	505,151	514,542
人力培訓	<u>558,068</u>	<u>418,581</u>	<u>384,728</u>	<u>696,173</u>
	<u>13,952,804</u>	<u>19,320,989</u>	<u>10,195,213</u>	<u>12,249,11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5,000	76,140	75,640	16,378
利息收入	52,903	—	—	—
雜項收入	18,480	34,667	16,144	27,436
匯兌收益	—	—	—	8,165
	<u>86,383</u>	<u>110,807</u>	<u>91,784</u>	<u>51,979</u>
盈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u>258,941</u>	<u>—</u>	<u>—</u>	<u>—</u>
	<u>258,941</u>	<u>—</u>	<u>—</u>	<u>—</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9,549,039	12,685,622	6,672,992	8,242,737
折舊	13 116,600	200,930	89,567	142,629
經營租賃支出	145,154	372,528	178,870	222,288
核數師酬金	6,780	50,200	24,750	24,7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薪酬) (附註9) :				
— 薪金及花紅 ⁽¹⁾	9,770,642	13,125,216	6,942,154	7,837,352
— 中央公積金供款 ⁽²⁾	321,508	1,173,440	485,600	847,842
— 短期福利	31,262	74,520	37,684	41,584
上市開支	—	—	—	1,285,96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7,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 虧損	—	260	—	—

(1) 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薪金及花紅分別為8,652,368坡元、10,699,238坡元、5,728,678坡元及6,478,972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2) 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為208,575坡元、912,480坡元、363,038坡元及710,410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所付的利息開支：				
保理貸款	74,852	76,765	39,310	29,142
定期貸款	6,570	6,612	2,867	3,380
	<u>81,422</u>	<u>83,377</u>	<u>42,177</u>	<u>32,522</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由於 貴公司董事乃於有關期間末後於2016年6月20日方獲委任，因此 貴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末後，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沈學助先生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坡元	薪金及花紅 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坡元	總計 坡元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度					
沈學助先生	—	90,000	4,800	—	94,800
陳雪玲女士	—	62,460	2,880	—	65,340
	—	<u>152,460</u>	<u>7,680</u>	—	<u>160,140</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					
沈學助先生	—	171,000	9,470	—	180,470
陳雪玲女士	—	106,188	7,498	—	113,686
	—	<u>277,188</u>	<u>16,968</u>	—	<u>294,156</u>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沈學助先生	—	90,000	4,850	—	94,850
陳雪玲女士	—	54,720	4,073	—	58,793
	—	<u>144,720</u>	<u>8,923</u>	—	<u>153,643</u>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期間					
沈學助先生	—	90,000	5,270	—	95,270
陳雪玲女士	—	60,120	3,162	—	63,282
	—	<u>150,120</u>	<u>8,432</u>	—	<u>158,55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餘下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290,300	409,110	186,313	202,92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116	37,148	14,574	15,810
	<u>319,416</u>	<u>446,258</u>	<u>200,887</u>	<u>218,730</u>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無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該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新加坡				
年內／期內支出	72,190	83,839	71,001	119,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1	(4,735)	(4,735)	(5,458)
遞延(附註21)	30,825	40,060	22,125	(283,5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040	7,040	—
年內／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u>103,146</u>	<u>126,204</u>	<u>95,431</u>	<u>(169,797)</u>

按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351,987</u>	<u>2,237,320</u>	<u>1,389,020</u>	<u>177,798</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014年：17%)	399,838	380,344	236,133	30,226
有關過往年度的調整				
— 即期稅項	131	(4,735)	(4,735)	(5,458)
— 遞延稅項	—	7,040	7,040	—
就過往年度／期間遞延稅項調整	—	—	—	(284,879)
毋需課稅的收入	(44,020)	—	—	(1,38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503	25,333	16,116	219,447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29,647)	(34,996)	(29,717)	(37,228)
稅項返還	(30,000)	(22,398)	(20,882)	(25,226)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191,014)	(247,784)	(121,147)	(9,51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1,922	239,805	13,145	—
往年已動用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	(194,359)	—	(43,152)
其他	<u>(14,567)</u>	<u>(22,046)</u>	<u>(522)</u>	<u>(12,62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03,146</u>	<u>126,204</u>	<u>95,431</u>	<u>(169,797)</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稅項返還乃指2013年至2015年評稅年度3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30,000坡元；而2016年至2017年評稅年度上限則為每年20,000坡元。

增加免稅額及減稅乃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股份數目將與緊隨重組(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完成後的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總計 坡元
2014年7月31日				
成本	45,812	557,413	70,950	674,175
累計折舊	(37,617)	(310,698)	(70,950)	(419,265)
賬面淨值	<u>8,195</u>	<u>246,715</u>	—	<u>254,910</u>
於2013年8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16	255,204	—	261,120
添置	5,444	119,641	—	125,0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6)	—	(14,695)	—	(14,695)
折舊	(3,165)	(113,435)	—	(116,600)
於2014年7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195</u>	<u>246,715</u>	—	<u>254,910</u>
2015年7月31日				
成本	18,159	1,214,836	52,950	1,285,945
累計折舊	(11,169)	(697,044)	(52,950)	(761,163)
賬面淨值	<u>6,990</u>	<u>517,792</u>	—	<u>524,782</u>
於2014年8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195	246,715	—	254,910
添置	—	431,367	—	431,36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2,632	37,063	—	39,695
出售	—	(260)	—	(260)
折舊	(3,837)	(197,093)	—	(200,930)
於2015年7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990</u>	<u>517,792</u>	—	<u>524,782</u>
2016年1月31日				
成本	19,139	1,402,955	52,950	1,475,044
累計折舊	(12,917)	(837,925)	(52,950)	(903,792)
賬面淨值	<u>6,222</u>	<u>565,030</u>	—	<u>571,252</u>
於2015年8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90	517,792	—	524,782
添置	980	188,119	—	189,099
折舊	(1,748)	(140,881)	—	(142,629)
於2016年1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222</u>	<u>565,030</u>	—	<u>571,252</u>

14. 商譽

坡元

於2013年8月1日及2014年7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於2014年8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886,341

於2015年7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86,341

於2015年7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886,341

於2015年8月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86,341

於2016年1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值

於2016年1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

886,34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獲分配予TCCHR及TCCM，其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根據高層管理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5年7月31日的商譽結餘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7%。釐定現金產生終端價值的終端增長率為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未除稅，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2016年1月31日毋須作減值測試，原因為並無減值跡象。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第三方	2,271,227	3,844,257
關聯方	194,296	—
未發單收益	<u>124,120</u>	<u>335,619</u>
	<u>2,589,643</u>	<u>3,849,716</u>
		<u>4,339,63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30日內	1,002,612	1,708,173
31日至60日	519,348	991,812
61日至90日	255,184	475,528
90日以上	<u>688,379</u>	<u>821,541</u>
總計	<u>2,465,523</u>	<u>3,514,097</u>
		<u>3,844,257</u>

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價。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並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89,920	1,432,058
逾期少於30日	966,030	1,132,126
逾期31日至60日	297,826	558,477
逾期61日至90日	155,942	183,872
逾期多於90日	<u>555,805</u>	<u>736,621</u>
總計	<u>2,465,523</u>	<u>3,514,097</u>
		<u>3,844,25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大批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於 貴集團紀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31(a)，以了解 貴集團就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計量信貸質素的方法。

上述結餘計及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194,296	538,833	不適用*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	138,199	不適用*
		<u>194,296</u>	<u>677,032</u>	<u>—</u>

* 該等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因共同董事及股東辭任該等公司而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關聯方	2,095,147	208,848	79,457
按金	69,100	82,235	86,935
其他應收款項	8,028	14,709	126,114
預付款項	<u>14,466</u>	<u>14,201</u>	<u>411,345</u>
	<u>2,186,741</u>	<u>319,993</u>	<u>703,85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應要求付款及不計息，惟2014年金額為1,209,214坡元的款項除外，以7%計息。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並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上述結餘計及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1月31日 坡元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	69,381	不適用*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	30	不適用*
WSC Partnership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 關聯方之合夥人	—	242	79,457
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	共同董事	885,933	94,762	—
TCC Manpower Pte. Ltd.	共同董事	1,209,214	—	—
		<u>2,095,147</u>	<u>164,415</u>	<u>79,457</u>

* 該等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因共同董事及股東辭任該等公司而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1月31日 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67,032</u>	<u>1,031,029</u>	<u>1,583,944</u>

於各有關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列值。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1月31日 坡元
第三方	49,240	6,075	155,738
關聯方	17,428	77,831	5,324
	<u>66,668</u>	<u>83,906</u>	<u>161,062</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一般於14日期限清償。

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新加坡元列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30日內	49,240	6,075	134,830
31日至60日	—	—	—
61日至90日	—	—	3,480
90日以上	<u>17,428</u>	<u>77,831</u>	<u>22,752</u>
總計	<u>66,668</u>	<u>83,906</u>	<u>161,062</u>

上文結餘計及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SingAsia Education	共同董事	—	60,403	5,324
Institute Pte. Ltd.		—	—	—
The Ramen Stall Pte. Ltd.	共同董事	<u>17,428</u>	<u>17,428</u>	<u>不適用*</u>
		<u>17,428</u>	<u>77,831</u>	<u>5,324</u>

* 該等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起因共同董事及股東辭任該等公司而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關聯方。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7月31日 2014年 坡元	於7月31日 2015年 坡元	於2016年 1月31日 坡元
即期			
關聯方	50,825	107,342	4,1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4,736	1,378,69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17,016	307,868	390,697
應計臨時工成本	686,371	839,669	784,671
應計員工成本	259,315	482,201	580,840
其他應付款項	<u>182,424</u>	<u>137,305</u>	<u>937,775</u>
	<u>1,395,951</u>	<u>2,289,121</u>	<u>4,076,775</u>
非即期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u>312,988</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即期)為免息、無抵押並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即期)為免息並預期在一年後償還。於2014年7月31日，該款項從屬於保理融資(附註20)。

上述結餘計及的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1月31日 坡元	
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	共同董事	—	103,242	—	—
WSC Partnership	貴公司一名董事為 關聯方之合夥人	500	4,100	4,100	4,100
TCC Solutions Pte. Ltd.	共同董事	14,737	—	—	—
TCC Manpower Pte. Ltd.	共同董事	<u>35,588</u>	<u>—</u>	<u>—</u>	<u>—</u>
		<u>50,825</u>	<u>107,342</u>	<u>—</u>	<u>4,100</u>

20. 計息銀行借貸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1月31日 坡元	
即期：				
保理貸款 — 有抵押	810,830	906,481	395,050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u>17,654</u>	<u>45,706</u>	<u>52,577</u>	
	<u>828,484</u>	<u>952,187</u>	<u>447,627</u>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u>—</u>	<u>29,511</u>	<u>—</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94%、6.37%及6.60%。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為應要求付款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以及董事個人擔保2,500,000坡元作抵押。此外，董事貸款(附註19)從屬於此保理融資。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已取消其中一份保理貸款融資，因此董事的個人擔保減至2,000,000坡元。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金額為200,000坡元並於2017年1月31日到期。

21. 遲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賬面淨值 超出稅項價值 之差額	總計
	坡元	坡元
於2013年8月1日	—	—
計入該年度損益 (附註11)	<u>30,825</u>	<u>30,825</u>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4年8月1日	30,825	30,825
計入該年度損益 (附註11)	40,060	40,0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附註11)	<u>7,040</u>	<u>7,040</u>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77,925	77,925
計入該期間損益 (附註11)	<u>(43,515)</u>	<u>(43,515)</u>
於2016年1月31日	<u><u>34,410</u></u>	<u><u>34,410</u></u>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稅項 價值超出 賬面淨值之 差額	已確認 資本撥備	已確認 稅項虧損	總計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於2013年8月1日	—	—	—	—
計入該年度損益 (附註11)	<u>—</u>	<u>—</u>	<u>—</u>	<u>—</u>
於2014年7月31日及2014年8月1日	—	—	—	—
計入該年度損益 (附註11)	<u>—</u>	<u>—</u>	<u>—</u>	<u>—</u>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8月1日	—	—	—	—
計入該年度損益 (附註11)	<u>60,099</u>	<u>40,124</u>	<u>139,849</u>	<u>240,072</u>
於2016年1月31日	<u><u>60,099</u></u>	<u><u>40,124</u></u>	<u><u>139,849</u></u>	<u><u>240,072</u></u>

於2014年、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產生自新加坡的稅項虧損11,306坡元、810,311坡元及822,641坡元、資本撥備零坡元、279,835坡元及236,024坡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零坡元、320,472坡元及375,541坡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未有就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上述各項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不認為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資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抵扣。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沈學助先生控制的公司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除此之外， 貴公司並無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業務。

23. 股息

	7月31日止年度		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坡元	—	1,000,000	1,000,000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20坡元	—	600,000	600,000	—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316坡元	—	1,158,000	—	—
末期 — 每股普通股1坡元	<u>500,000</u>	—	—	—
	<u>500,000</u>	<u>2,758,000</u>	<u>1,600,000</u>	<u>—</u>

24.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25. 業務合併

於2014年8月1日， 貴集團收購TCCM的100%權益。TCCM從事向新加坡當地公司提供外籍勞工。收購的購買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

TCC Manpower Pte Lt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所得 已確認公平值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607
貿易應付款項		(60,403)
應付TCCHR款項		(1,209,214)
應付SingAsia Education Institute Pte Ltd款項		(40,079)
應付WSC Partnership款項		(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52,114)</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86,340)
收購所得商譽	14	<u>886,341</u>
以現金償付		<u>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坡元
現金代價	(1)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4,07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124,069</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430,607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430,607坡元。

自收購起，TCCM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貢獻2,145,419坡元的營業額及129,031坡元的虧損。

於2014年10月30日，控股股東沈學助收購TCCS的65%權益。TCCS從事提供勞工合約服務。收購的代價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而定，並由控股股東沈學助支付。

TCCS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所得 已確認公平值 附註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250
貿易應付款項		(81,253)
應付TCCHR款項		(96,984)
應付WSC Partnership款項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5,947)
銀行借貸		(213,619)
應付所得稅		<u>(31,402)</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38,916
非控股權益		<u>(188,621)</u>
由控股股東支付之代價		<u>350,29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坡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4,56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474,569</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976,250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976,250坡元。

自收購起，TCCS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貢獻1,954,124坡元的營業額及9,000坡元的虧損。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0,285,361坡元及2,120,116坡元。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1日， 貴集團出售TCCM的100%權益。出售的代價已於出售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

	2014年 坡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14,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520
貿易應付款項	(60,403)
應付TCCHR款項	(260,479)
應付TCCECS款項	(87,800)
應付Ramen Stall款項	(3,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0,529)</u>
	(258,940)
出售收益	<u>258,941</u>
以現金償付	<u><u>1</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坡元
現金代價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95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u><u>(19,957)</u></u>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按兩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一年以內	223,125	448,800	488,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70,620</u>	<u>43,060</u>
	<u><u>223,125</u></u>	<u><u>719,420</u></u>	<u><u>531,220</u></u>

28.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所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附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人力外判收入	共同董事	(i)	299,338	377,270	142,149
人力招聘收入	共同董事	(i)	<u>—</u>	6,800	5,900
管理費收入	共同董事	(ii)	26,091	31,063	17,563
利息收入	共同董事	(iii)	52,903	<u>—</u>	<u>—</u>
培訓開支	共同董事	(iv)	17,428	<u>—</u>	<u>—</u>
雜項開支	共同董事	(v)	155,010	<u>—</u>	<u>—</u>
出售TCCM	共同董事	(vi)	1	<u>—</u>	<u>—</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若干關聯公司交易的協定條款與提供予大部份第三方的交易協定條款相似。
- (ii) 管理費收入與向關聯公司就由 貴集團提供人資管理服務收取的合約每月費用有關。
- (iii) 利息收入與向TCC集團內的關聯公司收取非貿易結餘的利息有關。
- (iv) 培訓開支與於課程期間由關聯公司向學生提供的茶點有關。該等課程由TCCECS安排。費用按與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似條款收取。
- (v) 雜項開支與由TCCHR產生並向TCCM支付的招聘費有關。費用按與向其他方提供的相似條款收取。
- (vi) 貴集團以1坡元之代價向一名TCCM僱員出售TCCM。有關該出售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c) 收購TCCM

為分隔TCCM及 貴集團以集中於人力外判業務， 貴集團於2013年8月1日以1坡元代價出售TCCM予一名TCCM僱員，隨後於2014年8月1日以1坡元代價回購，原因為擁有人於外判服務行業缺乏營運資金，而管理層眼見使用外勞有上升趨勢。出售及收購之代價皆為名義代價，皆因TCCM當時處於淨負債狀況。出售及收購皆視為共同董事關聯方交易。

此收購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d) 品牌

貴集團使用同一個共同標誌及品牌。並無因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CCS及TCCM(於並非由 貴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期間)使用該品牌而產生公司間費用。

29.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89,643	3,849,716	4,339,6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72,275	305,792	206,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7,032</u>	<u>1,031,029</u>	<u>1,583,944</u>
	<u><u>5,428,950</u></u>	<u><u>5,186,537</u></u>	<u><u>6,130,350</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68	83,906	161,0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17,122	1,337,858	3,275,587
計息銀行借貸	<u>828,484</u>	<u>981,698</u>	<u>447,627</u>
	<u><u>1,712,274</u></u>	<u><u>2,403,462</u></u>	<u><u>3,884,276</u></u>

3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公平值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公平值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公平值
金融負債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312,988	294,397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29,511	26,082	—	—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的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應計開支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大部份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使用按目前市場借貸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估算。

已於財務資料內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 貴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就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截至2014年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三大客戶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2%、45%及28%。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現金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向 貴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擁有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的公司。該等結餘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 貴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例如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3個月至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年至5年	總計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於2014年7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68	—	—	—	66,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504,134	—	—	312,988	817,122
計息銀行借貸	—	—	877,696	—	877,696
	<u>570,802</u>	<u>—</u>	<u>877,696</u>	<u>312,988</u>	<u>1,761,486</u>
於2015年7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906	—	—	—	83,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337,858	—	—	—	1,337,858
計息銀行借貸	—	—	1,012,841	31,391	1,044,232
	<u>1,421,764</u>	<u>—</u>	<u>1,012,841</u>	<u>31,391</u>	<u>2,465,996</u>
於2016年1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1,062	—	—	—	161,0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3,275,587	—	—	—	3,275,587
計息銀行借貸	—	—	477,171	—	477,171
	<u>3,436,649</u>	<u>—</u>	<u>477,171</u>	<u>—</u>	<u>3,913,820</u>

32. 資本管理

就 貴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通過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有關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1月31日
	坡元	坡元	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668	83,906	16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08,939	2,289,121	4,076,775
計息銀行借貸	828,484	981,698	447,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7,032)</u>	<u>(1,031,029)</u>	<u>(1,583,944)</u>
 淨負債	 1,937,059	 2,323,696	 3,101,5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91,220</u>	 <u>2,828,526</u>	 <u>3,095,446</u>
 總權益及淨負債	 <u>4,928,279</u>	 <u>5,152,222</u>	 <u>6,196,966</u>
 槓桿比率	 <u>39%</u>	 <u>45%</u>	 <u>50%</u>

33.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16年6月20日曾發生以下事件：

- (a) 沈學助先生與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沈學助先生以總代價1,300,000坡元認購SingAsia Investments的1,300股股份。總代價以將應付沈學助先生款項1,300,000坡元資本化為SingAsia Investments的權益繳付。
- (b) SingAsia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涉及代價4,730,847坡元並以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支付。隨後，SingAsia Investments成為 貴公司全資公司。
- (c)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方法是額外增發4,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7月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股份發售已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1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坡元	坡元	坡元	坡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1港元計算	<u>2,209,105</u>	<u>5,439,052</u>	<u>7,648,157</u>
			<u>0.0306</u>

附註：

- (1) 2016年1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為無形資產886,341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00港元扣減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坡元兌5.5港元兌換為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任何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上文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且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基礎。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約0.1683港元。坡元按1.00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於2016年1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述於附註1至附註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6年1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曾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目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項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7月5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6月20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

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

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12月1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担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先生(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5年11月12日無償轉讓予Centrex Treasure。
- (b) 2016年6月20日，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向本公司轉讓SingAsia Investments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向Centrex Treasure配發及發行199,99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股待售股份)。

- (e) 繼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外4,7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6年6月20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又批准並採納細則，以上市作為條件達成後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199,99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股待售股份)，按2016年6月20日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可能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以通過上文(d)及(e)分段所指的決議案為條件，將上文(d)分段所指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以擴展，增加董事據有關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售、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為本公司可據上文(e)分段所指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2014年10月30日，分別向鄒先生、黃水發先生、黃盟春先生、陳女士及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股、12,000股、20,000股、30,000股及106,000股SAR的股份，有關股份各自按現金付款12,000坡元、12,000坡元、20,000坡元、30,000坡元及106,000坡元發行。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126,000股、30,000股、20,000股、12,000股及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分別為120,755.25坡元、28,751.25坡元、19,167.50坡元、11,500.50坡元及11,500.5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29股、19股、12股及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SA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E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E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收購TCCH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55,701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055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HR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5年11月25日，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65,000股、15,000股、10,000股、5,000股及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分別為348,344.75坡元、80,387.25坡元、53,591.50坡元、26,795.75坡元及26,795.75坡元，透過SingAsia Investments分別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80股、54股、27股及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付。經上述交易完成後，TCCS由Sing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2016年6月20日，SingAsia Investments透過將其應付沈先生的款項1,300,000坡元資本化，從而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30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股本概無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家附屬公司，即SingAsia Investments、TCCHR、TCCS、SAR、TCCECS、TCCMS及TCCM。以下載列SingAsia Investments、SAR、TCCECS、TCCHR、TCCS、TCCMS及TCCM的公司資料概要：

(a) SingAsia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6股
股東：	本公司

(b) TCCHR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已發行股本：	5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5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c) TCCS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1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d) SAR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31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3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已發行股本： 20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200,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e) TCCECS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已發行股本： 1,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1,000坡元

股東： SingAsia Investments

(f) TCCM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已發行股本： 20,0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20,000坡元

股東： TCCHR

(g) *TCCMS*

註冊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 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 暫無業務

已發行股本 : 2.00坡元

已繳足股本 : 2.00坡元

股東 : TCCHR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受限於若干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按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為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以其溢利購買股份，或在遵循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下，以資本購買股份。因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於購買時或之前以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循償付能力要求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若購買價比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買賣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知悉股份敏感事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30,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28,751.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29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b)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1,500.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c) 轉讓人鄒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1,500.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d) 轉讓人黃盟春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0,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9,167.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盟春先生配發及發行19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e)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26,000股SAR的股份，代價為120,755.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f)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000股TCCECS的股份，代價為1.0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g)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3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183,342.06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按陳女士指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83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h)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2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122,228.04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按黃水發先生指示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122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i)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450,000股TCCHR的股份，代價為2,750,130.9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2,75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j) 轉讓人陳女士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80,387.2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8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k) 轉讓人黃水發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26,795.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水發先生配發及發行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l) 轉讓人鄒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26,795.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27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m) 轉讓人黃盟春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10,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53,591.50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黃盟春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n) 轉讓人沈先生與承讓人SingAsi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65,000股TCCS的股份，代價為348,344.75坡元，由SingAsia Investments向沈先生配發及發行348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繳足；
- (o) SingAsia Investments與沈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沈先生同意認購，而SingAsia Investments同意配發及發行的1,300股SingAsia Investments的新股份，其股款透過將SingAsia Investments應付沈先生的款項1,300,000坡元資本化繳付。
- (p) 本公司、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與黃水發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SingAsia Investments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收購SingAsia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4,730,847坡元，繳付方式為：(i)本公司向Centrex Treasure(作為沈先生、陳女士、黃盟春先生、鄒先生及黃水發先生各自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一股以Centrex Treasure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r) 配售包銷協議；
- (s) 彌償保證契據；及
- (t)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TCCHR	35, 41 (附註1)	香港	303615444	2015年12月2日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TCCHR	35, 41 (附註2)	新加坡	40201518828U	2015年10月29日

附註：

- (1)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均包括在第35類內。

第41類： 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所有均包括在第41類內。

- (2) 第35類： 招聘及工作派遣服務；工作介紹所；工作介紹所服務；人員管理諮詢服務；人員招募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服務；人員顧問；僱傭事項諮詢服務；固定期間僱用服務；僱傭合約服務；工作招聘；招募流程外判相關服務供應；舉辦展覽以作商業或宣傳用途。

第41類： 舉辦展覽以作文化或教育用途；舉辦展覽、研討會及會議；提供教育課程、講課及研討會；有關教育、培訓及人才培訓的諮詢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人力資源及招募方面的教育、教學及培訓服務；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教育；有關職場的指導及培訓服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ingasia.com.sg	TCCHR	201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tcc-gp.com	TCCHR	2013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tcchr.com.sg	TCCHR	2004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4日
tccsolutions.com.sg	TCCHR	2010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hitcc.biz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6日
hitcc.mobi	TCCHR	2013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tccmanpower.com	TCCM	2014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沈先生	受限制法團權益	187,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由於Centrex Treasure約94.89%的權益由沈先生擁有，沈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entrex Treasure (附註2)	沈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附註2)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Centrex Treasure分別由沈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如服務合約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之前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在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之下終止，則執行董事須在終止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等同在初始三年期間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總薪酬減執行董事在服務合約下已收取的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

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坡元
沈先生	192,240
陳女士	212,640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坡元
陳勇安先生	30,000
林清福先生	30,000
楊文豪先生	3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0,140坡元、294,156坡元及158,552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376,000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本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L)	75%

附註：字母「L」指股份好倉。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沈先生及Centrex Treasure(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

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作出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方)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

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域高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8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域高融資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Centrex Treasur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12,500,000股

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入或資本匯回香港。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耀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